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94

梵網經合註

明　智旭註　道昉訂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No. 694-A 梵網合註緣起
  - 凡例
  -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
  - No. 694-B 合註跋語
  - No. 694-C 跋
- 卷目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94-A 梵網合註緣起

大哉，梵網經心地品之為教也。指點真性淵源，確示妙修終始。戒與乘而並急，頓與漸而同收。約本迹則橫豎俱開，兼華嚴法華之奧旨 。約觀行則事理俱備，攬五時八教之大綱。文雖僅傳一品，義實統貫全經。緬惟智者大師之時，人根尚利。故既廣宣教觀法門，乃僅疏此下卷戒法。而大師精諳律藏，文約義廣。點示當年之明律者則易，開悟今時之昧律者則難。千有餘年，久成秘典。我蓮池和尚，始從而為之發隱。此其救時苦心，誠為不可思議。特以專弘淨土，律學稍疎。故于義疏，仍多闕疑之處。又下卷雖獲流通，而上卷猶未開闡。嗚呼，四依大士，于法豈有吝心。直是眾生緣薄，罕能遘于希有法門耳。智旭幼崇理學，即以千古聖賢道脉為己任。但恨障深慧劣，往往執東魯而謗西乾。後因聞自知錄序，并閱良 知寂感之談，始發信心。嗣又聞地藏本願，并聽大佛頂經，猛圖出世。于是矢志參禪，逃家行脚。雖亦數發悟解，柰何尅證無期。賴有一點慚愧正因，斷不敢錯下承當，生增上慢，以蹈邇來大妄語之覆轍。爰念夙因力薄，應須兼戒兼教，以自熏修。先從閻梨古德法師，遵學戒之法于蓮老遺規，次探法華玄義、摩訶止觀等書，私淑台家教觀。而毗尼一藏，細閱三番；梵網一經，奉為日課。遂於發隱所闕之疑，渙然氷釋。即上卷文古義幽，昔人所稱不能句讀者，亦復妙旨 冷然現前。因擬一為合註，以補前人之缺。而此志雖發，緣障多端，六七年來，悠悠未遂。客歲藉大病為良 藥，方遂入山本志。適如是昉公，遠從閩地携杖來尋，為其令師尚 滿全公請講此經，以資冥福。復有二三同志，歡喜樂聞。予繇是力疾敷演，不覺心華開發，義泉沸湧，急秉筆而隨記之，共成玄義一卷，合註七卷。註既成，敘厥本末，以告來哲。葢雖不敢謂凡夫心力，實能超越前賢，而夙有微因，今復久誦，半生淹浹，自不無千慮之一得。故于理觀事相，不惜一一指陳，誠可勸開解篤行者之半臂也。後之覽者，尚勿以繁瑣而厭忽之。俟解行雙圓，廼歸諸筏喻可耳。
前丁丑歲後，安居第一，褒灑陀日，菩薩戒弟子智旭，撰于九子別峯之梵網室中。
康熙丙辰歲四月八日千華菩薩戒弟子沈書準重刻

凡例

- 古人經疏，必各別行，一則不敢以疏混經，二則經疏文義，各有血脉，不宜間斷夾襍故也。後代根鈍，對閱為難，於是為師匠

者，每每從而會之，雖巧被初機，慈心殷厚，而割裂紛繆，亦覺不少。今欲仍古式，恐後人復加割會，乃曲殉時機，合經成註。但經文頂格書之，註與科低一字，即卷首緣起，亦低一字，所以表示尊重佛語，弗敢濫混也。

- 古人既不以疏雜經，故甚至有字字句句而為科者。以科即是疏，即能表詮經旨 ，故不厭其繁也。會之者，亦字字句句而科之，幾使經文不成句讀，亦可慨矣。且末法根鈍，多畏繁科。今乃止設大科，其餘子科，悉皆從略。設有一二不能免者，即於疏中出之，使經文不至支離割截。
- 古人著述，每多破立，如玄義、懸談等，必先出舊解，方事折衷。今此經上卷雖有一二家解，不足流通，下卷則惟義疏發隱一書，其中缺略雖多，紕繆則少，縱有一二出入，亦不復辨別是非長短，但自據理直釋而已。若欲委知古今同異，請以義疏發隱對閱，自當知之。
- 戒相結罪重輕，一一本於大小經律，深思細擇，融會貫通，方敢組織成文，使其言簡意盡，並無片言隻字敢任私臆，但不復如毗尼集要逐節標其出某處耳。倘不相信，請徧閱大藏，極其精通，然後料簡予所不及，賜以教正，予深望焉。
- 大乘律法，雖是一切律之所朝宗，然既通於七眾，故於比丘五篇七聚名義，仍須隱而不說。菩薩、比丘及比丘尼，自應習學毗尼集要及律藏全書，即於彼中通曉篇聚名義，此中不必更宣。若菩薩、沙彌、菩薩、優婆塞等，只須依此修學，而篇聚名義，尚非分內之所應知，萬萬勿求先知，致成盜法重難。高明之士，信之慎之。

No. 694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一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入文為三：從品初至光為何等相，有九行經，為放光發起分；從爾時釋迦擎接大眾，至下卷心心頂戴，歡喜受持，為正示法門分；從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至卷終有八行經、十四行

偈，為流通益世分。雖是六十二品中之一品序及流通自在全經，而就茲一品，三分宛然。

初、放光發起，為三：初、總標法會時處；二、釋迦放光警眾；三、菩薩放光集問。

初總標法會時處又二：初明時處主伴，二指所說法門。

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在第四禪地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與無量大梵天王、不可說不可說菩薩眾。

諸經通序，皆具六種成就。此是一品別行，略無信聞。以信聞二義，文在初品，理貫全經故也。今但出四種：爾時二字，標時成就；釋迦牟尼，標主成就；第四禪地，標處成就；梵王菩薩，標伴成就。既主伴同時同處，必聞妙法。既聞妙法，必如理信解。文雖標四，義乃具六。言爾時者，時無實法，長短惟心。但據師資道合，機教相符，總名爾時。言釋迦牟尼佛者，乃我本師萬德嘉號。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名。今且就此土示生之姓，及父王所立之字，人共稱之。梵語釋迦，此翻能仁，亦翻能儒，亦翻直林，此即是姓。梵語牟尼，此翻寂默。繇菩薩為太子時，躬臨釋種大會，釋眾咸皆默然，父王為立此字。姓字合稱，立茲嘉號。約義釋者，寂默故不住生死，能仁故不住涅槃。悲智雙運，乃稱大覺。在第四禪地者，法身無在無不在，為眾生故，示現住處。有云：暫時名在，久居名住。此偏舉耳。久亦名在，暫亦名住。在之與住，字別義同。今約住釋義，佛有四住：一者天住，二者梵住，三者聖住，四者佛住。五戒十善，名為天住。四禪八定，慈悲喜捨，名為梵住。戒定慧脫，名為聖住。首楞三昧，十力無畏，不共等法，名為佛住。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恒不離此一切法門。以天住應欲界機，以梵住應色無色機，以聖住應三乘機，以佛住應一乘機。佛為能住，四法為所住。又四法為能住，天王宮為所住。以此四法，攝眾生故，示有住處，住本無住。非似凡夫，於無住中，隨業住也。第四禪名為地者，於三界九地中，即捨念清淨地。佛既在此，應同梵住。而意在敷心地門，接眾見本，則是住於佛住也。摩醯首羅，此翻大自在。居於色究竟天，為大千世界尊主，亦名大梵天王。大千界內，惟有一王。今言無量，則他方雲集眾也。菩薩義，見玄義。不可說不可說者，大數極名。大梵為異生眾，菩薩為同生眾。若異若同，總是夙聞大教，成就大根。應聞此大法者，迺與此大會耳。觀心釋者，介爾有心名。爾時此心，與一切眾生同體，名釋迦。此心本性空寂，名牟尼。此心本自靈覺，名佛。此心本自平等清淨，名四禪地。此心本來自在，無所係屬，名摩醯首羅宮。此心具一切清淨差別

功德，名無量大梵天王。此心具一切無差別智慧，不可窮盡，名不可說不可說菩薩眾。

△二、指所說法門。

說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海眾雲攢，欲聞大法。隨機演示，意在歸源。如此心地法門，乃盧舍那佛所說。而淨滿本尊，乃居蓮華臺藏世界。今為眾宣說，俾知厥本，以為下文擎接禮覲之先容也。此華藏雖名報土，而稱法垂報，體即寂光。寂光理性，藉報乃彰。如此指點，正欲令人自悟耳。觀心釋者，此心體無染汙，具妙因果，名為蓮華。此心堅實，高顯一切法之中道，名臺。此心廣含諸法，名藏。此心豎窮名世，橫徧名界。此心離過絕非，名淨。具塵沙德，名滿。一心徧喻諸心，名說。此心眾法之所集起，名心。此心眾法之所依持，名地。此心堪作軌持，名法。此心徧通諸法，名門。略釋梗概如此，下文不復委出，可以意知。

△二、釋迦放光警眾。

是時，釋迦身放慧光所照，從此天王宮乃至蓮華臺藏世界，其中一切世界一切眾生，各各相視歡喜快樂，而未能知此光光何因何緣，皆生疑念，無量天人亦生疑念。

前已說示華臺世界舍那本尊所說法門，恐人不信，故又放光徹炤其境，俾悟本源也。慧光者，色心不二，故身光即是慧光，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也。所炤乃至華藏等者，本迹不二，故能炤窮法界海也。相視快樂者，以生佛體同，故不覺受熏之易。未知何因何緣者，未知本源心地之因，開迹顯本之緣也。皆生疑念者，眾生則久在沉迷，天人則但秉權迹，故一時開悟為難也。

△三、菩薩放光集。問：

爾時，眾中玄通華光主菩薩從大莊嚴華光明三昧起，以佛神力放金剛白雲色光，光照一切世界。是中一切菩薩皆來集會，與共同心異口問：此光光為何等相？

眾既生疑，理須發悟，非藉當機，孰為請主？而發迹顯本，乃是不思議大事因緣，故必放光，警集海眾，同致問也。菩薩名玄通華光主者，玄微通徹，即該因徹果之稱。華表於行，光表於智，此行此智，成佛本源，故名為主。玄則華光皆玄，智行之性甚微妙故；通則華光皆通，智行之法徧因果故。梵語三昧，此翻正定。所住三昧名大莊嚴華光明者，此智行乃稱性所起，還莊嚴性，故名大也。以佛神力者，本住三昧，觸佛光而起定，隨承佛力而放光召眾也。所放光名金剛白雲色者，究竟堅固，故名金剛，表法身德；淨無瑕玷，名之為白，表般若德；萬德叢集，名之為雲，表解脫德。又三德皆堅固，三德皆無瑕，三德皆集法，

如此光明，全是三德秘藏，一切世界菩薩之所同修同證，故蒙炤皆來集會也。同心異口問此光者，還問前來佛所放光因緣相也。

△次、正示法門二：初、舍那說心地法，次、釋迦宣菩薩戒。

初中三：初問答標名，次正說義趣，三付囑弘傳。

初又二：初、釋迦騰問；二、舍那垂答。

初復二：初、攝眾見本，二、為眾請法。

今初。

是時，釋迦即擎接此世界大眾，還至蓮華臺藏世界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中，見盧舍那佛坐百萬億蓮華赫赫光明座上。時，釋迦及諸大眾，一時禮敬盧舍那佛足下已。

華藏是本源世界，猶如故鄉，故言還也。前雖放光炤徹斯境，而大眾但承光遠見，未曾親履。今始面奉本尊，知本迹之非隔，一時禮敬，正表以迹合本也。

△二、為眾請法。

釋迦佛言：此世界中地及虛空一切眾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當成佛果為何等相？如佛性本源品中廣問一切菩薩種子。

前既兩番放光，動其疑念，令其發問。故今代眾啟請，重問因緣深義，俾各從本佛親聞也。地及虛空一切眾生者，五趣及四王忉利二天，為地居眾生。餘四欲天，及色無色界，為空居眾生。是諸眾生，皆悉當成佛果。但未知繇何因緣耳。十地為分果，佛為滿果。成之必藉因緣。而若因若果，必有其相。今直略問而已。若廣問者，具如佛性本源品也。此即結集家語，懸指彼處全經。後皆倣此。

△二、舍那垂答二：初以定示答，次誡聽言答。

今初。

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現虛空光體性本源，成佛常住法身三昧，示諸大眾：

將演法門，先以定示者，略有三義：一者為顯法體。以此法門，非語言文字之所能宣，惟是聖智所行境界。然佛既親證此法，則常時在定，那有出入？當體即是，亦何隱現？但眾生久沉迷網，惟同體大悲，能以不思議稱性方便而開曉之，故名為現也。二者為順悉檀因緣。自有眾生聞說法而得四益，亦自有眾生見入定而得四益，故須以定示之。三者為顯如來。一語一默，無非妙道。所作佛事，皆悉不虛。先以定示，了知此法，不滯言詮。復以語答，了知此法，不墮暗證。相貌音聲，皆為教體。而此三昧，名虛空光體性等者，虛空則蕩無纖塵，光則徧炤法界，體性則實相真源，亦三德秘藏之異名耳。此秘密藏，一切眾生，本來具足，

為成佛之真因。諸佛如來，究竟圓證，成常住之極果。今和盤托出，直使大眾，當下見其若因若果之相，亦可謂直捷痛快者矣。

△次、誡聽言答二：初、誡修三慧，次、委答所問。

今初。

是諸佛子！諦聽，善思修行。

佛法雖妙，非慧莫悟；妙悟雖多，三慧收盡。聽不諦審，則聞慧不生；思不如理，則思慧不生；行不努力，則修慧不生。聞慧在名字，思慧在觀行，修慧在相似。繇聞慧故，得伏五住；繇思慧故，得淨六根；繇修慧故，得開秘藏。此猶次第為語，若稱性者，三慧並在一心之中。

△次、委答所問二：初、總答因果本迹，二、廣示心地名相。

初中又四：初、明因，二、明果，三、從本垂迹，四、攝迹歸本。

今初。

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

以身為證，明是自行真實法門也。梵語阿僧祇，此云無數。不言三阿僧祇，而言百阿僧祇者，被界外機，須知因地如斯遙曠也。

△二明果

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住蓮華臺藏世界海。

生相，無明永盡，名為初捨。凡夫果德，究竟圓極，名為成等正覺。等則雙炤二邊，正則契會中道，於十號中，即是正徧知號也。盧舍那者，此云淨滿，如望夜之月，黑相都淨，光體圓滿，從德立號，報智冥法之極稱也。住蓮華臺藏世界海者，實報無障礙土，諸佛所感，稱實果報，色心不二，依正重重。又此世界，繇於眾生心性顯現，還依眾生心性安住。眾生心性，名為蓮華，在汙不染，因果同時。繇此心性妙蓮華故，乃使世界亦如蓮華。即此心性，為萬法之宗極，故名臺；含無邊之剎網，故名藏；豎無終始，故名世；橫絕方隅，故名界；深廣難思，故名海；究竟契合，故名住也。

△三、從本垂迹

其臺周徧有千葉，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葉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各說汝所問菩提薩埵心地。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各各現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

周徧千葉者，圓表千法，別應二地，略如玄義所明也。千釋迦者，正起信論所明，於色究竟天示現世間最高大身，乃帶劣勝應通機所見者也。據者，統攝化導之義。百億者，千萬為億，共是

十萬萬數，乃大千世界之區域也。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居四洲大海之中，腹細上廣，頂為忉利所居，腰為日月所遶，如起世經廣明。閻浮提者，四洲之一，在須彌南，為諸佛示生之處。此洲有一大樹，名閻浮提，餘洲所無，故以為名，亦名贍部洲也。菩薩釋迦者，初坐菩提樹下，未示成佛，猶名菩薩。化復現化，徧千百億界者，廣攝羣機，曲垂方便，正起信論所明，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乃人間劣應藏機所見者也。各各現千百億釋迦，千字疑衍，以合計乃成千百億故。

△四、攝迹歸本。

千葉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吾以為本源，名為盧舍那佛。

從本垂迹，則不異而異。攝迹歸本，則異而不異。指兩重化，歸於一真。正欲人各悟本源，覺性元自清淨圓滿耳。

△次、廣示心地名相二：初、正列四十法門，次、結示得入果相。

今初。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廣答告千釋迦、千百億釋迦所問心地法品：諸佛當知，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一、捨心，二、戒心，三、忍心，四、進心，五、定心，六、慧心，七、願心，八、護心，九、喜心，十、頂心。諸佛當知，從是十發趣入堅法忍中十長養心向果：一、慈心，二、悲心，三、喜心，四、捨心，五、施心，六、好語心，七、益心，八、同心，九、定心，十、慧心。諸佛當知，從是十長養心入堅修忍中十金剛心向果：一、信心，二、念心，三、迴向心，四、達心，五、直心，六、不退心，七、大乘心，八、無相心，九、慧心，十、不壞心。諸佛當知，從是十金剛心入堅聖忍中十地向果：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燄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

堅信忍者，從外凡位仰信中道佛性之理，修習堅固得成於忍，乃證發趣位也。發趣心者，從假入空，開發趣向登菩提路。向果者，一一心皆向佛果。又一一心中各具向果二義，趣入名向，住位名果，如四果四向等。此十心即是十波羅蜜，亦即十住法門。深達空法而修十度，十度皆是無相法門。護即力度，喜即方便，頂即智度。次第與通途稍別者，各有取義，不可定執也。又十波羅蜜皆有長養善法、金剛堅固義，皆亦體性法門，而但云發趣者，且就似解位中即生心而本無住言之耳。堅法忍者，從發趣法

修習堅固得成於忍，乃證長養位也。長養心者，出空入假，以如幻三昧長養善法。此即四等四攝，定總於等，慧總於攝，亦即十行法門。又四等妙定、四攝妙慧皆有開發趣向、金剛堅固義，皆亦體性法門，而但云長養者，且就似解位中，即無住而常生心言之耳。堅修忍者，修長養心，堅固成忍，乃證金剛位也。金剛心者，習中觀，伏無明，猶如金剛，不可沮壞。此心名義，大似圓家十信，亦即十迴向法門。又信等亦皆有發趣長養義，亦皆是體性法門，而但云金剛者，且就似解位中，無住即生心，生心即無住言之耳。堅聖忍者，金剛心中，以中道觀，修習聖法，發真智斷，成堅固忍，乃證十地位也。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猶如大地，荷負一切，捨凡入聖，頓同佛體，灼見佛性，故一一皆名體性地也。此與通途十地，義意頗同，名字迥別，至後方釋。又十地皆有發趣長養金剛之義，而直云體性地者，前約相似解行，故地地皆名為心，此約證真履實，故心心皆名為地耳。

△二、結示得入果相，又二：初、以自身證，二、轉授眾生。

今初。

是四十法門品，我先為菩薩時，修入佛果之根源。

正覺如果，此法如根；正覺如海，此法如源。佛所先修，決定非謬也。

△二、轉授眾生。

如是一切眾生，入發趣長養金剛十地，證當成果，無為無相大滿，常住十力、十八不共行，法身、智身滿足。

入發趣等四十法門，方能證當成果。正顯理雖性具，心藉修成，不可高談理性，而生邪慢也。無為無相者，諸漏永盡。大滿者，萬德圓極。常住者，不變不遷。力不共滿足故大滿，法身滿足故常住，智身滿足故無為無相。又無為即自在我德，無相即淨德，大滿即樂德，常住即常德。力不共亦無為無相大滿常住，法身亦無為無相大滿常住，智身亦無為無相大滿常住，三德各具四德也。

△二、正說義趣二：初、菩薩問義，二、舍那詳答。

今初。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赫赫大光明座上，千華上佛、千百億佛、一切世界佛，是座中有一菩薩，名華光王大智明菩薩，從坐而立，白盧舍那佛言：世尊！佛上略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名相，其一一義中未可解了，唯願說之！唯願說之！妙極金剛寶藏一切智門，如來百觀品中已明。

於諸佛大會中，而菩薩啟問者，正屬所被之機故也。華光王，即華光主義。大智明，即玄通義。前文放光集眾，表示繇本智而起

妙行，故名玄通華光主。此文問義秉修，表示資妙行而趣大覺，故名華光王大智明。

△二、舍那詳答四：初、明十發趣，二、明十長養，三、明十金剛，四、明十地。

初中三：初、總徵；二、別釋；三、結指。

今初。

爾時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言，云何義者發趣中？

但告千佛者，此是如來本所修行無上法門，故令千佛轉相傳授也。發趣義，略如前釋。此以十波羅蜜，心心開發，趣向真道，名十發趣。別則一心分對一住，圓則住住修行此心，乃至妙覺圓滿此心。今就義便，且約從假入空為解。若利根者，既見於空，亦見不空，見不空故，開發趣向，證妙真諦。此真即中，亦復即俗，三諦圓融，不可思議。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十段文中，每露此旨 ，讀者須善悟之。

△二、別釋十：初、捨心(至)十、頂心。

今初。

若佛子！一切捨國土、城邑、田宅、金銀、明珠、男女、己身、有為諸物，一切捨無為、無相、我、人、知見，假會合成。主者，造作我見，十二因緣無合、無散、無受者；十二入、十八界、五陰，一切一合相，無我、我所相，假成諸法；若內一切法、外一切法，不捨、不受。菩薩爾時，名：如假會觀現前故，捨心入空三昧。

若佛子者，紹佛家業當踐佛位，故名佛子。一切捨者，總標修捨，謂捨內外物乃至捨我法執也。國土下，先明捨內外物。無為下，次明捨我法執，謂但觀無為無相之理，了知一切我人知見皆是假會合成，彼外道妄計有主者造作者及神我見，乃至二乘妄計有十二因緣實法，其實緣起亦無有合，緣滅亦無有散，亦無有受合受散者，舉凡十二入十八界五陰等法，一切凡夫所計一合之相，本無我及我所之相，不過是假成諸法耳。是以若內一切法外一切法，本無故不須捨，本無故不可受，此則從假入空，名為如假會觀，此觀現前任運入空三昧矣。此亦可別對發心住者，棄妄故名捨心，發真故名發心住也。又發真即是別義，發中即是圓義，一切法不受是遮俗炤真，一切法不捨是遮真炤俗。又不受即雙遮，不捨即雙炤，雙遮雙炤中道宛然。

△二、戒心

若佛子！戒非非戒無受者，十善戒無師說法，欺、盜乃至邪見無集者，慈、良、清直、正實、正見、捨、喜等，是十戒體性，制止八倒，一切性離，一道清淨。

戒之一字，標無作體。此無作戒，永離二邊，契中道。非非戒下，先明離有；慈良 下，次明離空；制止下，結明德用。非戒者，外道邪戒，及凡夫取相持戒，雖善惡不同，咸非入道正門，故名非戒。今菩薩戒體，非同凡外之非戒，以其了達無受者故也。此十善戒法，雖師師相授，而實無師能說此法。所謂和尚是戒耶？阿闍梨是戒耶？乃至白四羯磨是戒耶？即所對治欺盜等十惡法，亦本無集者。以此惡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又未生無藏處，欲生無來處，正生無住處，生已無去處，則法性本無染汙也。但法性中，本自具足慈良 等一切性德，即是十戒體性。謂慈即不殺體性，良 即不盜體性，清即不婬體性，直即不兩舌體性，正即不惡口體性，實即不妄言不綺語體性，正見即不癡體性，捨即不貪體性，喜即不瞋體性也。制止八倒者，一切性離，即無受乃至無集，能制止凡外四倒。一道清淨，即慈良等體性，能制止二乘四倒。蓋凡夫及外道，不論惡戒善戒，咸生取著，無常計常，苦謂是樂，無我執我，不淨計淨，故成有漏因果。二乘雖證無漏，不達性體，常謂無常，樂謂是苦，我謂無我，淨謂不淨，故入涅槃時，戒善隨廢。大乘從性起修，全修在性，以性德為所依體，以無作色為當體，始從初受，極至佛身，不壞不失，任運止惡行善。性德即法身，無作色即報身，所謂諸佛究竟色也。於律儀上，法爾有攝眾生義，即應化身，此戒心亦可別。對治地住者，地是所治，戒是能治也。

△三忍心

若佛子！忍有無相慧，體性一切空；空忍一切處，忍名無生行；忍一切處，得名如苦；忍無量行，一一名忍。無受、無打、無刀杖，瞋心皆如如，無一一諦，一相、無無相，有、無有相，非非心相，緣、無緣相，立、住、動、止，我、人、縛、解，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

有無相慧體性者，謂菩薩三忍咸以無相慧為體性也。下別釋三忍，即約三苦境明之。觀一切壞苦皆知本空，故名空忍。觀一切處行苦皆本無生，名無生行忍。觀一切處苦苦得其實相，知即法身，名如苦忍。若非三忍之力，一切行門皆不成就，故無量行一一名忍。此總結上文也。下重明三忍觀慧。以諦觀壞苦境界，內無能受之我，外無能打之人，中間無所用之刀杖，故瞋心皆如彼真如之理而不動搖，所以名空忍也。以諦觀行苦境界，了知無苦集等一一差別之諦，惟是一真實相。雖無一一諦而并無無相，雖有一真實相而亦無有相，亦非心與非心之相，亦無緣與無緣之相，是名無生行忍也。以諦觀苦苦境界，了知若立若住、若動若止、若我若人、若縛若解，一切法當體皆如。若一切皆如，則忍

相亦不可得，是名如苦忍也。一切法如，即上文所謂一切處得耳。此三苦繇於三受，若別對者，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若通論者，三受皆壞苦，必變壞故；三受皆行苦，遷流造作性故；三受皆苦苦，生死惡法故。此亦可別對修行住者，以三忍力修無量行也。

△四進心。

若佛子！若四威儀一切時行，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而見一切有無如有如無，天地青黃赤白一切入，乃至三寶智性一切信，進道空、無生、無作、無慧，起空入世諦法，亦無二相，續空心通達進分善根。

無相精進，常時無間，不拘行坐，故云一切時行。行何等法？謂常伏習空觀、假會觀、法性觀也。以三觀力故，能登無生山，而見一切有無之法。有亦真如，無亦真如，總不背於法性。故於天地等世間法，乃至三寶等出世法，一切信其皆是真如。即於此世出世法中，修習進道，皆與空、無生、無作三解脫門相應，亦并無三脫之慧可得。乃至起真空觀，入世諦法，亦與空法無二。惟以相續真空觀，通達進分善根，是名無相真精進也。此亦可別對生貴住者，登無生山，即是入如來種。

△五定心

若佛子！寂滅無相無相無量行無量心三昧，凡夫聖人無不入三昧，體性相應一切以定力故。我人作者受者一切縛見性是障因緣，散風動心不寂而滅，空空八倒無緣假靜，慧觀一切假會念念寂滅，一切三界果罪性皆由定滅而生一切善。

寂滅無相，標定體也。無相下，先明定能生善；一切下，次明定能滅罪；無緣下，結示觀慧功能。先明生善者，言此定雖則無相，而能具無量行，所謂四無量心三昧，一切凡夫聖人無不入此三昧相應，以大慈故與一切聖樂，以大悲故拔一切凡苦，以大喜故於一切凡聖等生慶悅，以大捨故於一切凡聖等心無二。又此四無量定，三乘聖人固所共修，一切凡夫亦皆曾證，以劫盡時火水風災將起，一切有情法爾成就此定，乃生四禪處故。次明滅罪者，言一切我人等縛著邪見之性，凡屬障道因緣散風動心，以定力故皆不須作意求寂而自永滅，滅故空凡夫四倒，不寂而滅故空二乘四倒也。次結示功能者，言用此無緣假靜慧，觀一切假會之法皆即念念寂滅，所以三界苦果及其罪性皆繇定力而滅，而罪性既滅，法爾生得慈悲等一切善也。靜慧即是靜慮，梵名禪那。無緣假者，謂一切假名諸法當體全空，本無可緣，今達假法性空，故名無緣假靜慧。此定心亦可別對方便具足住者，三昧體性凡聖無不相應，如胎已成人相不缺也。

△六慧心

若佛子，空慧非無緣，知體名心，分別一切法假名主者，與道通同。取果行因，入聖捨凡，滅罪起福，縛解盡，是體性功用。一切見常樂我淨煩惱，慧性不明，故以慧為首。修不可說觀慧，入中道一諦。其無明障慧，非相非來，非緣非罪，非八倒，無生滅。慧光明燄，為照樂虛方便，轉變神通，以智體性所為慧用故。

空慧者，標第一義空，真慧之體也。此之妙慧，非同二乘斷空，一無所緣而已。當知即是靈知之體，亦名真心。外道迷此真體，故分別一切法假名主者。然即此外道惡慧，亦本與覺道通同。二乘不了此體，故但取果行因，入聖捨凡，滅罪起福，一切縛著皆悉解盡。然即此二乘偏慧，亦是此體性之功用。但彼外道及二乘人，於一切知見、常樂我淨、煩惱等法，慧性不明，是以或生執著，或欲捨離耳。故今以慧為首，修不可說觀慧，雙破二執，雙炤二理，入於中道一諦。中道既顯，方知其無明之障。慧者，本非有相，非有來處，非有生緣，非有罪累，本非八倒，原無生滅。是以慧光明燄，獨為炤耀，而隨其意樂，虛融無礙，起諸方便，以種種轉變神通，化導含識。此皆以真智體性所為，而慧即其用故也。此亦可別對正心住者。入中道一諦，則容貌如佛；樂虛方便，則心相亦同。

△七願心

若佛子！願願大求、一切求，以果行因故。願心連，願心連，相續百劫，得佛滅罪。求求至心，無生空一願，觀觀入定照，無量見縛以求心故解脫；無量妙行以求心成菩提；無量功德以求為本。初發求心，中間修道，行滿願故，佛果便成。觀一諦中道，非陰非界，非沒生見，見非解慧，是願體性，一切行本源。

願願者，隨所發願，數數無盡，不止一發也。大求者，惟為菩提，不向二乘，不向三有也。一切求者，心無限劑，不捨一法也。以果行因故。願心連者，先達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稱果覺之性而行妙因，故所發大願相連不絕，永無退悔，至於百劫之久，猶如舍那本所修行，則覺道必得究竟，滅罪必得無遺矣。人謂願求之心屬於散動，而不知求求至心者，却與無生空一，所謂取捨若極，與不取捨亦非異轍。故修此願時，觀觀皆入正定，炤明佛法也。次重明得佛滅罪，謂無量見縛皆以求心故得解脫，無量妙行皆以求心乃成菩提，無量功德皆以求心而為其本。是以初發求心，中間修道，以行填願，但令行滿願故，佛果便得成也。若無求心，如擔麻棄金，豈脫見縛？紫光劣願，豈成無漏？但念

三脫，豈樂神通耶？次更明觀觀入定，謂觀於一諦中道，非陰非界，非沒見生見之見，非二乘之解慧，當知是願即是中道體性，乃一切行之本源也。沒生見者，沒即無見，生即有見，此亦可別對不退住者，願願相連，故身心日益增長也。

△八護心。

若佛子！護三寶，護一切行功德，使外道八倒惡邪見不嬈正信，滅我縛見縛無生，照達二諦觀心現前，以護根本無相護，護空無作無相以心慧連，慧連入無生空道智道皆明光，明光護觀入空假分分幻化，幻化所起如無，如無法體集散不可護，觀法亦爾。

此即力波羅蜜也。護三寶者，不為外道邪見四倒所嬈。護一切行功德者，不為二乘偏空四倒所嬈。故於佛道，具足正信，能滅我法二執，而無生觀慧，炤達真俗二諦，使觀心常現前也。此妙護心，名為根本無相之護。即以此護根本無相之護，護於空、無作、無相三解脫門。繇此心中智慧，相連不絕，則能證入無生空道，令其能觀之智，及所觀之無生空道，皆悉明光。又以此明光智道，護持觀智，入於空假二境，分分幻化法中，悉知一切幻化，所起如無，謂皆即第一義空。而此如無法體，集亦非集，散亦非散，若集若散，皆不可得。而護所護之境，既不可得，則能護之觀法，亦爾不可得也。能護所護，皆不可得，乃名根本無相護。若有少法可得，則為八倒之所嬈矣。此亦可別對童真住者，以善護故，離一切過，靈相具足。

△九喜心

若佛子！見他人得樂，常生喜悅，及一切物，假空照寂，而不入有為，不無寂然，大樂無合，有受而化，有法而見，云假法性，平等一觀，心心行多，聞一切佛行功德，無相喜智，心心生念，而靜照樂心，緣一切法。

此即方便波羅蜜也。繇善知同體巧方便故，不但自修功德以益眾生，但見他人得於世出世樂，常生隨喜之心，而即以此隨喜功德，又能普悅及一切物。葢以即假即空，即炤即寂，而雖不入於有為之法，不無寂然法性大樂也。以不入有為，故無合；以不無大樂，故有受；以無合故，而化有法，令其忘相；以有受故，而見云假，令互得益。此正以心佛眾生法性本來平等一體之觀，故成此善巧方便也。此修巧便菩薩，心心行於多聞，使觀智增益明了，乃至三世一切佛行功德，皆以無相隨喜之智慧方便，於念念中攝取現前，生隨喜念，而恒以此靜炤樂心，徧緣法界一切諸法，使其互為莊嚴，重重無盡。此則以法界中樂，還復普施法界

眾生，所謂惠而不費者也。亦可別對法王子住者，方便最巧妙故。

△十頂心。

若佛子！是人最上智，滅無我輪見疑身一切瞋等，如頂觀連，觀連如頂，法界中因果如如，一道最勝上如頂，如人頂非非身見，六十二見五陰生滅，神我主人動轉屈伸，無受無行可捉縛者。是人爾時入內空值道，心心眾生不見緣不見非緣，住頂三昧寂滅定，發行趣道性實我人，常見八倒生緣不二法門，不受八難，幻化果畢竟不受，唯一眾生去來坐立，修行滅罪除十惡生十善，入道正人正智正行。菩薩達觀現前，不受六道果，必不退佛種性中生，生入佛家不離正信。

此即智波羅蜜也。以差別智徧知諸法，善達法界如如頂法，名最上智。此智徧能滅無利鈍諸使，所謂我輪見、疑身、一切瞋等，能令如頂觀智相連不斷。繇此觀智相連，觀於如頂法故，了知法界中若因若果，皆即如如一道，更無二如，故此名為最勝上如頂法，猶如人之頂相也。然雖喻以人頂，實乃非非身見，亦非六十二見可見，亦非五陰生滅之法，亦非外道所計神我主人能動轉屈伸者，亦自不受諸法，亦無行相可得。既是第一正受，心行處滅，又安可捉縛哉？非非身見者，上非字是遮拂之辭，下非字連身字為義，謂凡外非身計身，故名為非身見。或疑衍一非字，亦通也。是人爾時既證頂法，滅於身見，乃至無受無行，便入內空三昧，親值於道，名為見道。是時雖心心以度眾生為事，而不見有緣相，亦不見有非緣相，住是頂三昧中，從寂滅定發起妙行，進趣佛道。一切外道所執性實，我人常見，及八倒生緣等，皆入不二法門，所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故，不受邪見八難之報，及三界中一切幻化果報，亦皆畢竟不受。然既無我人，亦無果受，將誰修行而成佛道耶？惟有一種八識心心所之法聚，假名眾生，去來坐立，非斷非常，法爾展轉相續，修行滅罪，除惡生善，入於正道，證於正忍正智之法，發起正行。爾時菩薩通達觀智，常得現前，既不受六道有漏之果，亦復不退佛種性中，而墮二乘之地，生生入於佛家，不復離正信矣。此亦可別對灌頂住者，以住頂三昧故。

△三、結指。

上十天光品廣說。

△二、明十長養三：初、總徵，二、別釋，三、結指。

今初。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長養十心者。

四無量定，四攝法慧，最能增長佛道，養育眾生，名十長養。別則一心分對一行，圓則位位具修此心，乃至妙覺滿足此心。今就義便，且約從空入假為解，既二諦平等，則中道自圓彰矣。又四等非無觀慧，四攝非無定力，今以定慧分攝，亦一往語耳。

△二、別釋十：初、慈心(至)十、慧心。

今初。

若佛子！常生慈心生樂因已，於無我智中樂相應觀，入法受想行識色等大法中，無生無住無滅，如幻如化如如無二故，一切修行成法輪化被一切，能生正信不由魔教，亦能使一切眾生得慈樂果，非實非善惡果，解空體性三昧。

慈以與樂為義，故常生慈心，能生樂因。然或不與無我智相應，便屬情愛，故必於無我智中，以樂相應之觀，而入一切諸法。所謂觀於受想等大法中，一切即空、即假、即中。無生住滅，即空也；如幻化，即假也；如如無二，即中也。如此一切，修行滿足，成就法輪，化被一切，能使一切眾生，咸生正信，不由魔教，此則成於樂因，亦能使一切眾生，得於究竟慈樂之果。而此慈樂果，非二乘所證實滅，亦非世間善惡果報，乃是解空體性三昧，諸佛菩薩大法樂耳。此亦可別對歡喜行者，化被一切，即十方隨順之義。

△二悲心

若佛子！以悲空、空無相、悲緣行道，自滅一切苦。於一切眾生無量苦中生智，不殺生緣、不殺法緣、不著我緣故，常行不殺、不盜、不婬，而一切眾生不惱。發菩提心者，於空見一切法如實相種性行中，生道智心，於六親、六怨。親怨三品中，與上樂智；上怨緣中，九品得樂果。空現時，自身、他一切眾生平等一樂，起大悲。

以悲空空無相者，了知大悲之體本自空空無相，今欲證此體，故以悲緣而行菩薩之道，先自滅一切苦因，隨於一切眾生無量苦中生拔濟智，設自身未免苦輪，則安能廣度一切也？無量苦者，因則見思為苦、塵沙為苦、無明為苦，果則惡道為苦、有漏為苦、沉寂為苦、迷中為苦。生智者，生真諦智，拔見思苦因，拔惡道有漏二種分段苦果；生俗諦智，拔塵沙苦因，拔沉寂苦果；生中諦智，拔無明苦因，拔迷中變易苦果。以要言之，即是一念圓修三種大悲。繇修生緣大悲故，拔惡道之苦，亦拔沉寂之苦，俗諦三昧成，是名不殺生緣，觀一切眾生皆我父母等也。繇修法緣大悲故，拔有漏分段之苦，真諦三昧成，是名不殺法緣，觀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也。繇修無緣大悲故，拔迷中變易之苦，中諦三昧成，是名不著我緣，觀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不

緣假名，不緣實法，惟緣中道佛性，無緣而無不緣也。若約次第釋者，藏教持性重戒，是不殺生緣；通教體色入空，是不殺法緣；別教修行中道，是不著我緣；圓教三悲一念中修，故能圓拔無量眾苦。然悲觀雖深，總以事戒為所依境，若無事境，理觀不發，故常行不殺、不盜、不婬，而一切眾生不惱發菩提心者，我不以殺、盜、婬事惱人，人亦自不惱我，互不相惱，斯即永拔苦因。而此圓悲，不惟拔苦，隨即與樂，良 繇菩薩不但見空，亦即於空見一切法如實之相，故於種性行中，隨生道種智心，於親怨三品，一一皆與上樂智果，乃至上怨緣中，亦令其九品得於樂果。如是修習，乃至空空無相之體現在前時，則自身及他一切眾生，皆平等使歸一樂，而還起佛地之大悲矣。此亦可別對饒益行者，善能利益一切眾生故也。

△三喜心

若佛子！悅喜無生心時，種性體相道智空空，喜心不著我所出沒，三世因果無集一切有，入空觀行成等喜。一切眾生起空入道，捨惡知識求善知識，示我好道，使諸眾生入佛法家，法中常起歡喜入佛位中。復是諸眾生入正信捨邪見，背六道苦故喜。

悅者暢適，喜者歡欣，此總標無量三昧之體相也。無生下別出四喜，謂此悅喜不同世情欲樂所起，特以自悟無生心時，則一切種性體相以道智炤之無不皆空，故於空法而生歡喜，此即以自解空理不受生縛故喜也。既達空法，心不著於我所而但求自度，惟為化度眾生，示現出沒三世而非從業牽，故一切因果悉皆無集，恒於一切二十五有之中隨處令其入空，觀行成就故得平等歡喜，此即以善解無著遊戲度生故喜也。於一切眾生起真空智入慈悲道，各各捨惡知識求善知識，還示我以好道互相得益，使諸眾生入佛法家，故於法中常起歡喜，此即以慶他行因展轉度脫故喜也。既人佛位之中，復使是諸眾生皆入正信捨邪背苦，此即以度他得果廣化眾生故喜也。此亦可別對無瞋恨行者，即是自覺覺他得無違拒義故。此與發趣中喜心差別者，發趣是隨喜方便，此是無量三昧也。

△四、捨心。

若佛子！常生捨心，無造無相。空法中如虛空，於善惡、有見無見、罪福二中，平等一照，非人、非我所心，而自他體性不可得，為大捨。及自身肉、手足、男女、國城，如幻化、水流、燈燄，一切捨而無生，心常修其捨。

無分別，無執著，其心平等，名之為捨。無造下，明離一切分別，故為大捨。及自身下，明離一切執著，名一切捨。而無生

下，結明常生捨心，即是無住生心之義也。無造即無作。於此三解脫門法中，觀一切法如虛空等，若善若惡，若有若無，若罪若福，無不平等一炤。知其體性本不可得，故於內身外物，了達如幻化非實，如流燄無住，脫然放下，永無悋惜也。此亦可別對無盡行者平等一炤，即所謂三世平等，十方通達。

△五施心

若佛子！能以施心被一切眾生，身施、口施、意施、財施、法施，教導一切眾生，內身、外身、國城、男女、田宅皆如如相，乃至無念財物、受者、施者，亦內、亦外，無合、無散，無心行化，達理、達施一切相現在行。

此四攝法中之布施攝也。發趣施度，以到彼岸為義。此中施攝，以化眾生為旨 。故云被一切眾生也。菩薩所有身口意業，無不攝取眾生。而攝取之方，不過財法二施。三業為能施，財法為所施。能所並列，以此五施教導眾生。又觀內外身等，皆如真如之相，乃至無有一念分別財物受者施者。如此了達三輪體空，亦內修理觀，亦外行布施。理觀亦無合，布施亦無散。終日無心，終日行化。達即事之理，達即理之施。以此一切種種相貌，而現在行施。即佛頂所謂種種法門，得無差悞者也。故亦可別對離癡亂行。

△六、好語心。

若佛子！入體性愛語三昧，第一義諦法語義，一切實語言皆順一語，調和一切眾生心，無瞋無諍一切法，空智無緣常生愛心，行順佛意亦順一切他人，以聖法語教諸眾生，常行如心發起善根。

欲明好語，先言入體性愛語三昧者，以說法度生最為難事，自非悟入妙法體性，則不能以四悉因緣巧作隨智隨情等說。惟入此體性三昧，了知一切法性皆不可說，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其所說法善逗羣機，能使眾生愛樂歡喜，故名體性愛語三昧也。既入三昧，則或說第一義諦法之語義，或說一切種種真實語言，究竟皆順入於一乘真語矣。第一語義者，隨自意語、隨智語也。一切實語言者，隨他意語、隨情語也。雖善巧隨情，種種權說毫無欺誑，譬如長者等與諸子白牛大車，終無虛妄之咎，故名一切實語言也。隨智固順一乘，隨情亦方便漸令入實，故云皆順一語。以此二語調和眾生，不悋真法故無瞋，常隨物機故無諍。葢繇一切法空之智雖無扳緣，而常於眾生生慈愛心，是以隨所說語，上則行順佛意而契理，下亦隨順一切他人而契機。恒以聖人法語教諸眾生，常行如心而不離第一義諦，發起善根而不捨方便說法，是謂菩薩愛語攝也。自他二語一往分釋者，隨智為上契佛理，隨情

為下契羣機。具足釋者，二語即佛權實二智，故皆上合佛心；二語偏接利鈍眾生，故皆下順他人。此亦可別對善現行者，於一法性作二種說，即是同中顯現羣異。雖二種說皆順一語，即是一一異相各各見同也。

△七益心

若佛子！利益心時，以實智體性，廣行智道，集一切明燄法門，集觀行七財。前人得利益故，受身命而入利益三昧，現一切身、一切口、一切意，而震動大世界。一切所為所作，他人入法，種空、種道、種中，得益得樂，現形六道，無量苦惱之事，不以為患，但益人為利。

此即利行攝也。此之攝法，全用權智，而權智全以實智為體，故即以實智體性，而廣行權智之道，集一切智慧光明，集一切功德法財，福慧並嚴，乃使前人得益。故自雖久離生緣，為眾生故，示受身命，而入利益三昧，以三味力，現三輪不思議化，震動大千，舉足動步，無非佛事，皆使他人悟三觀門，得現在益，得究竟樂。又復現形六道，廣應羣機，雖六道中有無量苦惱，不以為患，但以益人為利耳。七財者，一信，二進，三戒，四慚愧，五聞，六捨，七定慧。三觀者，法種為中觀，空種為空觀，道種為假觀也。此亦可別對無著行者，現身口意，震動世界，即所謂現塵現界，不相留礙也。

△八同心

若佛子！以道性智同空、無生法中，以無我智同生、無二空、同源境，諸法如相常生、常住、常滅，世法相續流轉無量，而能現無量形身、色、心等業，入諸六道。一切事同空、同無生我、同無物，而分身散形故，入同法三昧。

此即同事攝也。前之利行，雖亦現形六道，猶為一切導首。今則異類中行，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善權化物，尤為不可思議。良以了達道種性智，同於真空，所謂即俗而真，故證入於無生法中，而以二種無我妙智，同一切眾生無二，在天而天，在人而人，不知其為菩薩所化也。蓋既悟此畢竟空寂，萬法同源之境，一切諸法真如實相，故能於無生無住無滅性中，示現常生常住常滅，隨彼世法相續，流轉無量，而能現無量形身色心等業，入諸六道，一切善惡事業，皆與其同。正以畢竟空故，雖示生而同無生，證無生故，雖現我而同無物，而分身散形，與其同事，導歸佛乘，故入同法三昧。此亦可別對尊重行者，種種示現，咸導歸于第一波羅蜜多故也。

△九定心

若佛子！復從定心觀慧證空，心心靜緣，於我所法、識界、色界中而不動轉，逆順出沒故，常入百三昧、十禪支，以一念智作是見：一切我、人，若內、若外，眾生種子皆無合散，集成起作而不可得。

復從定心者，善修慈悲喜捨三昧，成就奮迅超越等殊勝妙用也。前發趣中第五定心，以寂滅無相為體，此則以逆順出沒而為功能。葢繇觀慧證入空理，故心心寂靜，而常能徧緣一切三昧境界，不為我所法、識界、色界之所動轉。於九次第定，隨意自在，逆順出沒，遂入百三昧及十禪支。以一念相應智慧，見一切根身器界現行種子。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而無合；因緣別離，虛妄名滅而非散。惟是妄心之所集成，名為現行；妄心之所起作，名為種子，而當體了不可得也。葢四禪八定，凡外亦能修習，但繇未證空理，故每為禪法所用，而不能巧用禪法。既為禪法所用，則未免隨禪受生，是被我所法、識界、色界所動轉也。識界即四空天，但有四蘊而無色蘊，故名識界。雖滅受想定，二乘亦能證得，但未達妙空，便取滅證，不復能現諸威儀。今言逆順出沒者，起定為出，入定為沒。從滅受想定起，入非非想定，乃至從二禪起，入於初禪，名逆出沒。從初禪起，入二禪，乃至從非非想定起，入滅受想定，名順出沒。若次第順逆出沒，名師子奮迅三昧。若間隔出沒，名超越三昧，乃至百大三昧。總依九次第定為本，而九次第定，又總依十禪支所成。十禪支者，支是分義，謂繇分分心心所法，成於禪定。初禪有五支，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二禪有四支，一喜，二樂，三一心，四內淨。三禪有五支，一樂，二一心，三捨，四念，五慧。四禪有四支，一一心，二捨，三念，四不苦不樂。今棄複存單，總名十支。此亦可別對善法行者，逆順出沒三昧禪支，能成十方諸佛軌則也。

△十慧心

若佛子，作慧見心，觀諸邪見結患等縛，無決定體性，順忍空同，故非陰、非界、非入、非眾生、非一我、非因果、非三世。法慧性起，光光一燄，明明見虛，無受其慧，方便生長養心。是心入起空空道，發無生心。

慧見心者，即是四攝巧慧。作者，起也。前發趣中，第六慧心，明於空慧心體。此明起空方便，方便不背真空也。邪見是利使，結患是鈍使，本無決定體性。菩薩於順忍中，既證空理，觀利鈍使，咸與空同。非陰界入，及三世法，從真慧體，起光炤相，用一智燄，徹炤萬法，無不明了。見其本皆虛寂，無有受者。而此慧方便，不惟是四攝之本，亦是十長養心之本。繇慧方便，生長

養心。繇長養心，入於起空空道。便能發中道無生心，入於十金剛矣。慧方便者，慧即實慧，方便即權慧。權實二慧，非二體也。起空空道者，從空出假，假不礙空也。此亦可別對真實行者，所謂觀一切法，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

△三、結指。

上千海眼王品，已說心百法明門。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一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二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三、明十金剛心三：初、總徵，二、別釋，三、結指。

今初。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言，金剛種子有十心，

金剛種子者，修習中觀，能為金剛十地而作種子。又三十心皆是種子，惟此十心倍為堅固，故名金剛。別則一心分對一向，圓則位位具修此心，乃至妙覺究竟此心。今就義便，且約次第中觀為解。又復大似圓家十信，一信、二念、第六不退，名義皆同。深心迴向即精進義，達即慧義，直即定義。大乘不異護心，無相還同迴向。慧心與戒，不壞與願，取義稍殊，亦不甚遠。良 緜界外機宜不同，或接或借，致成異趣。圓人稱性修觀，總皆攬入一念心中，無違妨也。

△二、別釋十：初、信心(至)十、不壞心。

今初。

若佛子！信者，一切行以信為首，眾德根本，不起外道邪見心。諸見名著，結有造業，必不受入空無為法中。三相無無，無生無生，無住住，無滅滅，無有一切法空。世諦、第一義諦智盡滅，異空、色空、細心心空，細心心心空故信。信寂滅無體性，和合亦無依。然主者，我人名用。三界假我，我無得集相，故名無相信。

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以信力故，不起外道邪見心，及一切世間種種妄見名字計著，能結三有果報，能造善惡諸業者，亦不必受入於真空無為法中。生住滅相，當體皆無，亦并無無相可得。所謂生即無生，無生即生；無住而住，住即無住；無滅而滅，滅即無滅。不惟無一切法，亦無一切法空。惟以炤了世諦、第一義諦之權實妙智，盡滅凡外所計異色之空，及色界、空界之微細心想，二乘心空之微細心智。如是心心皆空故，方生中道實信。信於中道寂滅之理，了知諸法不自生，故無體性；不共生，故無和合；不無因，故無依然，依然即是自然；不他生，故無主者。我，人名。但用三界假名之我，而此我實無得集之相，故名無相信也。此亦可別對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者，

入空無為法中，即純潔精真義。不起邪見，不受結業等，即遠諸留患義。用三界假我，我無得集相，即當度眾生，滅除度相義。心心空故，信信寂滅，即迴無為心，向涅槃路義。

△二念心

若佛子，作念六念，常覺乃至常施，第一義諦空，無著無解，生住滅相不動，不到去來，而於諸業受者，一合相迴向，入法界智，慧慧相乘，乘乘寂滅，燄燄無常，光光無無，生生不起，轉易空道，變前轉後，變轉化化，化轉轉變，同時同住，燄燄一相，生滅一時，已變未變，變變化亦得，一受亦如是。

作念者，能念之觀慧。六念者，所念之諦境也。能念無非一心三觀，所念無非一境三諦。常覺下，先釋所念。迴向下，次釋能念。常覺者，心外無佛，佛即是心。乃至者，略指法僧戒天。心外無法，法即是心，名常法。心外無僧，僧即覺法和合，名常僧。無作妙戒，究竟色相，名常戒。第一義天，法爾性德，名常天。三輪體寂，究竟大施，名常施。名雖有六，實惟第一義諦。此總明三諦圓融之境也。空字，別名真諦。無著無解，別明俗諦。生住滅相，現在不動，不到過去未來，別明中諦。既所念之境，三諦一諦，不可思議，惟一合相。則於六念諸業，及受用此法者，當知亦皆是法界一合相也。迴向入法界智者，若念佛時，佛為法界，一切法趣佛。乃至若念施時，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此總明三觀圓融之念也。慧慧相乘等，別明即空妙觀。燄喻於慧，無常即相乘義。光喻於乘，無無即寂滅義。生生不起等，別明即假妙觀。謂雖是生生不起，而復轉易空道。所謂變前轉後，變轉化化，化轉轉變，無盡重重，不可思議也。變者，指能念之慧。化者，指所念之境。因佛法等境，生於能念之慧，故名為變。因於念慧，復成佛法等境，故名為化。同時同住等，別明即中妙觀。謂雖變化轉易，而復同時同住。猶如燈炷，燄燄一相，生滅一時。所謂過去已變，未來未變，現在變變，無不同時同住也。言同時者，如生住滅三相，一往謂是三世。然生相生時，滅相則滅。住相生時，生相則滅。滅相生時，住相則滅。住相滅故，住亦名滅。滅相生故，滅亦名生。生相滅故，生亦名滅。住相生故，住亦名生。又正生時，生亦名住。正滅時，滅亦名住。則一相中，皆具三義，皆具三名，故同時也。言同住者，義無實性，名無實體。生不自生，亦不他生，亦不共生，不無因生。住不自住，亦不他住，亦不共住，不無因住。滅不自滅，亦不他滅，亦不共滅，不無因滅。四性推檢，求於生住滅之異相，了不可得。惟一無生無住無滅之法性，故同住也。燄燄一相，喻於同住。生滅一時，還喻同時。既能念之慧，三觀一觀，不可思

議，惟是一相一時。則所念化境，亦得一相一時。而受用此法者，亦復如是一相一時矣。此亦可別對不壞迴向者。若非一境三諦，一心三觀，皆為可壞之法。以離真言俗，離俗言真，離真俗而言中，總非法界究竟了義。今悉離此諸離，故名不壞也。

△三迴向心。

若佛子！深心者第一義空，於實法空智照有實諦，業道相續因緣中道名為實諦，假名諸法我人主者名為世諦。於此二有諦，深深入空而無去來，幻化受果而無受故，深深心解脫。

題稱迴向，文名深心者，迴二邊，向中道，理極淵微故也。此深心者，即是第一義空，謂於真實法空智中，雙炤有實二諦，咸歸一實。有即世諦，實即真諦。何謂真諦？即是業道相續，十二因緣中之道理是也。業從惑起，必招苦果，舉一該二，成大緣起。其中道理，所謂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能生諸緣。緣所遺者，雖是所遺，不在緣外也。何謂世諦？即假名諸法，我人主者是也。本無實法，惟依世俗假說，凡外不了，乃成二執耳。此二諦者，實諦情無理有，世諦理無情有，故同名有諦。深深入於第一義空，而無去來者，所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也。幻化受果，而無受者，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也。此亦可別對等一切佛迴向者，本覺湛然，覺齊佛覺，故名深深心解脫也。

△四達心。

若佛子！達照者，忍順一切實性，性性無縛無解無礙，法達義達辭達教化，達三世因果眾生根行，如如不合不散無實用，無用無名用，用用一切空，空空照達空，名為通達一切法空，空空如如相不可得。

精真發明，名為達照。以此菩薩所證忍法，順於一切實性，知彼性性皆本無結縛，亦無解脫，故能發生四無礙辯。所謂法達能知種種法相，義達能知所詮義趣，辭達能知名句文身，教化達能作種種莊嚴樂說。惟其心輪通達，所以口輪無礙。蓋既了知三世因果，及眾生根性業行，皆悉如於真如，不合不散，本無實法，故能用於無以為用，而作隨智說。亦本無名，故能用於用以為用，而作隨情說。如是若實若名，一切皆空，能空之智亦空。炤達此第一義空之理，名為通達一切法空。彼空空之智，如如之理，其相皆不可得也。此亦可別對至一切處迴向者，達炤即是真精發明地如佛地之義。

△五直心

若佛子！直者直照，取緣神我，入無生智，無明神我空，空中空，空空理心，在有在無，而不壞道種子。無漏中道一觀，而

教化一切十方眾生，轉一切眾生皆薩婆若。空直直性，直行於空，三界生者，結縛而不受。

正念真如，名為直心。真如徧一切法，無所不在，故以直心炤了彼取緣神我，入無生智也。無明，即指取緣。取緣神我本空，空中亦空，即是雙遮。而此空空理心，在有在無，而不壞中道種子，即是雙炤。以此無漏中道一觀，教化眾生，令其皆入薩婆若海。梵語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三智一心中，得名一切智智，即究竟果覺也。繇達無明神我本空，而證中道一實之理，故內秉直性，外行直行，內外一如，則於空華幻夢之三界所有生者結縛，雖隨意遊戲出沒，而不受其顛倒矣。此亦可別對無盡功德藏。迴向者，教化眾生，皆薩婆若，即所謂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也。

△六不退心

若佛子！不退心者，不入一切凡夫地，不起新長養諸見，亦復不起集因相似我人入三界業，亦行空而不住退解脫，於第一中道一合行故不行退，本際無二故而不念退，空生觀智如如相續，乘乘心入不二常空，生心一道一淨，為不退一道一照。

三不退位，繇於三不退智而成。初句總標。不入下，別釋三不退位。空生下，別明三不退智。常空下，總結。三智一心中修，三位一心中證也。不入凡夫地，是位不退果。不起新長養，諸見我人等，是位不退因。新者，謂行人已伏故惑而入禪那，若於禪那中不善觀察，發起愛見宿習，名之為新。今善修不退心故，故惑消滅，新惑不生，見愛二習皆悉寂滅。雖示現入三界業，亦常行於空理，故得證位不退。言不住退，即是位不退也。此位不退雖似與二乘共，然二乘豈能入三界業？故知圓位殊勝，空非但空，只須明此一種不退，已非權小境界，況具明三不退耶？次明所證解脫，乃於第一中道一合而行，不同二乘解脫，故不行退。次明了知生死本際即涅槃本際，煩惱本際即菩提本際，更無二際，念念恒與薩婆若智相應而不念退。今三不退理趣甚深，良 繇三智所證空生，觀智如如即是位不退智，相續乘於大乘即是行不退智，心入不二本際即是念不退智。如此三智一心中修，名為常空生心，即是無住生心之義。善契心體名為一道，不染二邊名為一淨，是為不退一道一炤，乃理智一如之極致也。此亦可別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者，謂於同佛地中各各生清淨因取涅槃道，故能圓證三不退理。然三不退若分屬者，別教位不退在第七住，行不退在十迴向，念不退在歡喜地；圓教位不退在初信心，行不退在第十心，念不退在發心住。今合明之，正顯隨順平等善根義故。

△七大乘心

若佛子！獨大乘心者，解解一空故。一切行心名一乘，乘一空智，智乘、行乘、乘智，心心任載任用，任載任一切眾生度三界河、結縛河、生滅河。行者坐乘任用載用智乘，趣入佛海故。一切眾生未得空智任用，不名為大乘，但名乘得度苦海。

惟一佛乘，無二無三，自成佛道，轉化一切，皆令成佛，故名獨大乘心。所謂若二乘解，若菩薩解，究竟皆歸第一義空。達此畢竟第一義空，所以一切行心，皆名一乘，謂乘於一空之一切種智也。而此獨大乘心者，亦名智乘，亦名行乘。以乘此一切種智之心，此心堪任載諸眾生，堪任用趣佛海，故得名為智乘及行乘也。何謂任載？謂任荷眾生，令度三界苦果之河，惑業結縛之河，無明生滅之河。而此行者，不居此彼二岸，不住中流，常坐是乘，而行濟度，所以名行乘也。何謂任用？謂所載眾生，皆用智乘，令其悉得趣入佛海，不令一人墮二乘地，所以名智乘也。故使一切眾生，設有一人，未得此空智任用者，則不名為大乘，但名為乘得度苦海而已。此即反顯獨大乘心，必能等觀一切眾生，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也。空智任用者，即是中道應本，亦即無住生心之義。若不令眾生同得此道，不名大乘。蓋不惟聲聞緣覺缺此大心，即藏通二佛，究竟止歸灰斷，亦不得名為獨大乘心。此亦可別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也。

△八、無相心。

若佛子！無相心者，妄想解脫，照般若波羅蜜無二。一切結業三世法，如如一諦而行，於無生空自知得成佛。一切佛是我等師，一切賢聖是我同學，皆同無生空，故名無相心。

無生死相，無涅槃相，無煩惱相，無菩提相，無十界差別相，無十界平等相，名無相心。所以若妄想，若解脫，炤之以般若波羅蜜，而皆無二。一切結、業、三世法，皆即如如一諦。結者，煩惑，惑即般若。業者，善不善不動有漏業，業即解脫。三世法者，去來現在三界苦果，苦即法身。三德秘藏，惟一實理，如理妙智，名為無生空智。行於此智，了了自知作佛，佛即我師，賢聖即我同學，以諸佛菩薩同修同證此無生空故。此亦可別對真如相迴向者，想脫無二，所謂即一切法；如如一諦，所謂離一切相；行無生空，所謂惟即與離，二無所著也。

△九慧心

若佛子！如如慧者，無量法界無集、無受生，生生煩惱而不縛；一切法門、一切賢所行道、一切聖所觀法，所有亦如是。一切佛教化方便法，我皆集在心中；外道一切論、邪定、功用、幻化、魔說、佛說，皆分別入二諦處。非一、非二、非有陰、界、入，是慧光明；光明照性，入一切法。

發趣中慧，雖明知體名心，而入空義強，故標空慧。長養中慧，雖亦發無生心，而出假義強，故云作慧見心。今則正顯契合中道之慧，故云如如慧也。此慧不落凡情，不著聖解。何謂不落凡情？謂達無量法界，無有集者，亦無有受生者，雖似有生生不停之煩惱，而實不縛也。何謂不著聖解？謂一切法門，賢所行，聖所觀，所有諸法，亦復如是，不縛著也。既凡聖二法，永無執著，則能善用凡聖諸法，故一切諸佛教化方便，皆集心中，乃至外論邪定等，皆悉分別入二諦處，謂佛法是真諦，魔外是俗諦，又魔佛差別是俗諦，魔佛一如是真諦，真不違俗故非一，俗不違真故非二。既達斯致，則五陰亦非陰，十八界亦非界，十二入亦非入，清淨本然，惟是真慧光明，而此光明，炤性普入一切法中，即所謂真得所如，十方無礙，故亦可別對無縛解脫迴向也。

△十、不壞心。

若佛子！不壞心者，入聖地智近解脫位，得道正門明菩提心，伏忍順空八魔不壞，眾聖摩頂諸佛勸發，入摩頂三昧放身光，光照十方國土入佛威神，出沒自在動大千界，與平等地心無二無別，而非中觀知道。以三昧力故，光中見佛無量國土現為說法，爾時即得頂三昧，證虛空平等地總持法門，聖行滿足心心行空，空空慧中道無相照故一切相滅，得金剛三昧法門，入一切行門，入虛空平等地。

十金剛心，皆以不壞為義。此居最後，獨膺不壞之名。此心乃是能入聖地之智，已近解脫之位，得中道之正門也。入聖地智，是般若德。近解脫位，是解脫德。得道正門，是法身德。入聖地智，即明實智菩提。近解脫位，即明方便菩提。得道正門，即明真性菩提。又入聖地智，即明了因慧心。近解脫位，即明緣因善心。得道正門，即明正因理心。故曰明菩提心也。此為地前伏忍極位，順於第一義空之理。第一義空，不住生死，故界內陰魔、煩惱魔、死魔、天魔所不能壞。不住涅槃，故界外苦、無常、無我、不淨四魔所不能壞。分滿眾聖，一時摩頂。十方諸佛，咸皆勸發。遂入摩頂三昧，放光普炤。亦能入佛威神，出沒自在，動大千界，儼然與登地者無別。而猶不名為初地者，以其尚在伏忍，猶屬相似中觀，非以真實中觀知道故也。但以摩頂三昧力故，光中見佛聞法，即得入頂三昧。此於凡位之中，最為尊上。猶藏教所謂世第一位。入此位已，無間即證虛空平等地門。總一切法，持一切義。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性具功德，任運現前。無作妙行，當下滿足矣。然菩薩所以能捨凡入聖者，良 繇三十心法門，心心皆行於空理。以此空空之慧，中道無相炤故。所以一切諸相，皆悉寂滅。乃能得是金剛三昧門，入一切行門，入虛空

平等地也。此亦可別對法界無量迴向者。性德圓成，法界量滅，是真不壞義故。

△三、結指。

如佛華經中廣說。

△四、明十地二：初、總徵，二、別釋。

今初。

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地者有何義？

上荷佛法，下荷眾生，功德智慧之所歸趣，慈悲巧便之所從生，故名為地。別則平等慧即歡喜地，乃至入佛界即法雲地。圓則歡喜乃至法雲十地，地地皆悉具平等義，具善慧義，具光明義，具爾燄義，具慧炤義，具華光義，具滿足義，具佛吼義，具華嚴義，具佛界義。又理即平等，乃至究竟平等。理即佛界，乃至究竟佛界。中間例知。今就義便，且約分證法身為解。至於一地一切地，一切地一地，行布圓融，雙炤無礙。入斯地者，當自知之。

△二、別釋十：初、平等地(至)十、入佛界地。

今初。

若佛子！菩提薩埵入平等慧體性地，真實法化一切行，華光滿足四天果，乘用任化無方理，化神通、十力、十號、十八不共法，住佛淨土，無量大願、辯才、無畏、一切論、一切行，我皆得入，生出佛家，坐佛性地，一切障礙、凡夫因果，畢竟不受大樂歡喜，從一佛土入無量佛土，從一劫入無量劫，不可說法為可說法，反照見一切法，逆順見一切法，常入二諦而在第一義中；以一智知十地次第，一一事示眾生，而常心心中道；以一智知一切佛土殊品及佛所說法，而身心不變；以一智知十二因緣、十惡種性，而常住善道；以一切智見有無二相；以一智知入十禪支，行三十七道，而現一切色身六道；以一智知十方色色，分分了起，入受色報，而心心無縛，光光照一切，是故無生信忍空慧常現在前，從一地、二地乃至佛界，其中間一切法門一時而行，故略出平等地功德海藏行願，如海一滴毛頭許事。

前標名中稱體性平等地者，乃是依理立位，亦顯全性起修。今此名為入平等慧體性地者，乃是攝位歸體，亦顯全修在性也。此地從真實性中出生法化，故一切行華光皆悉滿足。華表解脫，即是行行；光表般若，即是慧行。三十心中雖亦具有二行，但是相似解行。今乃真實法化，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二德，乃稱性滿足也。既證三德三身，即能隨意示現於第四天而成佛果。乘此平等大慧之用，任運教化，無有方隅，所有神通變化非關作

意，惟是理性所起，名為理化神通，即所謂無記化化通也。言四天者，或指欲界第四兜率天宮，如千百億釋迦等；或指第四禪色究竟天，如千釋迦等。此初地菩薩已得中道應本，故皆能示現，乃至十力、十號、十八不共一時具足，安住實報無障礙土，亦復分證常寂光土。舉凡大願辯才等佛地功德，我皆得入，捨凡夫性，入如來性，大樂歡喜，故亦名為歡喜地也。知剎土平等無性，一即無量，故能橫徧十方。知時劫亦平等無性，無量即一，故能豎窮三世。徹證不可說之法性，而以四悉檀因緣，善巧方便，為眾生說不背法性。知一切法即是中道性德，名反炤。知一切法皆空，名逆見。知一切法皆假，名順見。地前仰修中道，猶謂迴出二邊。今知中道徧一切法，故常入二諦，而即在第一義中。了知即事即理，故以十地事示眾生，而心心中道。了知差別即無差別，故知佛土說法殊品，而身心不變。深達性惡即是性善，故知因緣十惡，而常住善道。雙炤有無二相，名一切智，故非偏空。雖行出世道，而不住涅槃，故現一切色身六道。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故於色色支分。雖了其起處、入處及受報處，而心心無縛，光光炤一切。此則證於念不退位，入於無功用道，故無生信忍，空慧常現在前。於一地中，通達一切諸地法門，故能一時而行。良 繇教道雖別，證道同圓，故功德海藏，非言所罄也。

△二、善慧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善慧體性地，清淨明達一切善根，所謂：慈、悲、喜、捨、慧一切功德本。從觀入大空慧方便道智中，見諸眾生無非苦諦，皆有識心，三惡道刀仗一切苦惱緣中生識，名為苦諦。三苦相者，如者如身，初覺從刀仗身色陰二緣中生覺，為行苦緣。次意地覺，緣身覺所緣，得刀仗及身瘡腫等法故，覺苦苦緣，重故苦苦。次受行覺二心緣，向身色陰壞瘡中生苦覺故，名為壞苦緣。是以三覺次第生三心故，為苦苦苦。一切有心眾生見是三苦，起無量苦惱因緣故，我於是中入教化道三昧，現一切色身，於六道中十種辯才說諸法門，謂：苦識、苦緣、刀仗緣，具苦識行。身瘡腫發壞，內外觸中或具不具，具二緣中生識，識作、識受、觸識，名為苦識。行二緣故，心心緣色，心觸觸惱受煩毒時，為苦苦心緣。識初在根覺緣，名為苦覺。心作、心受、觸識、覺觸，未受煩毒時，是名行苦。逼迮生覺，如斲石火，於身心念念生滅，身散壞轉變化識，入壞緣緣集散心苦心惱受念，後緣染著心心不捨，是為壞苦三界一切苦諦。復觀無明集無量心，作一切業相續相連集因，集因名為集諦。正見解脫空空智道，心心名以智道道諦。

盡有果報盡有因，清淨一照體性妙智，寂滅一諦慧品具足，名根一切慧性，起空入觀是初善根。第二觀捨一切貪著行，一切平等空捨無緣，而觀諸法空際一相。我觀一切十方地土，皆吾昔身所用故土，四大海水是吾故水，一切劫火是吾昔身故所用火，一切風輪是吾故所用氣。我今入此地中法身滿足，捨吾故身，畢竟不受四大分段不淨故身，是為捨品具足。第三次觀於一切所化眾生，與人天樂、十地樂、離十惡畏樂、得妙華三昧樂乃至佛樂，如是觀者慈品具足。菩薩爾時住是地中，無癡無貪無瞋，入平等一諦智一切行本，遊佛一切世界，現化無量法身，如一切眾生天華品說。

此中子科分三：初菩提下總標德本，次從觀下釋三品觀，三菩薩爾時下結顯德用。初中言善慧者，此地亦名離垢，垢是所離，慧是能離。又垢是所治，善是能治也。以善慧而離垢穢，垢離故善根清淨，慧朗故善根明達。言一切者，即指十善之法，乃是五乘根本，具如華嚴二地所明，而十善又不出慈悲等五品觀也。次釋三品觀者，對治癡貪瞋三毒根本，良 以三毒為十惡之源，故須三品妙觀治之，慈品具足則悲喜在其中矣。復分為三：初釋慧品，次釋捨品，後釋慈品。初中又三：從觀入大空慧方便道智中句為總標，見諸眾生下為詳釋，慧品具足下為總結。標中總明繇觀行力入大空慧體，起方便道智差別之用，具足觀於三界四諦。次詳釋復四：初觀苦諦，二觀集諦，三觀道諦，四觀滅諦。初觀苦諦者，謂一切眾生皆有識心，彼於三惡道及諸刀仗，乃至人天一切苦惱緣中，生於受苦之識，名為苦諦。而此苦諦具有三相，所謂三苦相者，三界皆悉有之，今就眼前易見之事而為指點，故云如者。且如於身未觸境時，本初有覺知之性，即是第五身識。從彼刀杖及身色陰之二緣中，生於覺知，未受煩毒，為行苦緣。次意地覺，即是同時意識。緣此身覺所緣，乃得刀杖及身瘡腫等法，具受煩毒，故覺苦苦緣。以苦惱重，故名為苦苦。次從受苦覺及行苦覺二心，緣於向來身色陰壞瘡中，復生苦覺，名壞苦緣。受苦覺，即同時意識之所引生。行苦覺，即五身識之所引生也。是以從身覺· 意地覺· 受行覺之三覺，次第生行苦· 苦苦· 壞苦之三心，故總名為苦苦苦。此於三受之中，且但約苦受以明三苦。於苦受中，又且約生時名行苦，住時名苦苦，滅時名壞苦。實則三苦徧於三時，亦復徧於三受，亦復徧於三界也。一切眾生，見是三苦境界，不達其因，不知其緣，展轉迷亂，更起無量苦惱因緣，可悲可憫。故意輪入教化道三昧，身輪普現一切色身，口輪以十無盡辯才說諸法門。說何等法？謂一切眾生，苦識為本，生於苦緣。彼刀杖緣，具觸於苦識行相所緣之身，而瘡腫發壞。雖

意家內觸及五根外觸，或時有具不具，但令具根塵二緣中，生分別識。本從識作，識還自受，即此覺觸之識，名為苦識。繇行於根塵二緣故，心心緣色，彼心相應之觸心所，觸於惱害境界，受煩毒時，為苦苦。彼心中緣慮之識，初在根門，覺於塵緣，名為苦覺。本從心作，心還自受，即彼觸識，覺於觸塵，尚未受煩毒時，是名行苦。因於境緣逼迮，復生覺觀，如斲石火，念念生滅，不稍停住。身既有散壞轉變，其識入於壞緣之中，隨此緣之若集若散，心苦心惱，而領受之念，仍於後緣染著，心心不捨，是為壞苦。此名三界一切苦諦也。二觀集諦者，無明即是集諦，謂以無量無知染汙之心，作一切有漏善惡不動等業，為六道相續相連之集因，即此集因，真是苦因，更無異因，是名為集諦也。相續者，前後不斷，謂無始至今，常如輪轉。相連者，一即一切，謂六道因果，更互牽連。三觀道諦者，以正見破無明惑，則諸業解脫，果報空空，惟有智道心心現前，名以智道道諦。道諦雖多，智慧為首，智道心心，猶言心心智道也。四觀滅諦者，盡諸有之果報，盡諸有之生因，惟是清淨一炤之體性妙智，名為寂滅一諦。言體性妙智者，本來具足之不動智也。清淨是解脫德，一炤是般若德，體性是法身德。妙智者，契如之智。不言如而言智者，無如外智，無智外如故也。三總結者，謂如是觀於四諦，則慧品具足，名為慧根。於一切慧性，起空體而入觀用，是名初善根也。次釋捨品，捨四大而證法身，乃名具足捨品。後釋慈品，隨眾生根性次第與樂，必以佛樂為要歸，乃名具足慈品。言離十惡畏者，愚夫癡狂，不畏惡業，初心菩薩，深畏十惡，未能究竟遠離二地，以無作妙戒，順無染性，永離違犯，得無怖畏，故成大樂。妙華三昧者，上上品十善業道，為第一最妙莊嚴。三結顯德用者，慧品具足故無癡，捨品具足故無貪，慈品具足故無瞋。無癡即般若德，無貪即法身德，無瞋即解脫德。三德即是三諦，三諦即是平等一諦，平等一諦即是一心三智。又無癡即入一切空行，無貪即入一切中道行，無瞋即入一切有行。三行為萬行本，以此智行二種莊嚴，便能徧遊佛界，徧現化身。一一化身，即報即法，三身一體，不可思議，如一切眾生天華品說，結略指廣也。

△三光明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光明體性地，以三昧解了智知三世一切佛法門十二法品，名味句、重頌、記別、直語、偈、不請說、律、戒、譬喻、佛界、昔事、方正、未曾有。談說是法體性，名一切義別，是名味句中說。一切有為法分分受生，初入識胎，四大增長色心，名六住。於根中起實覺，未別苦樂，名觸識。又

覺苦樂識，名三受。連連覺著受無窮，以欲我見戒取善惡有，識初名生，識終名死。是十品現在苦因緣果，觀是行相中道，我久已離故，無自體性。入光明神通總持辯才，心心行空，而十方佛土中現劫化轉化，百劫千劫國土中養神通，禮敬佛前諮受法言。復現六道身，一音中說無量法品，而眾生各自分分得聞心所欲之法，苦空無常無我一諦之音，國土不同身心別化。是妙華光明地中略開一毛頭許，如法品、解觀法門、千三昧品說。

以三昧解了智者，從三昧所起之智，所謂靜極明生，名發光也。名味句，亦稱名句文，味即文也。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名句之所依。十二法品者，一重頌，即是祇夜；二記別，即是授記；三直語，即修多羅；四偈，即孤起頌，亦名伽陀；五不請說，即無問自說；六律戒，亦名因緣，因有犯緣，方制戒故；七譬喻；八佛界，亦名本生；九昔事，亦名本事；十方正，亦名方廣；十一未曾有；十二談說，即是議論。是法體性名一切義別者，體即當體，謂文字經卷。又他方六塵皆得為體，如玄義所明。性即所依理體，謂小乘三印，無常無我印於生死，寂滅印於涅槃。大乘一實相印，生死涅槃無二際故。名即通別二名，一切義即宗用教相等。如此名味句中，雖說無量法門，要不出於十品因果。謂有為受生之法，雖分分差別，無不皆具十支。初入識胎為識支，四大增長名六住，為名色、六入兩支；實覺未別苦樂名觸識，即觸支；三受，即受支；連連覺著受無窮，即愛支；以愛欲心起我見而生戒取，即取支；感善惡有，即有支；於後有識初名生，即生支；識終名死，即老死支。除無明、行二支為過去因，此即是十品現在苦因緣果。而此十品遷流造作之相，既不自生，復不他生，亦不共生，不無因生，當體即空，舉體即假，全體即中，有佛無佛，性相常住，非天、人、修羅、梵、魔、外道所作，亦非羅漢、辟支、菩薩、諸佛所作，名為法界，亦名法位，亦名法性，亦名法住，亦名甚深中道第一義諦。觀是中道，則能永離生緣，故了知十品皆悉無自體性，入於光明、神通、總持、辯才。何謂光明、神通？謂雖心心行空，而於十方佛土中現劫化、轉化，百劫、千劫中長養神通也。劫化者，延促自在；轉化者，淨穢隨心。何謂總持、辯才？謂即徧十方界，盡百千劫。上諮法言，下詔含識，說法不同，身心別化也。是妙華下，結略指廣。

△四爾燄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體性地中，爾真燄俗，不斷不常，即生即住即滅，一世一時，一有種異，異現異故。因緣中道，非一非

二，非善非惡，非凡非佛，故佛界凡界，一一是名為世諦。其智道觀，無一無二。玄道定品，所謂說佛心行，初覺定因，信覺、思覺、靜覺、上覺、念覺、慧覺、觀覺、猗覺、樂覺、捨覺，是品品方便道，心心入定果。是人住定中，燄燄見法行空。若起念定，入生心定，生愛順道法化生，名法樂忍、住忍、證忍、寂滅忍。故諸佛於入光光華三昧中，現無量佛，以手摩頂，一音說法，百千起發，而不出定、住定、味樂定、著定、貪定，一劫千劫中住定，見佛蓮華坐，說百法門，是人供養聽法。一劫住定時，諸佛光中摩頂，發起定品，出相、進相、去向相，故不沒、不退、不墮、不住頂三昧，法上樂忍，永盡無餘。即入一切佛土中，修行無量功德品，行行皆光明，入善權方便，教化一切眾生，能使得見佛體性常樂我淨。是人生住是地中，行化法門，漸漸深妙，空華觀智，入體性中道，一切法門品滿足，猶如金剛上日月。道品已明斯義。

爾真燄俗者，爾即真諦，燄即俗諦。俗即真故不斷，性無斷故。真即俗故不常，相無常故。又真即俗故不斷，非斷空故。俗即真故不常，性空寂故。謂一切法，即生即住即滅，同在一世，同在一時，同在介爾一念有心，是故不常。然而種子各異，異於現行之各異故，又即不斷。如是因緣法之中道，當知非一，以雙炤故。亦復非二，以雙泯故。乃至善惡凡聖，性不可得故。佛界凡界，一一皆是假名建立，總名世諦。其智道觀，了知無一無二，乃是玄妙中道定品。所謂諸佛往昔，心中行道，初始覺悟之定因，凡有十品。是十品覺支方便之道，心心入於定果，故名為定因也。然十覺止是七覺支法開出。信覺、慧覺、觀覺，總屬擇法一支。思覺、念覺，總屬念支。靜覺即是定支。上覺即精進支。猗覺即輕安支，亦名除覺。樂覺即是喜支。捨覺即捨支也。是人既住定中，燄燄炤見諸法，而行於空。若於定中，善能起念，便定入於無住生心境界。然初獲此定者，必定生於愛順也。彼於此中道法中，變化生起，是名真法樂忍，亦名住忍，亦名證忍，亦名究竟寂滅之忍。倘終坐愛順境界，便為永失。故諸佛於此菩薩正入光光華三昧時，必皆現無量佛，以手摩頂，一音說法，百千方便而起發之。光光華三昧，即所謂燄燄見法行空。而此菩薩生愛順故，猶不出定，亦住亦味，亦著亦貪，乃至一劫千劫住定。然緣本願善根力故，雖久住定，亦不畢竟入於涅槃，仍能見佛，聞百法門。是人即於定中供養聽法，又更一劫住定。是故諸佛再於光中摩頂，令其發起定品，善知出相進相，去相向相。知出相故不沒，知進相故不退，知去相故不墮，知向相故不住。便於頂三昧法上，樂忍永盡無餘，不為頂墮。菩薩即入一切佛土，乃至

行化法門，漸漸深妙，空華觀智，同入體性中道，一切法門，皆得滿足，猶如金剛，無有缺少矣。空者真諦，華者俗諦也。日月道品，結略指廣。然華嚴明八地菩薩，深證無生，諸佛為設三橋七勸。今四地即云爾者，界外機緣，不可思議，惟應仰信而已。

△五慧照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慧照體性地法，有十種力生品，起一切功德行：以一慧方便知善惡二業別行處力品，善作惡作業智力品，一切欲求願六道生生果欲力品，六道性分別不同性力品，一切善惡根一一不同根力品，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一切因果乘是因乘是果至果處乘因道是道力品，五眼知一切法見一切受生故天眼力品，百劫事一一知宿世力品，於一切生煩惱滅一切受無明滅解脫力品。是十力品智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眾生因果分別，而身心口別用，以淨國土為惡國土，以惡國土為妙樂土，能轉善作惡轉惡作善，色為非色非色為色，以男為女以女為男，以六道為非六道非六道為六道，乃至地水火風非地水火風。是人爾時以大方便力，從一切眾生而見不可思議下地所不能知覺舉足下足事。是人大明智漸漸進分，分智光光無量無量不可說不可說法門現在前行。

慧炤者，十力妙慧，炤一切法，悉皆通達，世出世道，無與等者，亦名難勝。此十種力，繇善修習之所生成，故名生品。此能徧起一切功德之行。云何為十？一者、以一慧方便，了知善惡二業別行。所謂作善得善報，斯有是處；若得惡報，無有是處。作惡得惡報，斯有是處；若得善報，無有是處。是名為處力品。二者、於一切眾生，善作惡作，業緣果報，皆悉徧知，是名業智力品。三者、於一切眾生，所有欲求，謂喜願六道，生生果等，名為欲解力品。四者、知六道種性，分別不同，名性力品。五者、知六道一切善惡，根上中下，一一不同，名根力品。六者、知眾生邪定、正定、不定，是名定力品。七者、知一切世出世因果之法，乘是因，乘是果。如人乘為因，還以人乘為果，乃至佛乘為因，還以佛乘為果。其得至果處者，正繇乘此因道，是名道力品。八者、以五眼知一切法，見一切眾生受生差別，故名天眼力品。九者、於百劫事，一一皆知，名宿世力品。言百劫者，猶所謂百劫修行是心地，實非止於百劫而已。十者於一切招分段生死之煩惱滅，一切受變易生死之無明亦滅，名解脫力品，即是漏盡智力。是十力品智，能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眾生因果分別，而身心口能各各別用。了達淨穢平等故，應折伏則以淨國土為惡國土，應攝受則以惡國土為妙樂土。知善惡性空故，垂誡則轉善作惡，垂勸則轉惡作善。知色空不二故，為著有者令見色為非色，

為著空者令見非色為色。知男女無真實相故，應以女身得度則以男為女，應以男身得度則以女為男，乃至隨意轉現，如維摩室中天女等。知凡聖平等故，應從聖解得度則以六道為非六道，應就凡情解脫則以非六道為六道。知四大無性本如來藏故，乃至地水火風非地水火風。是人爾時以大方便力，觀一切眾生界即是佛界，隨舉一法皆見其不可思議，舉足下足下地莫知，乃至不可說不可說法門現在前行，所以亦名難勝，亦名慧炤也。

△六華光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體性華光地，能於一切世界中十神通明智品，以示一切眾生種種變化。以天眼明智，知三世國土中微塵等一切色，分分成六道眾生身，一一身微塵細色成大色，分分知。以天耳智，知十方三世六道眾生苦樂音聲，非非音非非聲，一切法聲。以天身智，知一切色色非色，非男非女形，於一念中徧十方三世國土劫量大小，國土中微塵身。以天他心智，知三世眾生心中所行，十方六道中一切眾生心心所念苦樂善惡等事。以天人智，知十方三世國土中一切眾生宿世苦樂受命，一一知命續百劫。以天解脫智，知十方三世眾生解脫，斷除一切煩惱若多若少，從一地乃至十地，滅滅皆盡。以天定心智，知十方三世國土中眾生心，定不定非定非不定，起定方法有所攝受三昧百三昧。以天覺智，知一切眾生已成佛未成佛，乃至一切六道人心心，亦知十方佛心中所說法。以天念智，知百劫千劫大小劫中一切眾生受命命久近。以天願智，知一切眾生賢聖十地三十心中一一行願，若求苦樂，若法非法，一切求十願百千大願品具足。是人住地中，十神通明中現無量身心口，別用說地功德，百千萬劫不可窮盡。而爾所釋迦略開神通明品，如觀十二因緣品中說。

十通智品，起種種用，故名華光。無為真如，性淨明露，故名現前。繇真性現前，遂得十通，成就妙華光明，以自莊嚴也。非非音非非聲者，指無情聲。一切法聲者，指出世音。滅滅皆盡者，位位斷惑，究竟皆盡。非定非不定者，所謂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有所攝受。三昧者，謂三昧各有種種功用。六道人心心者，謂人心中具有佛心。若求苦樂，若法非法者，凡夫求苦，聖人求樂，凡求非法，聖人求法。又願生濁世是求苦，願生淨土是求樂，願現善道是求法，願現惡趣是非法也。此十通亦止是六通開出。天身智還屬天眼，眼見色相，分分差別，身知色相，無差別也。天人智、天念智同屬宿命，天人智知眾生宿命差別，天念智知劫數增減差別也。天解脫智即漏盡通，天定心智、天覺智、天願智並屬他心，皆如文可知。

△七滿足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滿足體性地，入是法中十八聖人智品，下地所不共。所謂：身無漏過，口無語罪，念無失念，離八法，一切法中捨，常在三昧，是入地六品具足。復從是智生六足智，三界結習畢竟不受故；欲具足一切功德，一切法門所求滿故；進心足一切法事、一切劫事、一切眾生事，以一心中一時知故；念心足是二諦相，六道眾生一切法故；智慧足知十發趣人，乃至一切佛無結無習故；解脫足見一切眾生，知他人自我弟子無漏無諸煩惱習故；以智知他身六通足，是人入六滿足明智中便起智身，隨六道眾生心行口辯說無量法門品，示一切眾生故；隨一切眾生心行常入三昧，而十方大地動虛空化華故，能令眾生心行；以大明具足見過去一切劫中佛出世，亦是示一切眾生心；以無著智見現在十方一切國土中一切佛一切眾生心心所行；以神通道智見未來中一切劫一切佛出世，一切眾生從是佛受道聽法故。住是十八聖人中心心三昧，觀三界微塵等色是我故身，一切眾生是我父母，而今入是地中一切功德、一切神光、一切佛所行法，乃至八地九地中一切法門品，我皆已入故；於一切佛國土中示現作佛成道轉法輪，示入滅度轉化他方過去來今一切國土中。

具足十八不共之法，盡真如際，故名滿足，亦名遠行地也。八法者，利、衰、苦、樂、稱、譏、毀、譽，亦名八風。一切法中捨者，亦名無不知已捨。此須四句分別，謂不知不捨，知而不捨，不知而捨，知已而捨。凡夫於一切法不了，元繇妄想執著，是不知不捨。解行菩薩雖知諸法真實之相，惑種未斷，未能脫然永離，是知而不捨。二乘無差別智，不知諸法種種體性，但能永無貪著，是不知而捨。惟佛究盡諸法實相，如圓鏡炤物，了了現前，永無粘著，是無不知已捨也。常在三昧者，即四威儀中無不定心。欲具足，亦名欲無減，結習都盡，而常欲度生也。進心足，亦名精進無減，任運度眾生也。念心足，即念無減。智慧足，即慧無減。開化眾生，總不出真俗二諦。依於二諦，作隨智隨情等說，具足一切法品，開化六道也。解脫足，即解脫無減。智知他身六通足，即解脫知見無減。謂佛於一切解脫中，知見明了，分別無礙也。便起智身等，是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口辯說等，是一切口業隨智慧行。隨眾生心行等，是一切意業隨智慧行。能令眾生心行者，令是轉化之義。以大明具足等，是智慧知過去世無礙。以無著智等，是智慧知現在世無礙。以神通道智等，是智慧知未來世無礙。過去名大明，無昏昧忘失故。現在名無著，如鏡普炤故。未來名神通，不可思議故。實則三世皆大

明，皆無著，皆是神通道力也。從此數數示成八相，轉化十方三世，無所不徧，名為滿足，亦名遠行，不亦宜乎。

△八佛吼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佛吼體性地入法王位三昧，其智如佛。佛吼三昧故，十品大明空門常現在前。華光音入心三昧，其空慧者，謂內空慧門、外空慧門、有為空慧門、無為空慧門、性空慧門、無始空慧門、第一義空慧門、空空慧門、空空復空慧門、空空復空空慧門。如是十空門，下地各所不知。虛空平等地不可說不可說神通道智，以一念智知一切法分分別異，而入無量佛國土中，一一佛前諮受法轉法度與一切眾生，而以法藥施一切眾生，為大法師、為大導師，破壞四魔法身具足，化化入佛界是諸佛數。是諸九地十地數中長養法身，百千陀羅尼門、百千三昧門、百千金剛門、百千神通門、百千解脫門。如是百千虛空平等門中而大自在，一念一時行，劫說非劫、非劫說劫，非道說道、道說非道，非六道眾生說六道眾生、六道眾生說非六道眾生，非佛說佛、佛說非佛，而入出諸佛體性三昧中，反照順照逆照、前照後照、因照果照、空照有照、第一中道義諦照。是智惟八地所證，下地所不及，不動不到、不出不入、不生不滅。是地法門品，無量無量、不可說不可說。今以略開地中百千分一毛頭許事，羅漢品中已明。

一真如心，故名不動。與佛同體，從勝定出，復名佛吼。證於平等法性真無生忍，故名入法王位三昧。華光音者，諸佛七勸之音，具如華嚴第八地中所明。本從七勸起定，而言入心三昧者，既受諸佛加被，方證一心妙用，出入無非三昧也。空慧者，慧即大明之體，繇真實慧，證法性空，故名大明空門。內空者，觀內色淨相不可得。外空者，觀外色淨相不可得。有為空者，五陰法中，我我所不可得。無為空者，對有為說無為，有為既空，則無為亦不可得。性空者，有為無為，皆無自性。無始空者，世間眾生，無有始相。第一義空者，諸法中最上第一，名為涅槃，而亦無相。空空者，第一義雖空，能空之理猶在，今能空亦空。空空復空者，空理雖空，空理之智猶在，今空空之智亦空。空空復空空者，理智皆空，空空之空猶在，今空空復空亦空。是諸佛數者，已證法身，墮在佛位，九地、十地不過任運長養其法身耳。陀羅尼，此翻總持，總一切法，持一切義，依此能發無礙辯才。反炤者，內炤身心。順炤者，觀流轉門。逆炤者，觀還滅門。前炤者，觀於過去。後炤者，觀於未來。因炤者，炤諸法因。果炤者，炤諸法果。空炤者，炤於真諦。有炤者，炤於俗諦。第一中道義諦炤者，炤於中諦。不動者，攀緣永息。不到者，言思路

絕。不出者，無不炤時。不入者，非入定炤。不生者，炤性無生。不滅者，炤性無滅。羅漢品者，結略指廣，此地永捨藏識之名，亦名阿羅漢位。而界內、界外，義類不同，若欲委知，須閱四教儀集註。

△九華嚴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佛華嚴體性地，以佛威儀、如來三昧自在王王定，出入無時，於十方三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一時成佛、轉法輪，乃至滅度一切佛事，以一心中一時示現一切眾生一切色身、八十種好、三十二相、自在樂、虛空同，無量大悲光明相好莊嚴，非天、非人、非六道，一切法外而常行六道，現無量身、無量口、無量意，說無量法門，而能轉魔界入佛界、佛界入魔界，復轉一切見入佛見、佛見入一切見，佛性入眾生性、眾生性入佛性，其地光、光、光照，慧、慧照，明燄、明燄，無畏、無量、十力、十八不共法、解脫、涅槃、無為，一道清淨，而以一切眾生作父母兄弟為其說法，盡一切劫得道果。又現一切國土，為一切眾生相視如父如母，天魔外道相視如父如母，住是地中，從生死際起至金剛際，以一念心中現如是事，而能轉入無量眾生界。如是無量，略說如海一滴。

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名佛華嚴。發真如用，善能說法，故又名善慧地也。自在王王定者，此自在王三昧，為一切三昧中王也。即出即入，即入即出，乃至東方入定，西方起等，故名出入無時。一切佛事，以一心中，一時示現者，謂不惟次第示成八相，又相相之中，互具八相。所謂或見住胎，或見初生，或見出家，乃至或見已涅槃等。其地光者，指其光明之體，光光炤慧。慧炤者，明其無盡，無盡明燄。明燄者，顯其互徹互融。一念心中，現如是事者，所謂始終不出剎那際三昧。轉入無量眾生界者，謂普於一切世界，現凡現聖也。餘悉如文可知。

△十、入佛界地

若佛子！菩提薩埵入佛界體性地，其大慧空，空復空，空復空，如虛空性平等智，有如來性十功德品具足。空同一相，體性無為，神虛體一，法同法性，故名如來。應順四諦二諦，盡生死輪際，法養法身無二，是名應供。徧覆一切世界中一切事正智、聖解脫智，知一切法有無一切眾生根故，是正徧知。明明修行佛果時足故，是明行足。善逝三世佛法，法同先佛法，佛去時善善，來時善善，是名善善。是人行是上德，入世間中教化眾生，使眾生解脫一切結縛故，名世間解脫。是人一切法上入佛威神儀形，如佛大士行處，為世間解脫。調順一切眾

生，名為丈夫。於天人中教化一切眾生，諮受法言故，是天人師。妙本無二，佛性玄覺，常常大滿，一切眾生禮拜故，尊敬故，是佛世尊。一切世人諮受奉教故，是佛地。是地中一切聖人之所入處故，名佛界地。爾時坐寶蓮華上，一切與授記，歡喜法身，手摩其頂，同見同學菩薩，異口同音，讚歎無二。又有百千億世界中，一切佛、一切菩薩，一切雲集，請轉不可說法輪虛空藏化導法門。是地有不可說奇妙法門品、奇妙三明三昧門、陀羅尼門，非下地凡夫心識所知，惟佛佛無量身口心意可盡其源。如光音天品中說，十無畏與佛道同。

受佛職位，墮在佛數，故名入佛界地。慈陰妙雲覆涅槃海，故亦名法雲地。前八地中第十空門，名為空空復空空慧門。今并此大慧而復空之，證如虛空性平等智，故得十號功德皆悉具足也。空同一相等者，真空之智與實相之理無二，其體性即是無為，其神虛通，其體一實。此三句明於如義。所有一切諸法無不皆同法性，此句明於來義。應順四種四諦及真俗二諦，盡二種生死之輪際。法養之智與法身之理無二，此則恒受第一法供養樂，名應供也。正智者，即根本智。聖解脫智者，即差別智。根本即正義，差別即偏義。明明者，上明字是始覺，下明字是本覺。始覺合本，故曰明明。修者，稱性力用。行者，性具功德。從性起修，以修顯性，故曰修行。初地分證，今歸究竟，故稱為足。善逝三世佛法者，逝是入義，法同先佛法。佛者，謂雖應化無方，而其儀則軌式皆同先佛。法身無二，或示入涅槃為去，或示生人世為來，無不契理契機，是故善而又善。問：理無來去，來去隨機。但可契機，那云契理？答：理無來去，亦無不來不去，但令契機，即是契理。又示來示去，故契機；來無來相，去無去相，故契理也。若藏教菩薩，惟能來度眾生，不能去至涅槃，縱令契機，終不契理。若二乘之人，惟能去至涅槃，不能來度眾生，縱令契理，終不契機。若奪而言之，既不契理，亦不契機，不能接界外機故；既不契機，亦不契理，以未達無住涅槃，惟證偏空，不盡理性故。又權教大士，雖偏能示去示來，但出假須起空，入空須棄假，亦不得名善善。今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四威儀中，心常在定，如明月之在天，水清影現而非來，水濁影亡而非去，乃名去來皆善善也。大士行處，為世間解脫，應云為無上士，文錯誤耳。妙本無二者，謂始覺妙合本覺，而無有二。常常大滿者，所謂究竟滿足，一切世人諮受奉教故。是佛地者，謂此地自下地視之，亦名為佛，是一切聖人之所入處故。名佛界地者，謂此地乃是成佛近因，亦復名菩薩也。爾時坐寶蓮華等，是初登此

地，正受佛職事。又有百千億等，是既受佛職，後事是地。有不可說等，是結顯德業。如光音天品下，結略指廣。

△三、付囑弘傳二：初、舍那付囑，二、釋迦弘傳。

初中二：初、結示付囑，二、放光付囑。

今初。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本源心地，一切眾生之所共有，但無明障蔽，久成閉塞，今轉此法門，令得開發，故云開心地道也。

△二、放光付囑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既結示付囑，復放光普告者，正顯心地法門，若本若迹，若因若果，無不以智為前導也。故始則釋迦放光發起，表本覺之性明，能熏始覺。次則菩薩放光集眾，表始覺之智德，能尋本覺。今則舍那放光囑授，表於從果起因，妙彰理本。後復釋迦放光誦戒，表於即因成果，善修事迹。光光互映，了知始本不二，修性同源矣。

△二、釋迦弘傳三：初、受法將辭，二、旋歸本界，三、遵勅利生。

今初。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

舉身放不可思議光者，迹光與本光無異，同是三德秘藏微妙智明也。光皆化無量佛者，此智是諸佛之母，諸佛繇此而出生也。無量華供養者，華表妙因，妙因從果德起，還用莊嚴果德也。

△二、旋歸本界。

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

三昧名體性虛空華光者，謂徹證本來如虛空之體性，則華光任運自現。體性即法身德，華即表解脫德，光即表般若德也。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者，若據下卷初文，應云還至四禪摩醯首羅天王宮，先說魔受化經，方乃下生人間，示現出家，詣菩提樹。今徑明菩提樹下，從三昧出，正顯八相成道，始終皆不離此三昧

也。又前接至華藏，既稱為還，今復至南洲，亦名還。本源世界者，前表理為事本，今表事為理本，故皆得稱還、稱本源也。何謂理為事本？謂本惟圓教一實之理，而眾生迷有深淺，悟有難易，故更設別教、通教、藏教以開示之。又本惟一行是如來行，而眾生根有利鈍，修有巧拙，故更立五行、萬行等以收羅之。又本惟真常法身，而眾生久在輪轉，不能自見，故更現勝應、劣應等身以覺悟之。又本惟寂光淨土，而眾生違背日久，證入無緣，故更垂實報、方便、同居等土，以攝受之。是名理為事本也。何謂事為理本？謂只此因緣生法，此法即空、即假、即中，總不得離此正因緣境，而別談理性。又只此施、戒等行，或達其三輪體空，或知其莊嚴無盡，或了其體是法界，總不得廢此六度事行，而高談理觀。又只此丈六常身，名為境本定身。界內利根，即見其坐天衣座，轉無生四諦法輪；界外鈍根，即見其相好無量，徧坐道場；界外利根，即見其一一色相當體，無非真實法身。故法華經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何處別有四佛，為四人說四教耶？又只此同居一土，斷見思者，便能橫見方便；破無明者，便能橫見實報；無明盡者，便能橫見寂光。方便一土，猶可云別在界外；實報、寂光，則未有隔於此土者。是名事為理本也。

△三、遵勅利生，又二：初、且明一界佛，二、例結餘界佛。今初。

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方坐也。金剛千光王座，下卷名華光王座，千字即華字之誤。金剛表法身德，華表解脫，光表般若，全以三德秘藏正法而為其座也。妙光堂，即普光明殿。華嚴七處九會，多云不起本處，此云復從座起。機宜不同，所見各別，略如玄義中辨。帝釋宮，即忉利天宮，在須彌山之頂，此云三十三天，以四方各八天臣，并中間天主為三十三。燄天，亦云夜摩天，此云時分，不假日月光明，但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第四天，即兜率陀天，此云知足，生此天者，於五欲皆知足故。中有內院，即一生補處所居。復至四禪，乃說此心地法門者，本從四禪中放光發起，接至華藏世界，秉受此法，故今仍於四禪說之。又帝釋宮等，分說此心地法；四禪宮中，合說此心地法。分

說表於行布，合說表於圓融。又顯此心地法，雖位位差別，總趣極果也。

△二、例結餘佛界。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二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三(下卷初)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次、釋迦宣菩薩戒三：初、敘說戒原繇，二、例重輕戒相，三、勸大眾奉行。

初中二：初、覆敘垂迹傳法；二、正明樹下，勸發。

初中又二：初長行，次偈頌。

初中復二：初、正述迹佛弘法，二、方明以戒攝生。

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者，指上卷初於四禪天中放光徹炤，乃至擎接還歸事也。東方來入天王宮者，謂既秉受心地法門，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即於三昧之中還來此土摩醯首羅天王宮中，此土在華藏之東，故云東方來入也。說魔受化經者，別為通教利根示現，於第四禪天降魔已竟，方更下生，如玄義中所明，不同三藏所見，直至樹下方降魔也。迦夷羅，亦云迦維羅衛，具云迦毗羅皤窣都，翻為黃色所依處，上古有黃頭仙人依此修道，西域記云劫比羅伐。窣堵，此翻赤澤，或名婆兜。釋翅搜，或名釋翅瘦，此翻能仁住處。摩耶，具云摩訶摩耶，此翻大術，或翻大幻，謂以大願智幻法門為如來母也。白淨，或云淨飯，或云真淨，梵稱首圖馱那，或稱閱頭檀也。悉達，具云薩婆悉達，此翻頓吉，以太子生時諸吉祥瑞皆悉具故，大論翻為成利，西域記云薩婆曷剌他。悉陀，唐言一切義成，舊稱悉達，訛略也。七歲出家，猶言出家七歲。謂初出家時，先學不用處定，不久得證，知非究竟。次學非非想定，又不久得證，知其亦非究竟。次復遊行諸國，凡經一年。次更苦行六年，至年三十，乃成正覺。齊此以前，皆是

體性虛空華光三昧中事。示成佛已，名為從三昧出。即坐金剛華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次復徧歷忉利、夜摩、兜率、化樂、他化、初禪、二禪、三禪，及摩醯宮，共有十个住處，說於十種法門。說法已周，更為說喻。令知所被之機，能被之教，皆如梵網，皆不出於心地法門也。寂滅道場，即菩提道場。菩提是智，寂滅是理。繇坐此處，以菩提智，證寂滅理，故名為菩提道場，亦名寂滅道場。來此世界八千返者，特指示成正覺之事，非謂其餘化身。如玄義中已明。略開心地法門竟者，結指上文。

△二、方明以戒攝生。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奉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十會既畢，隨說戒品者，以此住、行、向、地等一切微妙法門，雖人人性具，而沉迷日久，方坐癡暗之地，何繇得入？然雖癡暗凡夫，亦自有入門方便，只恐不發心耳。只如盧舍那佛，本亦曾為癡暗凡夫，但初始發心，便受戒品，受戒之後，便常誦習，所以克證心地法門，直至成佛，皆以此一戒為最勝因緣。此戒是古先諸佛展轉相傳，非是創立，即是第一最上微妙之戒。破諸黑暗，名為光明；摧諸煩惱，喻若金剛；廣具一切功德法財，目 之為寶。又炤一切法，名為光明，攝善戒也；體是無漏，名為金剛，律儀戒也；濟物利用，名之為寶，攝生戒也。蓋不惟舍那繇此成佛，舉凡一切諸佛無不以此戒為本源，一切菩薩亦無不以此戒為本源，以離此戒，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乃至佛地一切功德亦不成就故也。佛性種子者，此戒本以正因佛性為種子，起信所謂以知法性無染汙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而緣了佛性。又以此戒為種子，涅槃所謂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乃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一切眾生既皆有佛性，佛性徧一切法，則若意、若識、若色、若心，但凡是情是心，無不入於佛性戒中。此戒的的是常有真因，此戒的的是常住法身妙果，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普被羣機。故此法戒，乃三世一切眾生皆應頂戴受持者也。思量名意，別指第七。了別名識，別指前六。集起名心，別指第八。五根、四大名色。是情者，揀非無情。是心者，揀非無心。謂除非木石無心，不堪受戒，但有心者，皆有佛性，有佛性者，即入佛性戒中。以

此妙戒，全依佛性理體所起，還復開顯佛性，莊嚴佛性，故名佛性戒也。當當，猶言的的、確確。既是全性所起，的是常有真因，既繇此開顯莊嚴佛性，的是常住法身妙果。所謂十無盡戒，一切戒之根本，保任行人到解脫岸，故名波羅提木叉。此戒即是無盡之藏，繇於本源自性清淨，為所依體，廼成無作妙戒體故。出此無作戒體，復為三意：初、正出無作律儀，二、兼明定道二戒，三、更明三聚戒法。

初、正出無作律儀者，天台師云：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即性無作假色。磐公釋云：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假色者，性必假色法以為表見也。無作一發，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不俟再作，故名無作。此菩薩無作律儀，應以七句勝義而詮顯之：一者、本源清淨以為其性；二者、增上善心以為其因；三者、三種勝境以為其緣；四者、三番羯磨以為其體；五者、無漏妙色以顯其相；六者、極至佛果以為其期；七者、妙極法身以為其果。一、清淨為性者，所謂諸法真實之相，不生不滅，不常不斷等，乃此戒所依之理體也。二、增上因心者，所謂發菩提心，被四弘鎧，上求下化，情期極果。又須別、圓二教初心，乃感此戒；若藏、通二教之心，不能發此無上戒也。三、勝境為緣者，瓔珞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名上品戒；菩薩法師前受，名中品戒；千里無師於經像前自誓而受，名下品戒。自誓受戒，復有不同，此經即須得見好相。瓔珞、地持，皆惟貴發菩提心，或重內因，或重外緣，各有所以，須自審量耳。四、從羯磨得者，磐公云：初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繇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羯磨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佛種。義疏云：大乘所明，戒是色聚，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以情期極果。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為行者所緣，止息諸惡。涅槃經念戒中云：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故知別有此無作體從羯磨得。若自誓受者，亦從三白時得，或從見好相時得也。五、無漏色相者，謂初受戒竟，即於法界有情邊得不殺色，於法界情非情邊得不盜色，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婬色，於法界有情邊得不妄語色，乃至於法界有情邊得不瞋色，於法界三寶邊得不謗色。又眾輕戒中，於法界師友邊得不慢色，於法界酒得不飲色，於法界肉得不食色，乃至於法界法門得不破壞色。此不殺不盜等法，雖無形相可見，而借色表顯，所謂非眼處色，是法處色。又殺盜等是有漏法，不殺等即無漏法，故名無漏色法。是以未受戒時，雖殺盜等事未必念念偏

造，而十方世界無非我殺盜婬妄之場，十方有情無非我殺盜婬妄所行之境。甫受戒已，則十方世界無非我慈良 清直之地，十方有情無非我慈良 清直所被之機。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一一徧於法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名為無盡戒品，不亦宜乎？六、佛果為期者，瓔珞經云：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不得故殺生，乃至不得故謗三。寶藏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設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不同其餘戒法，惟以盡壽為期也。七、妙極法身果者，據義疏論興廢中，謂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至佛乃廢。以佛果位中，諸惡永淨，更無可止；萬善圓極，更無可行。持犯兩忘，故名為廢。然此無作戒體，既是全性起修，寧不全修在性？既全在性，那可論廢？又既是無漏色法，即是諸佛究竟常色，又安可廢？若戒體可廢，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亦應可廢。又盧舍那名淨滿？惡無不淨，善無不滿，正是究竟戒體。故曰：惟佛一人持淨戒，其餘皆名破戒者。又豈有廢？然此戒體，雖至佛地，乃稱究竟。而初心所受，更無異體。故曰：若人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以與三世諸佛同一戒體故也。如太子初生，即入王位，位同於王，真是王子。雖治國平天下事，尚未諳練，不得言其非是王種。菩薩受戒，亦復如是。頓同諸佛戒體，名真佛子。雖定、慧、解脫、力、無畏、不共法等，尚未修習，不得言其非是佛種。如太子長成，紹繼王位，止是父母所生之身，更無異身。菩薩成佛，亦復如是。功德滿足，坐於道場，止是初發心時所得戒體，更無異體。如此妙體，那得論廢？如太子生後，若壽命應盡，若九橫因緣，其身則死，不復堪能紹繼王位。菩薩受戒，亦復如是。若退失大菩提心，若毀犯十重禁法，其戒則失，不復堪能成就菩提。防此二緣，善巧修習，直至菩提，成究竟戒。故言妙極法身，以為果也。

二兼明定道二戒者，大小乘中皆有定共戒及道共戒。謂繇定力自然止息諸惡，名定共戒。繇於道力自然永離諸惡，名道共戒。定道與律儀並起，故稱為共。前明律儀從師受得，今則藉定道力自能發得無作律儀，還以無作為其體也。此定道二戒，若先已受律儀戒者，止因定道倍增明淨，更無異體。若先未受律儀戒者，隨定道力即發律儀。又定共亦名禪戒，道共亦名為無漏戒。或定共通於欲界地定，禪戒惟指初禪已上。道共通於方便道中，無漏惟指發真已上。若發真無漏，則永無退失。若方便道及諸禪定，容有進否也。

三、更明三聚戒法者，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夷，攝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生謂慈悲喜捨，化及眾生令得安樂。今明此三並是菩薩戒法，亦並以無作為體。律儀備列重輕諸相，而止言十波羅夷者，以四十八輕皆是十重戒之等流眷屬，十重戒法攝一切戒罄無不盡，是故名為十無盡戒也。八萬四千法門即無作體所具眾善，慈悲喜捨即無作戒妙用功能，所以同名為戒。又菩薩戒法弘誓無盡，若不攝善攝生，即是戒體有缺，故八萬四千法體、慈悲喜捨定體，總皆攬之以為戒體，戒為法界一切法趣戒也。律儀戒是法身德，攝善戒是般若德，攝生戒是解脫德。攝律儀能成法身，攝善法能成報身，攝眾生能成化身。又繇律儀戒成於斷德，繇攝善戒成於智德，繇攝生戒成於恩德。小乘心希自度見苦斷集，故但有律儀，不慕佛地稱性功德，故無攝善法戒，不思濟度一切眾生，故無攝眾生戒。菩薩初發心時，便以上求下化為懷，上求攝善、下化攝生，三聚淨戒一時圓發，更非先後也。

△次、偈頌三：初、頌舍那始授，二、頌釋迦轉授，三、勸信受奉持。義疏云：三序悉是此土釋迦所說，雜有經家之辭。

初頌舍那始授。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匝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

甘露者，不死之藥，喻持戒者，能得涅槃常樂我淨，永無老死也。門為能通教，能通理，繇教戒力，通至大涅槃城。

△二、頌釋迦轉授。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本師，指舍那也。如明日月瓔珞珠者，日消罪霧，月炤夜幽，珠療貧窮，律儀義也；日長善法，月得清凉，珠富法財，攝善義也；日月麗天，無不瞻仰，瓔珞在身，觀者愛敬，攝生義也。既勸受持，即勸轉授，使燈燈相續，化化無盡。

△三、勸信受奉持。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佛法中戒藏者，一乘無上戒法，不但揀異外道、凡夫等戒，亦復揀異聲聞、緣覺戒也。此戒即是諸戒之藏，以一切八戒、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等，無不從此大戒流出。又一切八戒及具戒等，無不攝入此大戒中。故清淨毗尼方廣經云：菩薩毗尼，猶如大海，所有毗尼，無不納受也。大眾心諦信者，佛法大海，惟信能入。若不信自身決得成佛，則有所戒品，不能牢固。若諦信自身有成佛分，諦信舍那繇戒成佛，自然念念護持妙戒，不使毀缺也。餘如前釋，可知。

△二、正明樹下，勸發二：初、經家敘事，二、釋迦自說。

初中三：初、佛欲結戒；二、放光表瑞；三、大眾願聞。

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上文言示成佛道十處說法已竟，復至菩提樹下說戒，今言初坐等者，意顯成道不久即宣此戒，非待他時，所謂先務之為急也。初結木叉頓制五十八事，不同聲聞隨犯隨結者，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者大士深信頓聞不逆；二者大士不恒侍左右，不得隨事隨白；三者舍那為妙海王子授菩薩戒，即頓說此五十八條，古制應爾也。又聲聞隨事隨結皆悉集十句義，今頓制諸戒亦應戒戒具足十義，經雖不出理必應然，略出名相俾知利益。一攝取於僧，謂制此重輕諸戒攝受眾生，令歸大乘僧寶數中，令取大乘僧寶果位。二令僧歡喜，謂繇攝取力故，能令大地菩薩歡喜暢悅。三令僧安樂，謂繇禁戒力故，能令菩薩種族利益增長得安樂住。四未信者令生信，謂繇禁戒力故性遮清淨，發起一切眾生正信之心。五已信者令增長，謂繇清淨律儀能令久淹佛法者，益其堅固不退悔故。六難調者令調順，謂有一類假名菩薩，及一類雖發大心煩惱習強者，今以重輕諸戒調之，懺悔訶責令不敢違法律故。七慚愧者得安樂，謂繇調順諸難調者，則慚愧僧無擾亂故。八、斷現在有漏，謂制止三業十支，令不漏落業煩惱故。九、斷未來有漏，謂永斷漏種，不以染汙心受生死故。十、正法得久住，謂繇大乘僧寶種性不斷，建立弘通正法輪故。孝順父母等者，戒相雖多，孝順攝盡，故總提孝順二字以為其宗。父母生我色身，依之修道；師僧生我戒身，繇之成佛；三寶生我慧命，成就菩提。故一一須孝順也。爾雅釋善事父母為孝，太史叔明以順釋孝，孝

即是順。孝順父母有三差別：一者、冬溫夏凊，昏定晨省，奉養無方，服勞靡間；二者、立身行道，不辱所生；三者、善巧方便，喻親於道。孝順師僧亦應准此。師僧者，獨指授戒之師，其餘僧眾自屬三寶中攝。孝順三寶亦有三義：一者、供養承事，不厭疲勞；二者、如說修行，不汙法化；三者、革弊防非，弘通建立。若約法門解者，方便為父，智度為母，不離深義以為和尚。自心覺悟名佛，自心理體名法，理智一如名僧，如理作意觀察名孝，如理證入無背名順也。繇斯事理二種孝順，決至無上大菩提道，故云至道之法。孝即名之為戒，亦即名為制止，以孝則自不作惡故也。

△二、放光表瑞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瑞者，信也。欲說大事故放勝光，廣召有緣同來聽也。口放者，一表此戒金口敷揚，二表受者從佛口生。

△三、大眾願聞。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百萬億者，總敘有緣，同集眾也。諸菩薩，別指三十心、十地位人。十八梵天，別指色界。一梵眾，二梵輔，三大梵，此三總名初禪。四少光，五無量光，六光音，此三名第二禪。七少淨，八無量淨，九徧淨，此三名第三禪。十福生，十一福愛，十二廣果，此三屬第四禪，凡夫所居。十三無想，亦屬四禪，外道所居。十四無煩，十五無熱，十六善見，十七善現，十八色究竟天，此五亦屬四禪三果，聖人所居。此十八天，雖凡聖不同，皆離欲穢，得清淨定，故名梵天。六欲天子，別指欲界。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此六欲天，雖尚有男女五欲，而果報自然，不假營求，故皆名天。十六大國王者，西域諸國最多，舉其甚大，有十六國。一史伽，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沙，十六阿槃提。合掌者，身業肅恭。至心者，意業專精。聽者，口業寂靜，攝耳諦聽也。

△二、釋迦自說三：初、舉自誦勸人，二、明放光因緣，三、勸大眾習學。

今初。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半月。半月者，望日為白月十五，晦日為黑月十五。白表智德漸滿，黑表斷德漸盡。故於此日，誦此戒法，名為布薩，正呼為褒灑陀。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淨義。言長養善法，淨除不善也。佛尚自誦，何況餘人。佛既自誦，益知至佛乃廢之說，非盡理矣。

△二、明放光因緣。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初句直說放光之緣，此光即表無作戒體。此無作戒，全以性德為其本因，故非無因。既是全性所起，即復全體是性，是故非青非黃，乃至非因果法，非青黃等色，非分別識心，不墮凡愚妄情妄境果也。非有非無，不墮邪見斷常果也。非因果法，不墮權小有修有證果也。不墮此等諸果，乃是法身妙果。既是法身妙果，亦即成佛真因。故諸佛菩薩，大眾佛子，皆以此為本源。

△三、勸大眾習學。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領納名受，堅執名持，口演其文為讀誦，躬行其事為善學。黃門，此云不男，凡有五種，謂生、犍、變、妬、半。八部二解，或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或云四天王各領二部，東方持國天王領乾闥婆及毗舍闍，南方增長天王領鳩槃荼及薜荔多，西方廣目 天王領龍及富樓那多，北方多聞天王領夜叉及羅剎。金剛神，亦名執金剛神，亦名金剛力士，持金剛杵隨侍諸佛者也。變化人，謂天龍等變作人形。解法師語，揀去不解語者，不解則不能發菩提心以為勝因，故須揀之。不揀種類，以其同具佛性故也。解則盡受得戒，揀不解者，雖受亦不得也。未受戒前容有淨穢差別不等，一受此戒咸成最上法器，故皆名第一清淨也。

△次列重輕戒法二：初、十重，二、四十八輕。

初中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今初。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十重名波羅提木叉者，犯之則永棄佛海，持之則保取解脫也。既受須誦，誦則知持知犯，知輕知重，知善護持。不誦則日就遺忘，現在失菩薩之位，將來失成佛之種，甚明其不可不誦也。相貌者，戒雖無形，繇持犯而表示。廣即十重四十八輕，略說即是孝順。若不敬心奉持，便非孝順矣。

△二別解十第一殺戒(至)第十謗三寶戒。

〇第一殺戒(此等皆是後人科文，不宜雜入經文讀誦。)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釋此重輕戒法，須用十門明義：一、隨文釋義，二、性遮重輕，三、七眾料簡，四、大小同異，五、善識開遮，六、異熟果報，七、觀心理解，八、懺悔行法，九、修證差別，十、性惡法門。諸條悉具十門，可以意得，不復委標，惟今初戒總出其意。

初隨文釋義。若佛子者，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不狂不亂不病壞心不隔他陰，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若理即佛子，未秉此戒無罪可結，止得性罪。若相似分證究竟佛子，煩惑已斷永不犯戒，但有清淨戒體常在。今所指者，即是名字觀行二種佛子耳。自殺者，或用內色謂手足等，或用外色謂刀杖木石等，或雙用內外色謂手執刀杖等，令前人命斷，名之為殺。教人殺者，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方便殺者，即殺前方便束縛捉繫等，或指示道路令前人捕獲，亦名方便。讚歎殺者，前人本無殺心，讚譽令起殺心。隨喜殺者，前人先有殺心，獎勸令其成就。乃至呪殺者，作起屍呪及伏弩火坑等種種惡事，具如五戒相經廣明。殺因者，心欲前人命斷。殺緣者，方便助成其事。殺法者，刀劍坑弩毒藥呪術等。殺業者，前人命根不得相續，乃至一切有命者下，及微細有情如蜎飛蠕動等。不得故殺者，揀非誤傷。常住者，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其性常住。慈悲心者，同體大哀，若保赤子，惟思拔苦與樂。孝順心者，尊重佛性，視同父母，不敢輕於一切。方便救護者，慈悲孝順之實事。反者，明其不應。恣心者，因貪起殺，不知制止。快意者，因瞋起殺，洩其怨恨。是菩薩者，繇本受戒，故有此名。波羅夷罪者，此云棄罪，犯此戒者，永棄佛海邊外，永失妙因妙果。亦云墮罪，犯此戒者，墮落三塗。亦云他勝處法，受菩薩戒，本欲破壞煩惱，摧伏魔軍，今犯此戒，反被煩惱所勝，又被魔軍所勝。亦云是極惡法，亦云是斷頭法，亦云如斷多羅樹心，如針鼻缺，如大石破二分等。夫律中明一人受比丘戒，地神、空神展轉傳

告，頃刻聲徧初禪，魔則震恐。若一人破比丘戒，護身神出大歎息之聲，亦復展轉傳告，徧於初禪，魔則歡喜。今菩薩戒羯磨文，明一人受戒，則十方佛菩薩前法爾相現，繇是諸佛菩薩憶念憐愍。倘一人破戒，寧不徧令法界聖賢咨嗟悲悼耶？持戒者審思之。

二、性遮重輕：此戒具二業成罪：一、性業；二、遮業。性業者，雖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如輪王十善亦制殺生，國制殺人會須償命。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也。問：同一殺、盜、婬、妄等事，未受戒人止得一罪，已受戒人反得二罪，則受戒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答：受佛戒即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秉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此戒備四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有殺心；四、前人命斷。一、是眾生者，略為三品：上品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佛不受害，但令惡心出其身血，即犯逆罪；害羅漢，犯逆；害三果以下，但犯重；菩薩取發趣以上害者，犯逆；害外凡位未入畢定性者，但犯重；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梨，同犯逆罪。中品謂一切人天害，皆犯重。下品謂四趣眾生、修羅、鬼神、畜生等。此有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故，文云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即其證也。二云但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今更推詳其致，比丘戒法局在人倫，故謂餘趣非器殺天亦止結輕。今菩薩戒法全收五道，則鬼神畜生咸堪載道，害心斷命那得結輕？然使故殺一蚊蚋等便成重罪，便失菩薩無上律儀，則害及人天者又將以何罪判之？若以義斟酌，畜生等解語受戒者害則犯重，不解語者害則犯輕。又菩薩重戒有二分別：一失戒，二不失戒。害人天等犯重失戒，害蚊蚋等但犯重罪不失戒體。或數數故傷都無慚愧，煩惱增上不知厭捨，亦可失戒也。二眾生想者，有當有疑有僻，共成六句。謂實是眾生實眾生想，實非眾生非眾生想，二句為當。實是眾生心中疑，為是眾生耶非眾生耶？實非眾生心中疑，為是眾生耶非眾生耶？二句為疑。實是眾生心中決謂非眾生想，實非眾生心中決謂是眾生想，二句為僻。若眾生眾生想眾生疑，殺者犯重。若眾生非眾生想，如見蛇誤以為繩、見蟲誤以為土，雖斫之捻之，本無殺心無犯戒罪。若非眾生作眾生想及疑，如見繩誤以為蛇、見土誤以為蟲，斫之捻之雖無所害，具有殺心犯輕垢罪。若非眾生非眾生想，此全無罪。又聖人聖人想、父母父母想、師僧師僧想、人天人天想等，各有六句結判。逆與非逆，若重若輕，可以例知。三殺心

者，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繇此惡心，或自身行殺，或教他遣使等。殺心復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弩，漫為燒斫，隨有死者，皆悉犯罪。都無死者，犯方便罪，亦名不遂輕垢。隔心者，本為此人作殺方便，誤傷彼人，於彼人都無殺心，故不結罪，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四前人命斷者，色心連持，相續不斷，名為命根。今使不得相續，故成殺業。此有兩時：一者於現生中，見彼命斷；二者作殺方便已，先自捨命，彼方命斷。現生見彼命斷，復有二句：一者自身有戒，二者自身捨戒。若有戒時，前人命斷，結重。若捨戒後，前人命斷，止於捨戒之前，結方便罪。後命斷時，不復結罪，但有世間性罪也。先自捨命，彼方命斷，復有兩種：一者後生自憶宿命，二者不憶。若自憶宿命者，彼人或任勢命斷，或更加方便令斷，皆結重罪。若不憶宿命者，彼人任勢命斷，結重，以菩薩死後，戒體不失故。或更加方便令斷，當知不因前方便死但結輕垢，後加方便繇夙業牽不自憶知，譬如比丘癡狂心亂及病壞心，故不犯也。又菩薩未登不退，或繇業報因緣得癡狂心亂等病，當知有五因緣令狂病生：一、親里死盡故狂；二、財物失盡故狂；三、田業人民失盡故狂；四、或四大錯亂故狂；五、或先世業報故狂。有五因緣令心散亂：一、為非人所打故心散亂；二、或非人令心散亂；三、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四、或四大錯故心散亂；五、或先世業故心散亂。有五因緣令心病壞：或風發故病壞心；或熱發故病壞心；或冷發故病壞心；或三俱發故病壞心；或時節氣發故病壞心。雖有如是狂亂等病，若自覺是受菩薩戒者，殺心害命仍犯重罪。若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栴檀無異，如是狂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犯戒無罪。若菩薩未狂亂時作殺方便，狂亂之後彼人命斷犯重。若菩薩狂亂時作殺方便，得本心後彼人命斷無犯。若得本心後更加方便，令命斷者犯重。又菩薩本所受戒，極至佛身捨身他世戒體不失，若憶知宿命作殺生者犯重。若不憶宿命，雖作殺生不名犯戒，與狂亂心壞同科。

三、七眾料簡。七眾者：一、比丘眾；二、比丘尼眾；三、式叉摩那眾；四、沙彌眾；五、沙彌尼眾；六、優婆塞；七、優婆夷。前五是出家弟子，後二是在家弟子。此戒七眾同制，犯者皆得重罪。

四、大小同異。大者，大乘七眾。小者，聲聞七眾也。此戒與聲聞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下所明。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殺四趣，如上料簡。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傍生，又略

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上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也。
五、善識開遮。唐譯菩薩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繇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是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繇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解曰：此則大悲增上，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深生慚愧，明其不自以為功能。以憐愍心，明其實無一念瞋忿。故雖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無違犯耳。倘私忿未忘，或貪圖功德，駕言於大士弘規，豈能免性遮二業哉？
六、異熟果報：異熟者，異時而熟、異性而熟、異處而熟。異時者，今生造業，或現生受報、或來生受報、或無量生後受報。異性者，造業通於三性，謂善、不善、無記，受報惟屬無記之性。異處者，人中造業，六道酬償也。此殺生罪果報如何？華嚴？二地品云：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解曰：三塗是正報，人中是餘報也。上殺墮地獄，中殺墮畜生，下殺墮餓鬼。或約前文，三品眾生分上、中、下；或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或雖造上罪，殷勤悔過，轉成中、下；雖造下罪，護過飾非，不知慚愧，轉成中、上。三義互成，事非一致。故業性差別，惟佛窮盡耳。持不殺戒，復得何報？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恒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解曰：十離惱法是花報，自在壽命是果報也。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品云：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一、現在安樂，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弱，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離殺四者：一、菩薩於諸眾生不起害心，能施無畏亦不恐怖。以無怖故，一切眾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菩薩於彼生憐愍心。繇慈心故，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二、瞋恚害心悉皆羸劣，以慈甘露用塗其心，而能蠲除瞋等熱惱，睡眠安隱恒無惡夢。以慈心故，藥叉諸鬼食血肉者捨離害

心，及諸惡獸常相守護。三者、於未來世獲三果報：一、壽命長遠常無中夭，二、所生之處常無病苦，三、大富饒財恒得自在。四者、以不殺故得佛法分，於五趣中所生之處，於世自在隨意能住，乃至坐於菩提樹下，諸魔鬼神不能為障，成等正覺無量聖眾之所圍遶。解曰：此四果報，二屬現在，二屬當來，約之即是轉三障義。除惡生善即是先轉業障，因業障轉能令報障亦轉，兼能進轉煩惱。蓋業繇惑造，報繇業感，不了業因復從報法起惑，繇業現行亦熏煩惱種子，故三法展轉不離，如惡叉聚。今先斷其業，不復熏於惑種，又既令後報不起，亦令先報漸薄，此中初種即轉現報，第二是轉煩惱，第三是轉生報，第四是轉後報也。夫以殺業苦報其劇如彼，不殺善報其大如此，金口誠言纖毫無謬，奈之何不信受奉行哉？

七、觀心理解。有事殺，有理殺。事殺，如上所明。理殺者，凡夫外道，執常執斷，破害真諦。藏教析色觀空，破害俗諦。通教雖達無生，終歸灰斷，不知常住真心，是殺中諦。別教仰信中道，謂是迥出二邊，修中觀時，復殺二諦。惟圓人了達一心三觀，全體法界，不動法界，始從名字，終於究竟，皆不犯理殺也。

八、懺悔行法犯。此事理二殺既各有輕重，則欲令罪滅，須知三種懺法不同。先明事理二殺輕重差別。事殺有三差別：一、逆，二、重，三、輕。重復分二：一、失戒，二、不失戒。一、失戒者，又分為二：一、須見好相，如此經云：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也。二、堪任更受，如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毀棄淨戒，於現法中堪任更受。又云：若上品纏違犯他勝處法，失律儀戒，應當更受。不云須見好相也。今會通其意，此經雖一往偏指十重，而理須獨歸前四，以善生經中無後四戒，地持經中無第五、第六戒故。羯磨文雖似獨指後四，而前六等流亦可例通，以殺、盜等必有上中下別，非可一槩論故。故失戒重罪須通途作此二類也。二、不失戒者，如羯磨文云：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也。輕戒復二：一、染汙起，或稱重垢；二、非染汙起，或稱輕垢。今經總名輕垢，直對十重言之。實則輕戒之中復有重輕差別，兼有方便、等流之不同，故今合而明之，共有六聚：一、逆，二、失戒重，不任更受，欲受須見好相；三、失戒重，堪任更受；四、不失戒重；五、染汙犯及方便重垢；六、非染汙犯及方便輕垢也。此戒於六聚中，殺上品是逆；殺中品是失戒重，須見好相；殺下品是失戒重，堪任更受，或是不失戒重。又方便罪者，三品殺因殺緣皆輕垢，或上品緣即屬重垢，三品殺法皆重垢，或上品

殺法應同不失戒重也。理殺有四差別，一殺真諦，二殺俗諦，三殺中諦，四雙殺二諦也。次明三種懺法，一作法懺，二取相懺，三無生懺。此三種懺，前不兼後，後必具前。作法懺又有三種，一向一人悔過，二向三人悔過，三向眾僧悔過。非染汙犯及方便輕垢，但向一人悔過，罪便得滅。染汙犯及方便重垢，須向三人悔過，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可得滅。不失戒重，須向眾僧悔過，或無眾僧，向三二人亦得。設總無清淨大小乘眾堪向悔過，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悔過，不得自誓滅也。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須向眾僧悔過重受。失戒重罪不堪更受者，即須用取相懺法。取相懺者，所謂日夜六時誦重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十科行道，備極精誠，仍復內資理觀，外假壇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等一切行法，皆屬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滅七逆罪，使重報輕受，但不云使得戒耳。無生懺者，正滅理殺之罪，亦除七逆重愆。此復四種，一析觀無生，謂觀此身六分所成，所謂地、水、火、風、空、識，微細推求，實無有我及以我所。二、體觀無生，謂觀此身如幻如化，如鏡中像、夢中物等，當體不實，彼六分法尚自不有，云何復有我及我所？三、次第無生，謂雖知中道佛性含靈本具，繇迷強故，不能頓觀，先觀一切假名諸法從因緣生，無有實性，從假入空，得見真諦，既見真空，不住於空，從空出假，徧觀俗諦，二諦既明，遮炤和融，方歸中道。四、一心無生，謂了知中道佛性徧一切法，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假、中三諦，既是天然性德三觀，亦非造作修為，一心之中，法爾具足。如此觀智，全即諦理，深達罪福相，徧炤於十方，是名實相懺悔，以迷則全實相而為罪相，悟則全罪相而即實相故。是中析觀無生，能除凡外殺真諦罪，亦除七逆，令得無根信，墮獄即出，不復受一劫苦，如阿含經中阿闍世王是也，但不能令現身證初果耳。體觀無生，能除藏教殺俗諦罪，亦除七逆，例同阿含。次第無生，能除通教殺中諦罪，亦除七逆，如阿闍世王轉重受輕，身生惡瘡，炤以月愛三昧光明，令免痛苦，得無根信，但不云得菩薩戒耳。一心無生，能除別教雙殺二諦之罪，亦除七逆，如阿闍世王悟無生忍，發迹顯本，即是不可思議大菩薩也。

九、修證差別。別圓觀行位人，善伏煩惱，能防故殺。相似初心，先斷見惑，與藏通初果齊，得道共力，能斷故誤二殺。如釋種寧死不戰，是斷故殺。初果耕地，蟲離四寸，是斷誤殺也。華嚴二地云性不殺生者，此約教道二地，戒波羅蜜增上，或約理殺

二地，即是界外須陀洹果故也。藏教外內二凡，能防殺真諦罪，初果以上，永斷殺真之罪。通教乾慧性地，能防殺俗諦罪，八人以去，亦復永斷。別教初心，仰信中道，能防殺中諦罪，十住十行，猶未永伏，十向永伏，初地永斷，兼斷雙殺二諦之罪，以證道同圓故。圓教初心，了知法界，不壞一法，能防雙殺二諦之罪，故名第一清淨。亦復論於名字清淨，觀行清淨，乃至究竟清淨。

十、性惡法門。善惡之法，皆是性具。達其性，則能用善用惡，而不被善惡所用。不達其性，則被善惡所用，不知稱性功能。以被善惡所用故，全性德而成逆順二修，感於苦樂二報。以能巧用善惡故，即二修咸合平等一性，成於折攝二門。今明性惡，復約二義：一、用事殺。如古昔聖王，殺仙豫婆羅門等五百人，乃是與其無量壽命，此亦可稱為善識開遮。又如無厭足王，幻作惡人，而行治罰。沙彌吞食外道，度令出家證果等，皆巧用事殺也。二、用理殺。所謂弒無明父，害貪愛母，護生須是殺，殺盡始安居也。前明不殺，必至佛果，方得究竟清淨。此文明殺，亦至佛果，方得究竟殺盡耳。

○第二盜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為盜。自盜有八種：或灼然劫取，或潛行竊取，或詐術騙取，或勢力強取，或詞訟取，或牴謾取，或受寄托而不還，或應輸稅而不納，是名八種。教人盜者，教人為我劫取，乃至為我偷稅也。若但教人作八種盜，利不入己，不結重罪，是此戒兼制耳。方便盜者，彼物自來，方便藏舉，如攘羊之類。呪盜者，以種種呪術取他物，或遣役鬼神等。盜因者，興心故取他物，或以諂心，或以曲心，或瞋恚心，或恐怖心，是名盜因。盜緣者，穿窬窺闚等緣。盜法者，發鑰揀取等事。盜業者，舉他物離本處。乃至等者，舉輕況重。佛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為義，即前戒中常住之意。盜人財物者，意顯從人邊結重也。

此戒亦具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王法亦治罪故。五緣成重：一、是有主物；二、有主想；三、盜心取；四、直五錢；五、舉離本處。主有三品：若佛物、法物、現前僧物、四方僧物、父母師長物，名上品。若人天物，名中品。若鬼神畜生物，名下品。盜上品及中品中人物，則重。盜中品中

天物及下品物，結輕。或雖重，不失戒。二、有主想，亦具當、疑、僻六句：有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重。無主有主想、有主疑二句，結輕。有主無主想、無主無主想二句，無犯。又人物人物想、人物疑二句，重。人物非人物想及非人物非人想、人物疑非人物、人物想四句，輕。三、盜心者，非與想、非己物想、非糞掃想、非暫用想、非親厚想，正是業主。四、直五錢者，西國一大錢直十六小銅錢，若取五錢、若取直五錢物，結重。四錢以下，結輕。或雖重，不失戒。若二番三番共取五錢物，有意相續者，數滿結重。無相續意者，逐次結輕。若所取物此處不直五錢、取處直五錢者，結重。若此處直過五錢、取處不直五錢，結輕。五、舉離本處者，他物置在此處，移動令出本界，或自移、或教他移、或方便移、或呪移，從此時結成盜罪。詳如五戒相經中說。若抵債不還，前人決作失想時結罪。若受寄不還，亦於前人決作失想時結罪。若偷稅已過關津，不復受詰時結罪。若教人盜，前人受教，取離本處時結罪。若教人取某處某物，彼人於異處取、或取異物，彼人結重，教者結方便罪。若教者是盜心，受教者無盜心，謂是取彼所應取物，取離處時，教者犯重，受教者無犯。若教者非盜心，受教者謂是盜心，取離處時，受教者犯重，教者無犯。若教令盜五錢物，受教者取得四錢以下，二俱結輕。若教盜四錢以下，受教者取得五錢以上，受教者結重，教者結輕。若本意不論多少，隨取離處時，二人同其輕重。若二人共盜取物，離本處直五錢，雖分時各得減五錢，然各犯重。若但教人盜，本無心欲取其分，離處時不結重。後受其分，知是所盜物者結罪，不知者無罪。此生有戒無戒，後生憶不憶等，具如殺戒中辨。不犯者，與想、己物想、糞掃想、暫用想、親厚想、若癡狂、若心亂、若病壞心、若轉生不自憶知、

七眾同犯。

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下所明。舊云：聲聞於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恒重。今據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錢，即結重，況自用耶？又畢陵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

開遮者，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

勿令受用如是財物，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生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自己有，恣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解曰：前條是奪他名位，後條是奪他財寶，以憐愍心，能生功德。然僧伽物還復僧伽，乃至有情之物還諸有情，故無犯也。倘分毫沾染，是名賊復劫賊矣。

果報者，華嚴？二地品云：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解曰：盜亦三種，三品牽墮三塗，例如殺戒所明。共財者，世間財物，五家所共，謂王、賊、水、火、不肖子孫。惟功德法財，乃不共他有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淨戒品云：離不與取，亦四果報：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二者、以離貪嫉，一切眾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四者、能與殑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

觀解者，有事盜，有理盜。理盜者，未達性具法門，心外取法，取非其有，故名為盜。凡夫盜有，外道盜空，二乘盜真，菩薩盜俗，別教盜取中道。惟圓人了達性徧性具，不於心外別取一法，不犯理盜。

懺悔者，若盜三寶父母師長物失戒，先須償還，方行取相懺法。盜人道物失戒，償與不償，隨時斟酌，懺須取相。盜天及鬼神畜生物，須向眾僧悔過，或向三人悔過。又三品盜因盜緣，向一人悔。上中二品盜法，向三人悔，或向眾僧。下品盜法，向一人悔，或向三人。盜有盜空，懺以析觀無生。盜真盜俗盜中，皆悉懺以一心無生。又一心三觀妙無生懺，通滅一切事盜理盜也。

修證者，別圓觀行位人，能防故盜。相似初心，位齊初果，永斷故盜。華嚴二地中義，如殺戒辨。藏教內凡外凡，伏於空有二盜，初果永斷盜空，四果永斷盜有。圓教觀行圓伏，盜真盜俗。盜中之罪，初住分斷，妙覺究竟斷盡。別教登地證道同圓，亦能分斷理盜。

性惡者事盜，如開遮所明理盜，則菩提無與者。然我取菩提，三世諸佛乃稱究竟大盜耳。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三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四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第三婬戒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婬者，汙穢交遘，鄙陋堪恥，名非梵行，亦名為不淨行，正是生死根本。自婬者，自作汙行。教人者，勸他作汙染行。如媒嫁等事，自無迷染，但結輕垢。是此戒兼制，不同殺盜，一概結重。或有一種別異煩惱，教人於自身行婬，此則結重。婬因者，染汙之心。婬緣者，瞻視隨逐等事。婬法者，摩觸稱歎等事。婬業者，二根交接，入如胡麻許，即成婬罪。不論精之出與未出，乃至畜生女等，舉劣結過。非道者，如善生經云：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婬。釋曰：此六皆不順世間道理，故名非道也。非時者，或在日中，或月六齋日，年三齋月，或八王日，或自妻娠妊產後等。非處者，除小便道，或於大便道及口中。非女者，或是男子，或黃門二根。處女者，未曾嫁人，又非已所攝受。他婦者，屬他所攝。自身者，令他人於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淨行。淨法與人者，應教人精持梵行，永離生死苦本也。

此戒舊云非性惟遮，以男女居室，世法所不禁故。今言正婬可爾，若邪婬事，國制強奸者斬，和奸者笞，婬男者杖，安得無罪？又前朝古制，和奸者男女皆坐宮刑，罪亦不輕，況出家人既不娶婦，觸境皆邪，故知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婬，可云惟遮業耳。三緣成重：一、是道；二、婬心；三、事遂。一、是道者，小便道、大便道、口道。若於人女、天女、修羅女、鬼神女、畜生女三道中行婬欲，皆波羅夷。若於人男、天男、修羅男、鬼神男、畜生男大便道及口中二道行婬，皆波羅夷。若於人黃門乃至畜生黃門二道中婬，皆波羅夷。若於人二根乃至畜生二根二道中婬，皆波羅夷。乃至一切已死

者，但令三道未壞，於中行婬，皆波羅夷。若令一切男子於自身二道行婬，皆波羅夷。二、婬心者，心生喜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非如熱鐵刺身。三、事遂者，於三道中男根得入如胡麻許，據此時結重罪。失戒體未入而中止，結方便罪。不犯者，為怨家所執，如熱鐵刺身，惟苦無樂，或熟睡不知，或狂亂壞心，或轉生不自憶。

七眾者，出家五眾全斷婬欲，在家二眾惟制邪婬，就己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罪。

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婬，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開遮者，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係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解曰：處在居家則斷，非出家人事。現無係屬則斷，非他所守護。繼心來求則斷，非自起染心。方便安處則斷，是以禮攝受故，無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薩護聖教誡，豈容稍藉口哉？

果報者，華嚴？二地品云：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 ，二者得不隨意眷屬。解曰：邪婬亦三品分別，母女姊妹六親行婬名上品，餘一切邪婬名中品，己妻非時非處等為下品。又約心猛弱論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致感三塗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一諸根調順，二永離喧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淨戒品云：離欲邪行亦四種報：一者於現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稱讚亦無疑阻，人所敬重遠離惡名。二者六根調順令染欲火勢力微劣。三者未來生處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一無雜，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眾生無復染愛。四者為離邪婬而得馬王陰藏之相，乃至成就無上菩提。

觀解者，婬名耽染，有事婬、有理婬。色界凡外耽著味禪，無色凡外耽著空定，二乘耽著涅槃寂滅，菩薩耽著遊戲神通，別教棄於二邊耽著中道，惟圓人了達一心三觀，性修不二、理智一如，亡能所、絕對待，不犯理婬。

懺悔者，婬因向一人悔，或自責心。婬緣向三人悔，或向一人。婬法向眾僧悔，或向三人。婬業失戒，須取相懺。又弄陰失精，觸女身，向女人作麤惡語，或讚身索供，或為媒嫁事，比丘自依

僧法出罪，餘眾向眾僧悔過。若弄未出精而中止，若觸黃門、二根男子身，若向黃門、二根男子作麤惡語，讚身索供，若媒嫁事未成等，向三人悔，或向一人。若耽著色無色定，用析觀無生懺治之，亦可用後三無生懺。若耽著涅槃，用體觀無生治之，亦可用後二無生懺。若耽著遊戲神通，用次第無生懺之中觀治之，亦可用一心無生妙懺。若耽著中諦，惟用一心無生妙懺治之。

修證者，初果永斷邪婬，三果永斷正婬，乃至夢中不復失精。別教初住同初果，五住同三果。圓教初信同初果，五信同三果。理婬者，藏四果，通已辦；別七住，圓七信，永斷色無色愛。通教菩薩分三根：上根三地四地出假，中根五地六地出假，下根七地八地出假，永斷涅槃法愛。別教十向習中觀，永斷神通法愛。圓教五品善知法界，伏中道愛。初住分斷，妙覺究竟斷盡。

性惡者，用事婬，如釋迦以化人度婬女；菩薩以分身應魔女，令發菩提心；婆須密多以婬女身，令人證解脫門等。用理婬，則法喜為妻，佛得第一無上法喜之樂，名為究竟受五欲人。

〇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虛而不實，欺凡罔聖，迴惑人心，名為妄語。此有四別：一妄言，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爾，共稱八種妄語。眼根名見，耳根名聞，鼻舌身三名覺，亦名為觸，鼻亦可名為聞，意根名知。又實有言無，實無言有，乃至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等，但令違心而語，皆名妄言。二綺語，謂一切華靡浮辭，無義無利，及一切世間王論、賊論、飲食論等。三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互相離間，令成乖諍。四惡口，謂麤重罵詈，忿怒呪咀，令他不堪。此戒正制大妄語罪。餘一切妄言綺語，是此戒兼制。若兩舌惡口，重者自屬說過毀他二戒，輕者自屬十三十九戒制也。大妄語者，自言我得十地、辟支、四果、四向、四禪、四空，成不淨觀，成安般念，六通八解，天來龍來，修羅鬼神，悉來問答。或言已斷結使，或言永離三塗。如是等虛而不實，圖致名利，名大妄語。教人妄語者，教人為我傳揚美德，以致名利同重。若教人自言是聖，名利自屬，彼人但結輕垢。此戒兼制方便。妄語者，作種種顯異方便，或借鬼神仙乩，或用呪術，令人得夢境等。妄語因者，起心欲誑他人，以取名利。妄語緣者，行來動止，語默威儀，種種方便，以顯聖德。妄語法者，即十地四果等法。妄語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乃至等者，

舉輕況重，兼制小妄言也。身心妄語者，身業表相，亦名妄語。如問其得果，點首示相。問清淨不，默然不答等。繇欺誑心，表示身相，令前人領解。口雖不言，亦名妄語也。正語者，如實而語。正見者，為生死，為菩提，為眾生，不為名利。邪語邪見，反此可知。邪業者，依於邪語邪見，必成邪命惡業也。

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一、眾生者，上、中、下三品，如前說。上品境中，向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聖人妄語，此人不惑，又能以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結方便罪。若聖人中，未證他心智者，向說仍重。向中品境，天、人等同重，正是迴惑之境。或諸天有他心，通不受其惑，亦止結方便罪。向下品境，或云同重，義疏結輕。今言下境，既有解語受戒之機，向說亦應犯重，以鼓惑鬼、畜，尤堪作名利媒故。或可失戒，猶許重受，或可結不失戒重耳。二、眾生想，亦當疑僻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如前可例。又聖人，聖人想，聖人疑，為說妄語，結輕；聖人，非聖人想，為說妄語，稍重；非聖人，非聖想，非聖疑，為說妄語，結重；非聖人，聖人想，為說妄語，稍輕。又人，人想，人疑，為說妄語，結重；人，非人想，稍輕；非人，人想，人疑，稍重；非人，非人想，更輕。上文眾生想六句，約無情為非眾生，與有情相對，故有二句無犯；此指鬼、畜為非人，相對，故但論重、輕，無不犯者。三、欺誑心。謂希圖名利，非增上慢，亦非戲笑假說，正是業主。此仍分通心、隔心。若通欲一切人聞，隨有聞者結重。若本惟欲此人聞，此人不聞而彼人聞，於彼無欺誑心，總不結罪，還於此人結方便罪。若增上慢，亦犯輕垢。戒本經云：菩薩見味禪以為功德，是染汙犯也。四、說重。具謂十地、辟支等。雖四禪、四空，凡外亦能修證，而是世間勝法，故亦同重。不淨、安般二觀，乃佛法二甘露門。今言成就，即是有證有得。天龍等來，正是彰其聖德。斷結使，離三塗，皆屬果證中事，故皆犯重。若欲說初果誤說二果，欲說二果誤說初果等，既不遂妄語本懷，止結方便罪。若言成就總別相念，煖頂等法，乾慧性地，別十信，圓五品，既是凡夫法，似不結重，或雖重亦不失戒。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若言持戒清淨，善通三藏，能習禪思等，虛而不實，皆犯輕垢。五、前人領解。或自說，或教人說，或作書說，但令彼人領知信服，據此時結重。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時結重。若人問：汝得果得道否？若點首自肯者，結重。默然不言非者，結輕。其餘小妄言等，隨一一語，結一一輕垢。隨多人領解，結多多輕垢。若增上煩惱，數數違犯，無慚愧心，失菩薩戒。失戒後

更說，止得性罪。若深生慚愧，永斷相續，亦許更受，未必須見相也。不犯者，狂亂，病壞心，後生不自憶，及戲笑說，誤說，獨說，或向人說十地四果等法，不言自證。又綺語亦此戒兼制。戒本經中，別有綺語戒云：若菩薩掉動，心不樂靜，高聲嬉戲，令他喜樂，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犯非染汙起。不犯者，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又不犯者，他起慊恨，欲令止故。若他愁憂，欲令息故。若他性好戲，為攝彼故，欲斷彼故，為將護故。若他疑菩薩慊恨違背，和顏戲笑，現心淨故。又有世論戒云：若菩薩以染汙心，論說世事經時者，是犯染汙起。若忘誤經時，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見他聚話，護彼意故，須臾暫聽。若暫答他問，未曾聞事，
七眾同犯，　大小乘俱制。
開遮者，戒本云：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作妄語，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咏、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倡妓、吟咏、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令彼有情觀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大般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說言：佛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知不見。是故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作是說者，當知不犯四重。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就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何以故？雖有佛性，以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果報者，二地品云：妄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綺語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解曰：大妄語亦分三品：對父母師僧人天為上品，對鬼畜等為中品，對佛菩薩聖人為下品，以不受惑故也。又欺誑心強弱分三品，又悔不悔分三品，以此牽墮三塗。小妄語及綺語，則對上境為上品，罪在欺侮故；對中境為中品，對下境為下品。又亦約心約悔，論三品牽三塗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一口常清淨優鉢羅香，二為諸世間之所信伏，三發言誠證人天敬重，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

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一定為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淨戒品云：離虛誑語，亦四種報：一者、現行實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二者、既無虛誑，眾生信受，若說法時，人皆諦信，無勞功力。乃至斷妄語者，不復造作惡業。何以故？以他問時，如實答故。若在閒靜，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問我：汝閒居時，生妄念否？若言無者，是虛誑語；若言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緣，能令妄心漸漸微薄。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蘇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愛敬，不疑他人有虛誑語，亦令他人信己實語，能令眾生永斷疑網。四者、所有言辭，人皆信受，能令眾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離無義語，亦四種報：一者、現在世中，智人讚歎，心無卒暴，而得安樂。二者、所出言教，人皆信受，麤惡微薄。三者、未來生處，恒聞種種如意音聲。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獲無礙辯。設彼大千世界一切天、龍、人非人等，來詣佛所，同於一時，各各別問自所疑事。時佛於一剎那，以一言音，悉能酬對，皆契本心，斷除疑網。

理解者，違如實理，有所言說皆名妄語。凡夫說有違於本空，外道說無違於緣起，二乘說真違俗，菩薩說俗違中，別教說中雙違二諦。惟圓人了達法界，如理而說，名不妄語，亦名非無義語。懺悔者，大妄語成失戒，須取相懺。小妄語、綺語等增上頻犯失戒，應須更受。餘一切等流及方便罪，隨其輕重，用三種作法除之。復有法說非法等一切妄語，或破法輪僧，或破羯磨僧。若破法輪事成，犯逆罪不可悔，惟得用無生懺，轉重令輕耳。不成，犯方便重垢，須向一切僧悔過。若破羯磨事成，據聲聞律，乃犯逆罪。今觀此經云：破羯磨、轉法輪僧，均名七逆。似非專指破法輪僧，以大士紹隆義勝，故破羯磨亦成逆也。不成，亦方便重垢，向一切僧悔過。若違理妄語，凡外用真諦無生懺，二乘用從空出假懺，菩薩用中道無生懺，別教用一心無生懺。又一心無生懺，除一切事理妄語罪，無有不盡。

修證者，藏、通、初果、別住、圓信，永斷事妄。藏、通、初果，斷違空、違緣起妄。出假菩薩，斷違俗妄。別十迴向，伏違中妄，登地永斷。圓五品位，伏違二諦之妄，初住永斷。

性惡者，用事妄，如開遮所明；用理妄，則生生不可說作生生說，生不生不可說作生不生說，不生生不可說作不生生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作不生不生說。法非言說，言說皆妄；法非默然，默

然亦妄。以四悉檀因緣，用妄言說及妄默然，巧誘眾生出魔入佛，名大妄語，亦最綺語。

〇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酤者，貨賣求利。酒者，飲之醉人，是無明藥。自酤者，身行貨賣。教人者，令他為我賣酒，同重。若教他自酤，利不入己，結輕。乃此戒兼制。因者，求利之心。緣者，種種器具。法者，斤兩、價直、出納、取與等。事業者，運手賣酒，授與前人。一切酒者，西域酒有多種，或華或果，皆可造酒。但令飲之醉人，皆不得酤，起罪。因緣者，四分律明飲酒十失：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鬪訟，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大論復明三十五失等。

此惟遮業，以王法所不禁故。然是惡律儀所攝，雖不受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為大士設此厲禁。倘總無罪報，又何須結戒令大士掣肘哉？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賣；四、是真酒；五、授與前人。眾生三品如上說。上品者，賣與無醉亂人則輕，賣與有醉亂人則重。中品人天正是所制，犯重。下品舊云結輕，以亂道義弱故。今云酤與受戒鬼畜等亦重。眾生想者，有醉亂，醉亂想疑犯重，餘四句輕。又中品中品想疑二句則重，中品下品想及下品三句皆輕。又下品有戒，有戒想疑二句則重，餘四句輕。希利貨賣者，正是業主出家菩薩一切販賣求利都制，在家菩薩止許如法求財，不許作此惡律儀也。是真酒者，酒色酒香酒味飲之醉人犯重，雖無酒色酒香而有酒味醉人亦重，雖似酒色酒香而無酒味飲不醉人無罪。藥酒雖亦希利不能亂人，在家菩薩酤者無罪。又在家菩薩或在婬舍或賣淨肉，皆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授與前人者，從授受時結重。七眾同犯。

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犯重也。

偏觀律論，惟遮不開。

果報者，過酒器與人飲酒，尚云五百世無手，況復酤酒？

理解者，有三毒酒、散亂酒、禪定酒、無知酒、無明酒。三毒散亂迷醉欲界中人，禪定迷醉色無色界中人，無知迷醉二乘，無明迷醉菩薩。自醉結輕，招呼同伴結重也。

懺悔者，酤酒業成失戒，據此經中例須取相。若約地持為例，或向眾僧殷重悔過堪任更受，以是遮業故也。若未成酤業，及賣淨肉在婬坊等，或向眾僧向三人一人等，例得悔除。若三毒酒、散亂酒、禪定酒，治以析觀體觀次第一心四種無生。無知酒，治以次第一心二種無生。無明酒，惟以一心無生治之。

修證者，初果、得道、共力，永斷事酤。凡外酤三毒、散亂、禪定等酒，初果亦永不酤，未免自飲，四果永不復飲。若無知酒，二乘但飲不酤，出假位中更不復飲。若無明酒，地前菩薩亦酤亦飲，登地但飲不酤，妙覺永不復飲也。

性惡者，事惡惟用飲，不用酤用飲。如末利夫人事理惡，亦酤亦飲，謂法性理水陶然真樂，名為真酒。諸佛菩薩自既醉飽，亦廣飲人。又中諦酒、俗諦酒、真諦酒、三昧酒、十善酒，以中諦酒酤與別、圓菩薩，以俗諦酒酤與藏、通菩薩，以真諦酒酤與藏、通二乘，以三昧酒酤與色、無色界，以十善酒酤與人、天，各令醉飽。又中諦藥酒治菩薩病，俗諦藥酒治二乘病，真諦藥酒治凡夫病，三昧藥酒治散亂病，十善藥酒治十惡病，既酤與人亦示自飲。又一切眾生醉三毒酒，與其同事亦復示飲。又如婆藪仙人示酤三毒酒，為眾作誡。

〇第六、說四眾過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說者，向未受菩薩戒人說大乘七眾罪過，向未受具戒人說比丘、比丘尼二眾罪過也。出家、在家菩薩即通指大乘七眾，比丘、比丘尼即別指小乘二眾，以住持僧寶關係法門故。亦同重罪過因等，應云說因、說緣、說法、說業。因者，說罪之心。緣者，欲說時莊嚴方便。法者，輕重罪相。業者，了了出口。前人領解二乘名惡人者，執一定之規繩，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為惡人。佛法中罪過者，揀非外道罪過，亦揀非犯邊罪、已失戒人罪過也。

此亦性遮二業，六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說罪心，四、所說過，五、所向人，六、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有菩薩戒，有比丘、比丘尼戒者重，無戒者輕。下境舊云有戒無戒皆輕，今云有菩薩戒者宜重，但未必失戒耳。若前人實犯重罪，已失戒者，說但犯輕；或雖犯重，而未失戒；或雖失戒，如法重受，說皆犯重。眾生想者，有戒無戒六句，二重四輕。說

罪心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正是業主，不論是實是虛，皆犯重。若獎勸心說，及僧差說罪，皆不犯。所說過者，或說罪事，或說罪名，各有當、疑、僻六句。罪事者，殺、盜、婬、妄、飲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則七逆、十重、輕垢，小則五篇、七聚等名。若重名、重事，作重想、重疑而說，犯重；作輕想說，犯輕。若輕名、輕事，作輕想、輕疑而說，犯輕；作重想說，犯重。所向人者，上中二境，無菩薩戒，為說菩薩七眾罪過，犯重；無比丘、比丘尼戒，為說二眾罪過，犯重。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說實舉過，令其懺悔，不犯。若所說不實，自屬謗毀戒也。下境不論有戒無戒，向說皆輕，毀損不深故。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隨語語結，隨人人結。若未解時，止結方便。

七眾同。

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聚。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

開遮者，惟除僧差及獎勸因緣，餘悉不開。

果報者，若所說是實，即上品兩舌亦兼惡口；若所說不實，復是妄語。華嚴？二地品云：兩舌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惡口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解曰：兩舌、惡口，約境、約心，約悔、不悔，亦各三品，牽墮三塗也。十善業道經云：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辭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淨戒品云：不離間語亦四種報：一者、現在能令自他無諍，所在安樂；二者、以和合故，眾人愛敬，過去所有離間語罪，悉得銷滅，於三惡趣，心無憂懼。三者於未來世，得五種果：一能獲金剛不壞之身，世間刀杖，無能損壞。二於所生處，得善眷屬，無諸乖諍，不相捨離。三於所生處，設不遭遇善友知識，為說法者，自然覺悟無二法門，於佛法僧，深生信向，無有退轉。四令諸有情，一心一事，歡喜相向，速能證得慈三摩地。五能勸發一切有情，修習大乘，令不退轉。四者由遠離間，常和合語，得善眷屬，隨順調

伏，乃至涅槃，不相捨離。離麤惡語，亦四種報：一者現在世中，心常清淨，興大悲雲，降慈心雨，滅妄貪欲，止恚風塵，令得清淨。二者輭語之人，一切愛敬，讚歎隨順，令麤惡者，漸得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三者於當來世，永離三塗，常生善處。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梵音聲。說法之時，隨類各解，而生念言：今薄伽梵，為我說法，不為餘人，所說妙法，皆契我心，除我身心煩惱習氣。

理解者，如大涅槃經云：佛禁無常，汝猶說者，即破佛禁。又云：我等皆應善覆無常，說於常住。以此為例，即是隱惡揚善之義。若隱覆常住，說於無常，是說佛過，亦是說四眾過。

懺悔者，犯重；失戒應須更受，或復取相彌善，犯輕；作法隨事斟酌，犯於理說，惟用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去無事說，圓人初心無理說。

性惡者，說佛菩薩為究竟五逆、究竟大盜、究竟五欲、究竟大妄語人。

〇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自讚者，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人過惡。彼此互形，顯己德而彰人短，使名利歸於自身，故犯重也。若但以貪心自讚，但以瞋心毀他，各各結染汙犯戒。本經中別有此條，今經亦此戒兼制也。教人者，或教人讚我毀他則重，或教彼自讚毀人則輕。因者，貪利之心。緣者，作諸方便。法者，陳其善惡。業者，前人領解。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眾生想者，上中上中想疑二重，餘四句輕。或下境作上中想，亦重也。讚毀心者，欲彰彼短，使名利悉歸於己，非為折伏，非為利益也。說讚毀具者：一種姓，或尊或卑；二行業，或貴或賤；三伎術工巧，或上或下；四過犯，或有或無；五結使，或輕或重；六形相，或好或醜；七善法，或具不具。前人領解者，口業事遂，隨語語結重。羯磨文云：若以上品纏犯，失菩薩戒，應須更受。中品纏犯，應向三人，或過三人，悔過除滅。下品纏犯，向一人悔。以下三戒並同。又不隨喜他善，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知他眾生有實功德，以慊恨心，不向人說，亦不讚歎。有讚歎者，不唱善哉，是犯染汙起。若嬾惰懈怠放逸，犯非染汙起。不犯者，知彼少欲，護彼意故。若病，若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

伏，若護僧制，若令彼人起煩惱，起溢喜，起慢，起非義，除此諸患故。若實功德似非功德，若實善說似非善說，若為摧伏外道邪見，若待說竟，

七眾同。

大小異，大士利安為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聚，毀他犯第三篇，不合結也。

開遮者，戒本經云：若輕毀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捨離不善，修習善法。又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

果報者，自讚若實，即如婬女為一錢故而現戲笑；若復不實，自得大妄語報。毀他若實，名為惡口；不實，復兼妄語。所有果報悉如上說。

理解者，菩提為自、煩惱為他，涅槃為自、生死為他。菩提是道諦，煩惱是集諦，涅槃是滅諦，生死是苦諦。若生滅四諦即具讚毀，無生四諦即無讚毀。若無量四諦即具讚毀，無作四諦即無讚毀。又二乘以真為自、以俗為他，菩薩以俗為自、以真為他，別教以中為自、二諦為他，皆具讚毀。圓無自他，故無讚毀。又對待妙即具讚毀，絕待妙即無讚毀。

懺悔者，事中讚毀，如羯磨文所云：理中讚毀，即用體觀一心二種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永斷事惡，八人見地永斷界內理惡，別地圓住永斷界外理惡。

性惡者，用事讚毀，則摧邪顯正，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用理讚毀，則法性為自，無明為他，無明之性即是法性，無可讚毀而熾然讚毀。

〇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恪惜所有，名之為慳。或恪財，或恪法，皆所不應。教人者，或使人為我拒毀則重，或教人自行慳毀則輕。因者，鄙恪之心。緣者，莊嚴方便。法者，示秘惜打罵等相。業者，前人領納。貧窮人者，或貧於財，或窮於法。又空乏名貧，空乏則手足無措名窮。財法皆有貧窮二苦也。隨前人所須者，財則若多若少，法則若大若小，皆應與之。惡心者，慳恪鄙惜。瞋心者，不喜其人。明非見機折伏也。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

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 皮骨。義疏云：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
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毀相；五、前人領納。眾生者，上中二境及下境有戒者，悉重餘輕。眾生想六句，三重三輕如上說。慳毀心者，謂惡瞋恪惜財法，欲以打罵拒絕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示慳毀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或自作，或使人打罵，皆重。前人領納者，知我恪惜之相，受我打罵之辱，隨事隨語結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遙作訶罵，既非對面，損惱稍輕，皆不結重。或雖重不失戒也。不犯者，戒本經曰：若自無，若求非法物，若不益彼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犯王法護王意故，若護僧制。此明不與財不犯也。又云：若外道求短，若重病，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所修法未善通利；若知前人不能敬順，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知聞已，毀呰退沒；若彼聞已，向惡人說。此明不與法不犯也。又菩薩善戒經云：求者三至若不施者，是名犯重。不犯者：若以方便善語慰喻，令彼求者不生恨心。求者二種：一者貧窮，二者邪見。不施貧者，則便得罪；不施邪見，則不名犯。又菩薩攝受徒眾，即應以二事將護，所謂法及衣食。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若菩薩攝受徒眾，以瞋恨心不如法教授，不能隨時從婆羅門居士所求衣食、臥具、醫藥、房舍，隨時供給，是犯染汙起。若嬾惰懈怠，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病；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有力多知識大德，自求眾具；若曾受教，自己知法；若外道竊法，不能調伏；
七眾同。
大小異。大乘不揀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兼物故。小乘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為重。
開遮者，戒本經云：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觀彼現在少所利益，多起憂惱。
果報者，慳毀之罪，亦在三塗。又慳財餘報，生生貧窮；慳法餘報，世世愚鈍。當知不慳，即是無貪善根所攝。十善業道經云：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若能迴向菩提，後成

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淨戒品云：離貪嫉者，亦四種報：一者、現在世中，於他富貴，起隨喜心，不捨毫釐，獲大功德；二者、一切愛敬，身心安樂，威德自在，能淨心中貪欲雲翳，猶如夜月，眾星圍遶；三者、所生之處，六根圓滿，財寶豐足，眾人愛敬，常行惠施，無礙辯才，處眾無畏；四者、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眾聖圍遶，功德最上，一切眾生，同受教命。

理解者，秘真妙法名慳，令獲陋果名毀。法華經云：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是事為不可。

懺悔者，事慳悔過，例前可知。理慳須用一心無生。法華云：惟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修證者，初果斷，事慳亦斷。真諦慳，菩薩不慳；俗諦，別人不慳；中諦，圓人不慳；法性、名字不慳，乃至究竟不慳。

性惡者，不捨一法名慳，破相歸性名毀。

〇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因者，忿恨隔絕之心。緣者，瞋隔方便。法者，示相發口。業者，前人領解。非眾生者，變化幻人等。彼雖無情，作有情想而行瞋辱，亦犯輕也。

此亦性遮二業，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瞋隔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眾生者，上中二境重，下境輕。或有戒者亦重，但不失戒也。眾生想六句如上。瞋隔心者，心懷忿恨，不欲和解，正是業主。示不受相者，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前人領解者，知彼不受，隨身口業多少結重。不犯者，戒本經云：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不如法悔，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又云：若不慊恨，性不受懺，是犯非染汙起。又云：若菩薩侵犯他人，或雖不犯，令他疑者，即應懺謝。慊恨輕慢，不如法懺謝，是犯染汙起。若嬾惰懈怠，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彼欲令作不淨業，然後受者，不謝無罪。若知彼人性好鬪訟，若悔謝者，增其瞋怒。若知彼和忍，無慊恨心，恐彼慚恥，不謝無罪。解曰：此輕垢罪，亦應此戒兼制也。

七眾同。

大士接取眾生為務，以乖化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犯第七聚。

開遮者，戒本經云：見有眾生應訶責者，應折伏者，應罰黜者，以染汙心不訶責，若訶責不折伏，若折伏不罰黜，是犯染汙起。若嬾惰懈怠，犯非染汙起。不犯者，彼不可治，不可與語，難可教誨，多起慊恨，若觀時，若恐因彼起鬪諍相違，若相言訟，若僧諍，若壞僧，若彼不諂曲，有慚愧心，漸自改悔。又云：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欲令眾生消信施故，不以神力恐怖引接者，是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若彼眾生更起染著，外道謗聖，成就邪見，若彼發狂，若增苦受，一切不犯。又唐譯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解曰：以饒益心，則非瞋隔心明矣。

果報者，二地品云：瞋恚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莊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得佛無礙心，觀者無厭。淨戒品云：離瞋恚者亦四種報：一者現世六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二者心無瞋恚，一切惱害打罵訶責盡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嚕羅呪，一切諸毒無能害之。以無恚怒增長慈心，以慈真言令三十六俱胝天魔鬼神悉皆摧伏，奉慈真言無所損害。三者於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世一劫安樂，令諸眾生斷惡修善。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熾然炳著無量功德蘊集其身。

理解者，凡外隔真，二乘隔俗，出假隔中，但中隔於二諦。

懺悔者，事瞋作法，例前可知。隔真用析體等四種無生，隨一皆得。隔俗於體觀等三，隨用其一。隔中於次第一心二懺，亦隨用一。隔二諦者，惟用一心無生。

修證者，三果斷事瞋盡。初果不隔真，出假不隔俗，別向不隔中，別地圓住不隔二諦。又圓信圓觀，皆伏一切理瞋。

性惡者，現忿怒大明王相，是用事瞋；一法不取，名為理瞋。

◯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戒亦名謗菩薩藏說相似法，或云邪見邪說戒。謗者，乖背之稱。凡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異說，皆名為謗。因者，邪見

之心。緣者，邪說方便。法者，言說著述等事。業者，前人領解。
此亦性遮二業，邪見為本，復加口過也。五緣成重：一、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眾生者，向上中二境謗則重，向下境輕。眾生想六句，如前可知。欲說心者，謂邪見推畫，惟此是實，餘皆虛妄。既心存謬解，喜向人說也。邪見雖多，大端有四：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上者，撥無因果，如闡提等。中者，謂三寶不及外道，若心中計成失戒，若心知三寶勝，口說不如，既未翻歸，不失戒體，語語結重。下者，棄大取小，計成失菩薩戒，計若未成犯輕，屬下文心背大乘戒攝。雜者，或偏執，或雜信，或繫念小乘，或思義僻謬。偏執又二：一、執大謗小。如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犯染汙起也。二、偏謗一部。於方等中，偏言某部非佛說，亦犯輕垢。如戒本經云：若菩薩聞菩薩法藏甚深義，真實義，諸佛菩薩無量神力，誹謗不受，言非利益，非如來說，是亦不能安樂眾生，是犯染汙起也。雜信者，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亦有威力，奏章解神，或復勸他，悉犯輕垢。繫念小乘者，知大乘高勝，且欲先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犯輕垢。亦下文暫違菩提心戒。攝思義僻謬者，如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是智力不及，此應非罪。若輕輒去取，復有知他為是，強欲立異，皆犯輕垢。又有說相似法，如戒本經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樂涅槃，應背涅槃，不應怖畏煩惱，不應一向厭離。何以故？菩薩應於三阿僧祇劫，久受生死，求大菩提。作是說者，是犯染汙起。何以故？聲聞深樂涅槃，畏厭煩惱，百千萬倍，不及菩薩。彼習不染汙心，勝阿羅漢也。正吐說者，若自說，若令人傳說，若作書著述等。前人領解者，納受邪言，隨語語結罪。披書發解，亦語語結罪。
七眾同。
大小異，大士化人，為任故重。小乘說殺無果報，婬不障道，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法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不結重也。
惟遮不開。
果報者，二地品云：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十善業道經云：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惟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

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若能迴向菩提，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淨戒品云：離邪見者亦四種報：一者於現世中離惡知識，親近善友聞法信受，未生不善令永不生，已生不善令盡除斷，未生善法修習令生，已生善法修令增長，此正見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二者能閉不善行門，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三者未來生處遇善知識得善伴侶，順於正見歸佛法僧更無異向，於菩薩行無退轉心，除滅罪愆增長福聚，有漏無漏生死涅槃過患利益能善分別，了達諸法無我我所無有執著，正見力能究竟清淨。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正見之力皆悉圓滿，能為眾生作歸依處，度脫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無上大乘，乃至處於法王之位。

理解者，凡外謗真，二乘謗俗，出假謗中，但中謗於二諦。

懺悔者，事謗作法，例前可知。謗真於四無生，隨用一懺。謗俗於體觀等三，亦隨用一。謗中於次第一心，亦隨用一。謗二諦者，惟用一心無生。

修證者，藏不謗真，通不謗俗，別不謗中，圓不謗二，各於外內二凡永伏，分證永斷。

性惡者用事謗，如婆藪仙人用理謗。四句即為四門，門門皆入道。

◯三、總結。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此十重戒與瓔珞經同。若善生經單明在家六重，則無後四。若地持經單明出家八重，則無酤酒說過二戒。又地持羯磨文中明受戒法，亦通在家。今此經及瓔珞去複存單，合成十重。然善生經意被界內，不制後四，猶之可也。地持被界外機，胡不制酤說二戒耶？若謂出家不妨酤酒說過，此決不然。若謂在家不妨讚毀乃至邪說，此尤不可。蓋或各就僧俗易起過邊制之，實則十戒皆通僧俗也。不得現身發菩提心者，直指此生為語。亦失國王位等者，現在既失其義，未來必并失其名也。問：犯前四戒則一切戒體俱失，犯後六戒止是失菩薩法，何云亦失比丘比丘尼位？答：此是

一往乘勢之語。又或如從高處墜，法爾至底，理無中止。所以身子六心中退，仍向五道輪迴，亦其驗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四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五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二、明四十八輕戒三：初、總標，二、別釋，三、總結。

今初。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初句結前，次句示後也。

△二、別釋四十八。第一、不敬師友戒(至)第四十八、破法戒。

○第一不敬師友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一切受佛戒人，皆應敬重師友，以有爵位者易生憍慢，故偏舉王及百官為誡也。受戒則福庇幽明，所以鬼神救護；又能弘護法化，故諸佛歡喜。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戒臘在先；二、福德上座，眾所推敬；三、法性上座，證入聖位。和尚，或云鄔波馱耶，此翻親教師，或翻力生，繇此人力生我無漏妙戒身故。阿闍梨，或云阿遮梨耶，此翻軌範師，謂教授威儀示我軌式，即下文所稱教誡法師也。大德者，總歎具大功德。同學者，宗同一師。同見者，心同一解。同行者，身同一業。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癡者，不知賢聖。瞋者，心懷忿恚。以自賣身等者，舉重況輕，謂尚應如此供養，況迎拜之儀而不為耶？此四十八輕戒，准十重法，亦應有不敬因、不敬緣、不敬法、不敬業，飲因、飲緣、飲法、飲業，乃至破法因、破法緣、破法法、破法業等。但以眾輕垢，成與未成同稱惡作，故不復委明耳。

此亦性遮二業，四緣成罪：一、師友。謂上座及同行等。二、師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不敬心。戒本經云：若憍慢瞋恨，不起迎拜等，是染汙犯。若嬾惰懈怠，或無記心，或忘誤犯，非染汙起。不犯者：若重病，若亂心，若睡眠不知，若

聽法，若說法，若在說法眾中護說者心，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護僧制，若護多人意。四、應迎不迎，應供不供等。事成，隨事結罪。

七眾同，　大小共。

惟遮不開，或方便令調伏，亦得名開。

果報者，師友知識是得道大因緣，是全梵行。不敬則永失法利，魔所攝持；敬則常遇善緣，成就佛法。

理解者，外道不敬真諦，二乘不敬俗諦，藏通不敬中諦，別教不敬二諦之友。

懺悔者，慢人作法。懺慢法如次，用四種無生：

修證者，初果得不壞淨，及淨心地菩薩，永斷事慢。四教分證人，如次斷四種理慢。

性惡者，瑜伽法中作觀音慢，是觀行慢。十地品云我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為勝等，是分證慢。天上天下惟吾獨尊，是究竟慢。

〇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有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故飲者，明非不知誤飲。一切眾生，指異類也。餘如酤戒中釋。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酒，謂飲之醉人。二、酒想六句。二、咽咽結罪。二、輕垢。二、無犯。三、有飲心。四、入口。咽咽結罪。若教他飲，咽咽二俱結罪。不犯者，病非酒不療。

七眾同犯，　大小乘俱制　開者，如末利夫人事。

果報者，飲酒之罪有五，五百果：第一、五百世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熱無知蟲。文云五百世無手，或但舉最後五百也。

理解如酤酒中說。

懺悔者，事飲作法，理飲無生。

修證者得法自在，人飲無迷亂。

性惡者，用事飲，如濟顛等；用理飲，即法性真酒，耽荒無厭。

〇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故食者，明非不知。誤食一切眾生肉者，不論水陸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而今食噉其肉殘慘之甚，故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准此則蠶口獸毛亦所不忍，是

以鴦掘經云：若絲綿絹帛展轉傳來，離殺者手施於比丘，亦不應受，受者非悲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肉，謂有情身分；二、肉想；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正是業主；四、入口，咽咽結罪。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為己殺。又有九種、十種不淨肉等禁食，餘非所制。大士懷慈，一切悉斷。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飲輒用，大小俱制。又蠶綿，大小俱制。大乘為眾生故，得畜憍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制，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開遮者，或鹿角、虎骨等製入藥中，此應非犯。若為藥故傷生命，同得殺罪。

果報者，楞伽經云：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佛頂經云：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云：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又云：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理解者，凡外食斷常瘕肉，二乘食偏真枯肉，菩薩食出假脂肉，別教食但中頑肉。

懺悔者，事食、作法、理食，用四種無生。

修證者，別初住，圓初信，永斷事食。四教分證，斷四理食。

性惡者，用事食，如釋迦本生現惡羅剎形，怖人令受歸戒；用理食，則中道法性，名為第一美肉，恣意飽噉。

〇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葸-十+夕]、慈[葸-十+夕]、蘭[葸-十+夕]、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茖[葸-十+夕]即韭，慈[葸-十+夕]即[葸-十+夕]，蘭[葸-十+夕]即小蒜，興渠此方所無，一切食中雜有此辛，亦不得食，非但戒單食也。

此是遮業臭穢，妨於淨法，故制四緣成罪：一、是辛。二、有辛想。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食心。四、入口。咽咽結罪。

七眾同。

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略重。

開遮者，病非蒜等不愈，須處僻靜別室食之，不得入佛塔僧堂，不得入僧浴室，不得上都圊內，俟斷食更七日後臭氣都盡，沐浴浣衣香熏入眾，具如律明。

果報者，佛頂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婬，生啖增恚。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舐其脣吻，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修三摩地，善神不護，魔王得便，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理解者，見思辛、塵沙辛、無明辛。

懺悔者，事食作法，理食無生。

修證者事。辛為修行第一漸次最初應斷。初果斷見辛。四果斷思辛。出假斷塵沙辛。別地圓住分斷無明之辛。

性惡者，辛是熏染為義，以法界辛徧熏法界，如擊塗毒鼓，置毒乳中等喻。既以毒喻圓理，亦可以辛喻也。

〇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八戒者，八關齋法，又地持八重。五戒者，清信士女所受。十戒者，十善戒，沙彌十戒，又此經十重。毀禁者，總明犯一切戒，即毀三世諸佛，明禁七逆。現在下文八難，乃犯戒果報。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盲聾瘖瘂諸根不具，五生邪見家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北洲，八無想天。一切犯戒罪者，若大若小，若重若輕，若因若果，皆教懺悔。教懺悔者，以見聞疑三根舉事，令改往修來，捨過遷善也。梵語懺摩，是此方請忍請恕之意，即表除於往愆。悔乃此方之語，義稱惡作，謂追責前來所作是惡，決志改途易轍，即表修於來善。同住同利，是共食味。布薩說戒，是共法味。理應如法舉罪，故不舉不教者犯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有罪；二、有罪想；若實謂無罪者，非犯；三、不教心。戒本經云：瞋心不舉，是染汙犯；嬾惰懈怠，非染汙犯；四、默然同住，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復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隨事各結。不犯者，戒本經云：若狂，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護他心，若護僧制。又云：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慊恨心，不為正說，是染汙犯。不犯者：若自無智，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彼自有力，若彼自有善知識，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為正說於我憎恨，若出惡言，若顛倒為，若無愛敬，若復彼人性弊[怡-台+龍]戾。又自不悔過，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若菩薩不護不信之言，不護譏毀，亦不除滅。

若實有過惡，不除滅者，是染汙犯；實無過惡，而不除滅，非染汙犯。不犯者：若外道誹謗，及餘惡人；若出家乞食，修善因緣，生他譏毀；若前人瞋狂，而生譏毀。解曰：不教人悔，惟是遮業；自過不悔，兼得性業也。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見他四眾毀所受戒，心生憍慢，言我勝彼，彼不如我，得失意罪。解曰：斯亦此戒兼攝，亦具性、遮二業，亦通七眾同犯也。

七眾不全同，比丘應舉七眾罪。比丘尼得舉六眾罪，不得舉比丘罪；若與比丘親里知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得舉五眾罪，不得舉比丘、比丘尼罪。沙彌得舉四眾罪，不得舉上三眾罪。沙彌尼得舉三眾罪，不得舉上四眾罪。在家二眾得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眾罪；若親厚知識私相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眾無同利養事，惟有不舉及同布薩二過。

大、小乘俱制。

開遮者，僧祇律云：若彼人兇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又四分律云：內有五法應舉他：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減損，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

果報者，大涅槃云：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當知得福無量，不可稱計。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為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養畜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眾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

理解者，前人破於理戒，應教理懺。又觀心釋者，前念起惡為罪，後念覺竟觀察，名為教悔。

懺悔者，事不教用作法，理不教用無生。

修證者，他人犯戒，於四諍中即是犯諍。若舉過不服，即是覓諍。若復有人不知戒相，不決重輕，即是言諍。若於三諍事發，又即事諍。此之四諍，具十法者，乃能滅之：一、持戒；二、多聞；三、誦毗尼極利；四、廣解其義；五、言辭了了，堪任問答；六、諍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又僧祇明成就十四法，名為第五持律。所謂善能滅諍，大約是無疑解脫阿羅漢也。教悔理罪，位在圓住。通教見地，亦滅界內理諍。

性惡者，維摩經云：外道六師，是汝之師，汝師所墮，汝亦隨墮。則非惟不教令悔，又從而和之矣。此亦具有事理二墮也。

〇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日食三兩金者，極勢之語。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瞋心者，恚彼法師。患惱者，恐已侈費。為法滅身者，舉重況輕。此是遮業，喪資神之益，故制也。四緣成罪：一、是法師。二、法師想，若不知者，非犯。三、不請心，若瞋若惱，是染汙犯。懈怠忘誤，非染汙犯。四、漠然空過，隨事結罪。又不受師教，亦應此戒兼制。戒本經云：欲求定心，慊恨憍慢，不受師教，是染汙犯。若懶惰懈怠，非染汙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知彼人作顛倒說，若自多聞有力，若先已受法。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未諳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一切應請。

開遮者，若知不請，令彼調伏。

果報者，不請則失聞熏益，障智慧種；請則常能不離正法。

理解者，觀慧不現前，名不供給請法。

懺悔者，事不請作法，理不請無生。

修證者，入淨心地菩薩，常法供養一切三寶，事請理請俱無犯。

性惡者，事惡則如闍王之女，見大聲聞而不起迎禮敬；理惡則觀於絕待法性，不得能供所供，能請所請。

〇第七，不往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一切處者，通指僧坊俗地。大宅舍，別指俗地。山林等，別指僧地也。法毗尼經律者，法名軌持，毗尼名滅，意指所詮。經律二字，意指能詮。謂經詮法，律詮毗尼。然毗尼正翻為律，經亦訓法訓常。文言似複，義理須明。謂經律二種，世間共有。而世間之經，未必詮於正法。世間之律，未必詮於毗尼。惟佛經佛律中，明五種遠離行相應，名之為法，亦名毗尼，亦名佛所教誡。所謂是出離非世法，是越度非有愛，是無欲非有欲，是無結非有

結，是不親近生死非親近。又五種出要行相應，名之為律，亦名為法，亦名佛所教誡。所謂令少欲不多欲，令知足不無厭，令易護不難護，令易養不難養，令智慧不愚癡，是故名為法毗尼經律。此法毗尼，大小齊奉，七眾同修，非局在聲聞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講法律。二、講法律想。三、不往心。若瞋慢，是染汙犯。若懈怠，非染汙犯。四、不往聽，日日結罪。善生經中制四十里內須往，此亦應爾。不犯者：若不解。若病。若無力。若彼顛倒說。若護說者心。若數數聞，已受持，已知義。若多聞。若聞持。若如說行。若修禪定，不欲暫廢。若鈍根，難悟，難受，難持，不往者，皆不犯。

七眾同　大小，略異如前說。

開遮者，佛藏經云：若比丘說法雜外道義，有善比丘勤求道者，應從座去。若不去者，非善比丘。亦復不名隨佛教者。

果報者，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人有五處不應憶念，淨心專聽：一者、不念破戒，謂不念言：此犯律儀，不應從彼聽受經法。二者、不念下性，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下性之人聽受經法。三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此醜陋之人聽受經法。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依於味。五者、不念壞美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如是五處不憶念者，是菩薩勤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嫌想。若下根菩薩起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解曰：智慧退減，不聽之失也。能至心聽，則如沙彌戲擲，堪證四果，況實說正法耶？

理解者，不歷法觀心，即是不往聽法。

懺悔者，事不往作法，理不往無生。

修證者，事往應如常啼善財，理往如石室觀空。又菩薩成就遊戲神通，能徧至十方聽法，成就念不退法，能念念永不離法。

性惡者，不應以法更聽於法。

〇第八，心背大乘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心背者，明非口說。言非佛說者，意言分別計度。受持者，擬欲受持也。

此具性遮二業，計二乘惟遮業，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也。直制猶豫未決，是中下二邪見之方便，以其計尚未成，故且結輕，若計成則失菩薩戒矣。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不入其心，悔還尚許懺除共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惟遮不開。

果報者，計外成邪見墮三塗，計小障大菩提。

理解者，除一乘圓理，其餘皆名邪小。

懺悔者事背，作法理背，須一心無生。

修證者，位不退人，永不計外；行不退人，永不計小；念不退人，永不背理。

性惡者，用外用小，接外小機，示同其計。

〇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阿闍梨，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七、是敬田。病兼悲敬，故名第一。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有病。二、有病想。三、不看心。瞋恨，是染汙犯。懈怠，非染汙犯。四、應看不看，隨事結罪。不犯者：若自病，若無力，若教有力隨順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屬，若彼有力自能經理，若病數數發，若長病，若修勝業不欲暫廢，若闇鈍難悟，難受難持，難緣中住，若先看他病。如病，窮苦亦爾。又云：見諸眾生有親屬難，財物難，以慊恨心，不為開解，除其憂惱，是染汙犯。若嬾惰懈怠，非染汙犯。亦應此戒兼攝。

七眾同犯。

大小不全共，小乘惟師友· 同活· 共房及僧尼須看，此外不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應看。

開遮，如不犯中說。又復應知看病法則。四分律云：有五法能看病人：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吐唾；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根本律云：不應令無智人為看病者，必有他緣須自出外。於不善解看病之人，當可教示，勿令病者非理損害，墮水火食諸毒，持刀斧墮巖塹，或陞高樹食所忌食，皆應遮止。律攝云：若病人貧無藥直者，師主知識等應為辦之。或施主邊求，或用僧伽物，或塔物，或幡蓋等莊嚴之具，依價賣之

以供藥直。若後病差應償，若無力者不還無罪，大師之子是父財故。若看病苾芻供給病者，除性罪已，餘皆應作。

果報者，不看失慈心，益失悲敬二田。自有病苦，亦無人看，能看則成就第一福田。

理解者，眾生具有見思、塵沙、無明等病，不以四教法藥治之，名不看病。

懺悔者，事不看作法，理不看無生，自於四種無生善通達已，乃能以法藥療他。

修證者，生緣慈能看身病，法緣慈能看見思病，無緣慈能看無明病。

性惡者，常與捨心相應，名不看病。又復示現病行。

〇第十，畜殺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罥、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矛者長鎗，罥者所以羈。禽獸足殺父母，尚不加報，舉重況輕。

此是性遮二業殺之方便，且結輕垢，隨害物時更結殺罪。

七眾同犯。鬪戰具，舊開國王、王子，餘殺生器，道俗皆制。

大小共。

開遮者，或勸人戒殺，若買若化其器而藏舉之，毀壞彌善。

果報，如殺戒中說。

理解者，前三教觀行，皆是殺理之具。

懺悔者，畜事具，作法畜理具，須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永捨事器，圓住永捨理器。

性惡者，正以圓頓止觀為究竟殺具。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此總結第一段十戒，懸指廣文也。

〇第十一國使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利養惡心，明非和合息諍因緣也。尚不得入軍中往來者，軍中喧雜，非佛子所行之處，舉輕以況重也。國賊者，孟子云：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賊是害義，興師相伐，必害於民，民為國本，害民即是害國也。

此是性遮，二業正制。為利養故，作此相害因緣，隨事隨語結輕。若瞋怒因緣，自屬殺戒。若貪奪寶物因緣，自屬盜戒。

七眾同犯，　大小俱制。

開遮者，如隱峯飛錫止兵，圖澄占鈴息難等。
果報者，交扇失歡，得上品兩舌惡口報。殺戮取利，得上品殺盜報。
理解者，無明國不可交通，煩惱軍往來得罪。
懺悔者，事使作法，理使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不為事使，四教分證不為理使。
性惡者，或為事使，即如圖澄等；或為理使，則方便破無明國，善巧摧煩惱軍。又於無明國裏出入，煩惱軍中往來，以度眾生。
〇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販賣良 人奴婢，則有眷屬分離之苦。販賣六畜，則為殺害之緣。市易棺材板木，則必利人之死。教人作者，或為我作，或令自作，皆得罪也。
此亦性遮二業，希利損物，乖於慈心，事事結罪。若偷販生口，賣畜令殺，呪人令死，以售棺材，別犯盜罪、殺罪。
七眾不全，同在家畜耕牛等，非犯。然據善生經，須先作淨施，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
大小俱制。
開遮者，買畜放生，施棺給貧。
果報者，眷屬分張，多病短命。
理解者，取果行因名販賣，偏真涅槃名死具。又不達性具之理，別圖積功累德，別求中道，皆名販賣。
懺悔者，事販作法，理販須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無事販，圓人無理販。
性惡者，分離無明眷屬，斷絕十二生因，盡法界眾生，市以無縫棺材，所謂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〇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惡心者，瞋惱之心，欲前人陷沒也。無事者，無見聞疑三根。父母兄弟六親者，大士視一切人，皆如父母兄弟六親也。
此是性遮二業。六緣成罪：一、無罪；二、無罪想六句；四、犯；二、非犯；三、謗毀心，正是業主；四、所說過；七、逆；十、重等；五、所向人，向同法謗同法，或向外人謗外人，故

輕；若向外人謗同法，自屬重戒中攝；六、前人領解，隨語隨人結罪，若說實非犯，以惡心說，亦犯輕垢。

七眾同　大小，共　惟遮不開。

果報，如妄言惡口中說。

理解亦如重戒中說。

懺悔者，事謗作法，理謗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不實謗，三果無惡心說，實圓人無理謗。

性惡者，方便說此性惡法門，謂佛是究竟大貪等。

〇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惡心者，恣情任意不知慎重也。四月至九月一往，約多寒國土言之，若少寒國土尤須審察時宜也。燒他屋宅等者，謂因不慎放火而誤及之，若為損他故燒，自屬盜戒等流罪攝。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者，放火非為燒生，有必傷生之勢，故專制四月乃至九月遠防殺緣，若為殺故燒自屬殺戒中攝。今結云若故燒者，明非慎重而偶誤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非時，二、非時想，三、不慎心，四、正放火燒。

七眾同，　大小共。

開遮者，在家為耕種等業，出家為除妨害，擇時慎燒，無犯。

果報者不慎，則有誤殺之業。

理解者，放見思火燒真諦理智，放無明火燒中道理智。

懺悔者，事燒、作法、見思燒，四種無生。無明燒，須次第一心，二種無生。

修證者，初果斷事燒，四果斷見思燒，佛斷無明燒。

性惡者，放三智火，燒盡法界三惑窟宅。

〇第十五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佛弟子，單指內眾。外道惡人，單指外眾。六親，通內外眾。一切善知識，謂交遊往還，素相親善者也。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者，繇解義理，始堪發心，不同盲修瞎煉也。又解義不發心，增長狂慧。發心不解義，增長無明。教之使之，令知真解真修

也。惡心者，概欲令人入於偏邪。瞋心者，偏惱此人，不以正教。橫者，枉其根性，不稱機宜，明非應病與藥也。

教以外道，性遮二業。教以二乘，惟是遮業。惡心瞋心，是染汙犯。無知根智，非染汙犯。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異者，小乘本習小，非犯。

開遮者，用隨情說，逗彼機宜，乃至示同外道等。

果報者，以外教得邪見報，以小教障大菩提，以大乘教自他俱利。

理解者，除一乘妙法，皆名邪小，故曰自此以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

懺悔者，教事邪小。作法，教理邪小，須一心無生。悟一心無生法已，為實施權，開權顯實，以正入邪，引邪歸正，無所不可。

修證者，初果無邪教，出假無小教，圓人無理內邪小。

性惡者，徧用一切邪小法門攝一切機。又究竟邪小，即究竟一乘。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好心者，上求下化之心。先學者，自利利他之本。威儀者，化導之軌範。經律者，進修之門戶。廣開解義味者，致廣大而盡精微，明非淺近粗疎而已。燒身臂指，供養諸佛，與眾生同悲仰，而上求佛道之極致也。捨身肉手足，供餓鬼虎狼等，與如來同慈力，而下化眾生之極致也。先為說此如法苦行，以大其心志，堅其誓願，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謂隨問而說，不顛倒說，不邪謬說，故能使其心開意解，此誠先學菩薩之職任也。應答不答，則不一一說，倒說則不次第，謗三寶則非正法。又倒說即名為謗，所謂說法不當機，所說為非量也。

此是遮業。不先學是一過，不正說又一過。為利是染汙犯，無知機智非染汙犯。

七眾同。

大小共小乘，依小法教人，亦不得隱沒義理。

開遮者，知機故不說。或為斷邪命而訶苦行，破愚執而談理行。

果報者，為利則邪命所攝，倒說則謗法等流。
理解者，不知四悉檀因緣，皆名倒說。
懺悔者，事倒作法，理倒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為，利心出假，具知根智圓觀，曉了四悉。
性惡者，一切法倒，一切法正。以正相入倒相，以倒相入正相。
〇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自為者，明非為三寶等。為飲食乃至名譽，明非為道也。惡求者，威逼故非善。多求者，無厭故非少。教他者，教人為我求，如遣使作書之類。
此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也。或將本覓利，或薦書強化，皆屬此戒。若非分陵奪，自屬盜戒。又戒本經云：多欲不知足，貪著財物，是染汙犯，亦此戒攝。
七眾同犯，　大小俱制。
開遮者，為三寶、為病人、為眾生如法營求，非犯。
果報者，乞求則妨道惱他，不乞則正命清淨，自他俱利。
理解者，二乘橫取真，藏、通菩薩橫取俗，別教橫取中。
懺悔者，事取作法，理取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斷事取，圓觀伏理取，圓住斷理取。
性惡者，橫於九界逼取佛界善根，橫於二十五有逼取真常我性。
〇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大士以傳法度生為正務，故應學十二部經，以為度生之本。而戒經尤大士之根本，故應日日六時誦持，令其精熟。然不但誦文而已，又必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謂先悟本源。自性清淨，為無作戒所依體性。即依此無作戒，還為成佛種子。是知自性清淨者，正因佛性也。菩薩戒者，緣了佛性也。全一性以起二修，全二修而成一性，故名佛性之性。猶云諸佛本源，佛性種子也。不解一句等，舉輕況重。蓋凡夫淺智，誰能法法全通。但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斯無過咎。設但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少分因緣，而不肯闕疑，詐言能解，即為內乖己心而自欺，外誤前人而誑

他。何況一一戒律皆不解，一切佛法皆不知，則自且從師求學之不暇，豈可為他人作師授戒哉。
此是遮業。受戒不學是一過，妄欲作師又一過，隨事結罪。
七眾者，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眾無作師事，未制。今按善生經中，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
大小乘俱制義疏曰：大乘為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作依止師，不得畜沙彌：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脫，五、解脫知見。又不能教人堅住此五。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與依止，畜沙彌：一、無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懶惰，五、多忘。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見，破增上威儀，少聞，無智慧。又五不瞻視病，不方便住處，不能破疑，不教捨惡見，減十歲。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叉，白羯磨。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一一反上者，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畜沙彌。僧祇律曰：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聞阿毗曇，三、多聞毗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爾。薩婆多律攝曰：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惟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即名為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也。
智旭曰：傳法度生乃名報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師，只是責人無解耳。堪嗟末世顛倒多端，或駕言度生謬為師範，不解而詐稱能解，門庭高設我相熾然。或懶學律法退不為師，或宗教自負藐視律門，豎我慢幢則訶毀戒學，貪收徒眾則仍授戒名，昧心厚顏莫此為甚。又或謬謂大乘融通不須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納海海必納河，若不大小並學，那名菩薩比丘？故今略引聲聞師德，用裨大士芳規，觀者幸勿厭其繁瑣。

開遮者，為白衣授終身五戒，及六齋日授八戒法，皆悉無犯。然亦須知五戒、八戒義趣。又八戒法，若無比丘、比丘尼，則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亦得授之。五戒法，設無出家五眾，則在家二眾亦得授之。

果報者，佛藏經云：身未證法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法墮地獄。

理解者，未真見諦，總名無解。

懺悔者，無教門解須作法，并善學無入理解須無生。

修證者，觀行相似位人，有教門正解。分證位人，有入理真解。

性惡者，一切法本不可解，忘情絕解，乃為法界之師。

〇第十九兩舌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遘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惡心者，瞋彼前人欲令鬪諍，或嫉彼賢善欲為妨惱也。手捉香爐，聊舉善行之一事。鬪遘兩頭，謂交扇令造諍端。此雖說實猶犯，況謗欺耶。

此具性遮二業六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應以持戒不持戒六句分別，二稍重，四稍輕也。三、兩舌心，正是業主。四、說過，無論實與不實。五、所向人，若向無戒人，自屬重戒，若泛向同法，非彼親友，自屬第十三謗毀戒。今正鬪以遘為念，的向彼之親厚，故實與不實皆犯。若欲向此人，誤向彼人，結方便罪。六、前人領解，語語結罪。

七眾同，　大小共。

開遮者，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隨能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當受長夜無義無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果報，如第六重戒中說。

理解者，說有說無為兩舌，說真說俗為兩舌，說邊說中為兩舌。

懺悔者，事中兩舌須作法，有無兩舌四無生，真俗兩舌後二無生，邊中兩舌惟用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兩舌，圓人無理兩舌。

性惡者，隨情隨智為兩舌，一切實、一切不實等亦是兩舌。

〇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

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以慈心故，總修三種慈心也。一生緣慈，即觀六道皆我父母。二法緣慈，即觀地水火風是我身體。三無緣慈，即於生生受生之中，而悟不生不滅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者，以此三慈開示於人，救護則解其現在苦難，教化講說則拔其未來苦因，令不受未來苦難。又救是拔苦，度是與樂也。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者，見佛聞法，恒於人天類中修道，永離畜生難處，方名究竟放救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苦眾生；二、苦眾生想；三、無慈心。若欲救而力不逮者，至心為稱佛名，或為說法，以作救慧命之緣，因不犯。四、坐視不救，隨事結罪。不救身命是一過，不救慧命又一過。

七眾同犯。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一切悉救。

惟遮不開。

果報者，不救則失三慈法利，救則成就三慈法門。

理解者，見外凡殺真諦，二乘殺俗諦，權教殺中諦，而不放救。

懺悔者，不救事，殺須作法；不救理，殺須無生。

修證者慈心三昧，成常行事理二救。

性惡者，或不救事殺，如古人謂猪子云：正兩脚時不掙。今既四脚，掙向何處？或不救理殺，殺盡安居，自作教他，寧惟不救，又從而助之。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

此總結第二段十戒，亦懸指廣文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五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六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第二十一瞋打報讐戒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讐，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不順孝道者，被他殺害，必有夙因，快意報讐，重增未來怨結，非所以愛死者也。尚不畜奴婢者，舉輕況重。然出家人，總不得畜。在家得畜，但不應非理打罵耳。七逆罪者，如孟軻云：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去自殺，惟是一間。今我為父報讐，彼復結讐於我父，又種將來害父之因，故報讐即可名七逆也。結云出家菩薩者，意顯在家菩薩，猶得兼用王法，以直報怨，出家斷不可矣。

此是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來怨故也。五緣成罪：一是讐，二讐想。有六句：初二句輕，謂讐作讐想讐疑而行瞋報；二句稍重，謂非讐而作讐想讐疑；二句更重，謂非讐非讐想讐非讐想而行瞋打。即第九重戒攝也。三有報復心，四行瞋報事，五前人領納。謂受其打罵結輕，若害命結歸第一殺戒。在家菩薩以直報怨，憑斷事官依律決判，無有私情，若打若殺皆不犯。或私行報復，或賄賂求託官府，過分治罰，一一刑辱結輕，害命結重。又戒本經云：若菩薩於他起慊恨心，執持不捨，是染汙犯。亦可此戒兼制。又菩薩怨不宜報，恩則宜報。故戒本經云：受他恩惠以慊恨心，不以若等若增酬答彼者，是染汙犯。若嬾惰懈怠，非染汙犯。不犯者：若作方便而無力，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欲報恩而彼不受，

七眾同犯，　大小俱制，　惟遮不開。

果報者，報則相讐相害更無休息，不報則解怨釋結永無讐對。

理解者，見思塵沙無明為讐，以空假中觀破之為瞋報。若了達煩惱即菩提，則無瞋報，亦名以直報怨。

懺悔者，事報作法理報，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報，圓住無理報。

性惡者，破煩惱怨，殺無明賊。

〇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初始出家者，明其染法未深。未有所解者，無佛法中正解。既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則更不宜憍慢。而惟其染法未深，未開正解，往往易生憍慢也。自恃凡有七事：一恃世間聰智，二恃位高，三恃年尊，四恃門族，五恃大解，六恃大福，七恃富財。其法師者，小姓則非大姓，年少則非年宿，卑門則非高門，貧窮則非富財，下賤則非有位，諸根不具則非聰明。大解而實有德，是有真修。經律盡解，是有正解。解行雙美，何得更論種姓？今不來諮受，其過何如？

此是性遮二業。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傳化之益，乖參學之方。四緣成罪：一、法師；二、法師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憍慢心，正是業主，與前第六瞋患為異；四、不諮受，隨所應諮，不諮結罪。又戒本經云：輕說法者，不生恭敬，嗤笑毀呰，但著文字，不依實義，是染汙犯。亦此戒兼制。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乘於應請者而憍慢，不請則犯；餘惟不得憍慢，不制悉請。大乘求法為務，一切應請、一切不應憍慢。

惟遮不開。

果報者，憍慢則失正法種；頑愚陋劣重法，則智慧開明，菩提增長。

理解者，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不善用觀橫於其中取一捨一，就所捨處不能於中如實觀其法性，名憍慢不請。

懺悔者，事憍、作法理憍，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憍，圓住無理憍。

性惡者，天上天下惟吾獨尊，不見世間諸天及人，堪受如來迎接禮拜者。假使佛為起迎，令彼即時頭破七分。

〇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

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師師相授不須好相者，以其展轉傳來，即是如來嫡胤，亦是法身常住。故律藏云：持律之人，是人補佛處也。生至重心者，謂視師如佛也。不得好相不名得戒，明自誓受戒如此之難。生至重心便乃得戒，明從師受戒亦復不易。既受得已請問先達，先達豈可忽之而不好答乎？輕心者，忽彼來人。惡心者，慳恪嫉妬。慢心者，自恃福慧也。

此亦性遮二業，乖接引教訓之道。四緣成罪：一、求法人，二、求法想，三、憍慢心，四、僻說出口。語語結罪，七眾同犯，皆得說法故。

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惟遮不開。

果報者，恪法則愚癡，憍慢則陋劣，不恪不憍則功德智慧以自莊嚴。

理解者，有修有證，皆名憍慢。不知四悉因緣，皆名僻說。

懺悔者，事慢僻作法，理慢僻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斷事中慢僻，圓住斷理中慢僻。

性惡者，我為法王，於法自在，隨智隨情，種種僻說。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經律大乘法者，通指菩薩藏也。正見者，萬行之解。正性者，正因之性。正法身者，正果之性。邪見者，通指下文諸法。二乘墮於偏空，外道執其謬計，俗典僅談世務。阿毗曇即二乘論，雜論即外道論，一切書記即俗典世論也。斷佛性者，二乘焦菩提之芽，外道刬正覺之種。障道因緣者，內惑正解之因，外亂正修之緣也。

一向習小，惟是遮業，非染汙犯；一向習外，性遮二業，是染汙犯。不犯者：若上聰明，能速受學；若久學不忘；若思惟知義；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毗尼，亦犯輕垢。故戒本經云：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毗尼，建立遮罪，護眾生

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菩薩不同學此戒。謂一者、從非親乞衣；二者、受自恣與；三者、多受鉢；四者、自乞縷令織；五者、臥具、坐具；六者、金銀。惟此六戒，聲聞遮其自為，菩薩開其為他，則其餘二百四十四戒皆須同學明矣。設不學不持，則既犯比丘戒，亦犯菩薩戒，厥罪比聲聞加一等，以是菩薩、比丘不同菩薩、沙彌等故。即菩薩、沙彌亦須同學十戒并威儀法，以非菩薩、優婆塞故。若不學不持，比聲聞、沙彌亦加一罪。蓋七眾受此菩薩戒時，即舉五戒、十戒、六重、六隨、二百五十戒等，一切轉為無盡戒體，皆為菩薩之所應學。故經文但云學二乘阿毗曇者犯罪，不言學毗尼者犯罪，以毗尼乃大小通途，原不單屬二乘故也。

七眾同制，各有所急。比丘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此經及尼具戒，式叉先習此經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戒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徧習。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為急，亦同不得習外。異者，大不學毗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

開遮者，示同邪小以誘接之。

果報者，一向習小障菩提，習外墮愛見。

理解、懺悔、修證，同第八戒。

性惡者邪小，究竟即大。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說法主，即今法師。行法主，主清規者，亦可律師。僧坊主，知安居房舍等事，即今直院。教化主，勸人作福業者。坐禪主，知習禪事，如僧堂首座之類。行來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賓。慈心者，和諍守物，能與一切人樂也。

此是遮業。不善滅諍，隨事結過；不善守物，隨用結過。若三寶互用，自屬盜戒；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

大小俱制，　惟遮不開。

果報者，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貧窮困苦報。

善和善守，則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觀解者不能和融事理，不知善守法財。

懺悔者，不善知事作法，不善知觀無生。

修證者，無疑解脫，能和事諍，能守事財。圓初住，能和理諍，能守理財。

性惡者，興般若兵杖，與一切法戰，是名亂眾鬪諍等。賜諸子白牛大車，是恣用三寶物。

〇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菩薩謂大士眾，比丘謂聲聞眾，皆應有利養分也。國王宅舍，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應賣自身等者，舉重況輕，謂賣身割肉尚應供給，況本皆有分之利養耶？

此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也。四緣成罪：一、有客，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二、有客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獨受心，正是業主。四、差竟。據義疏云：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且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更有來者，尚未專有分故。若差竟而別與餘人，餘人自知未應受請而受，得施主家食覩，五錢入手，與差者同結重罪，畜生無異。又客來不與僧中物分，不起迎接，亦此戒兼制，同犯輕垢。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未知僧事不犯。或有時受差分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大小乘俱制，　惟遮不開。

果報如慈悲道場懺法廣明。

理解者，不以大乘法普化一切，名獨受利養。

懺悔者，獨受事養有二：若但犯方便輕垢，須作法懺；若已得五錢，入手結重，失菩薩戒，須取相懺；獨受理養，須一心無生懺。

修證者，初果不獨受事利，圓住不獨受理利。

性惡者，盡十方是箇自己，安有第二人同受供養？

〇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以施主修福，法應普徧平等，一切利施本通十方僧眾，繇汝別受，令彼十方不得利養，遠有奪取十方之義。又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如佛或應迹為僧，餘可知也。

此是遮業，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三緣成罪：一、是別請，若有僧次一人同受，不犯。二、別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又或請受戒說法，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皆無犯。三、受竟結罪。

出家五眾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制。

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別眾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

開遮者，戒本經云：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汙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嫌恨心故；若護僧制。解曰：此乃率眾受供，非別受也。又云：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染汙犯。捨眾生故，嬾惰懈怠，非染汙犯。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貪著；或施主生悔；或施主生惑；或施主貧惱；若知是三寶物，是劫盜物；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譴、罰、奪財、訶責。解曰：此則受以為眾，非自享也。

果報者，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亦是盜戒等流。

觀解者，受入空請，是別於俗諦；受出假請，是別於真諦；受但中請，是別於二諦。

懺悔者，受事別請，作法受理別請，一心無生。

修證者，別初住、圓初信，不受事別請；別初地、圓初住，不受理別請。

性惡者，法界妙供念念自受，如人飲水冷煖自知，誰能共之？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次第請即得。十方賢聖僧者，以凡聖難測，不應妄生分別故。七佛者：一、毗婆尸佛，或云維衛，此翻勝觀；二、尸棄佛，或云式棄，此翻為火；三、毗舍浮佛，或云毗舍婆，或云隨比，或云隨葉，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皆在過去莊嚴劫出世。四、拘留孫佛，或云拘樓秦，此翻所應斷；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葉佛，此翻飲光；七、釋迦牟尼佛，或云釋迦文，此翻能仁寂默，亦翻能儒。此四如來皆於賢劫出世。經中處處每引七佛證義，以其並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內，長壽天皆曾見也。不順孝道者，不遵佛訓，輕慢眾僧。

此是遮業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也。據聲聞律，若僧次中請得一人，餘別指名請求，非犯。此或應同，若一概於僧次請，彌善。

七眾同，　大小共。

開遮者，如親師取友，則善須簡擇。如欲說法授戒，化導眾人，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非犯。

果報者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海，頓同海體。

理解者，知對待妙，不知絕待妙。輕藏、通、別教之法，而別尚圓教，是別請義。

懺悔者事別請，作法理別請，須以一心融四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別請，圓信無理別請。

性惡者，於十法界中別令各得佛界之利。

〇第二十九邪命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為利養。共列七事：一、販色；二、作食；三、占相解夢；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鷹；七、毒藥。

此是性、遮二業。然惟販色、毒藥二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為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眾生戒攝也。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殺罪。調鷹亦爾。又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穢，皆此戒兼制。四邪者：一、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等；二、下口食，謂種植田園等；三、方口食，謂干謁四方，交結權貴等；四、維口食，謂醫卜雜伎，種種營生等。五邪者：一、現奇特相；二、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說得供養，以動人心。

八穢者：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

出家五眾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失意罪。亦可攝屬此戒。淨水者，謂無蟲水。陸種者，陸生穀麥等，不須用水，致傷蟲也。

大小俱制。

開遮者，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復無犯。呪術是治病救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

果報者，緇門警訓云：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霑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繇因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倘懷深信，豈憚奉行。

理解者，不知性具，而取果行因，積功累德，名為販賣。不達無作道滅，名為作食。不證自心現量，名為占相。不知開權顯實，名為呪術。未達無功用道，名為工巧。有所取攫，名為調鷹。偏真偏俗，但中法門，名為毒藥。

懺悔者，事邪？作法理邪？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邪？圓住無理邪？

性惡者，如維摩經中三墮受食，是為究竟邪命，又置毒乳中等。

○第三十，經理白衣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六齋日者，每月六日，謂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若遇月小，則二十八、二十九也。此六日者，初八、二十三，四天王使者巡行世間，簡察善惡；十四、二十九，四天王太子巡視世間；十五、三十四，天王躬行世間。若見修善者多，則諸天歡喜，保護國界；若見修善者少，則諸天愁憂不樂，國界多災。故佛制在家男女不論，但三歸者、受五戒者、受菩薩戒者，遇此六日，悉應於一晝夜受持八戒齋法。以不非時食，正名為齋。以不殺等八戒共助成之，故名八關戒齋。謂以八戒及齋關閉情欲，作出世正因也。八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婬，無論邪正悉斷；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

鬘，不香塗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大牀也。年三長齋月者，毗沙門天王分鎮四洲，正月、五月、九月鎮此南洲，故佛制在家男女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也。此戒舊名不敬好時，義疏云：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月。六本為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文)。今觀經文語勢，却似從出家人邊結過，故易科為經理白衣，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令得解脫，令持齋戒，而反說空行有，為其經理，乃至於六齋、三齋好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殺、盜等事，豈非以身謗三寶乎？

此是遮業，但從經理白衣結罪。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是俗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為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為殺盜等而作遠緣，故推極於此，而顯其不應耳。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戒攝。

出家五眾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眾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得失意罪也。餘時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隨事別結。

大小俱制。

惟遮不開。

果報者，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又不敬好時，則諸天愁憂，能招災異；敬好時，則諸天歡喜，護國降祥。

觀解者，於真諦外別緣俗諦，名經理白衣。不知人命在呼吸間，名不敬好時。又不知十世古今不離當念，介爾一念橫徧豎窮，名不敬好時。

懺悔者，事犯作法，理犯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犯，圓住無理犯。

性惡者，同流九界，名經理白衣；坐斷三世，名不敬好時。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此總結第三段十戒也。

〇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惡世者，正大士興慈運悲之時。方便救護者，盡其心力，不得隱忍坐視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應贖境，謂尊像、經、律、僧人等。二、應贖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無救贖心，力不及者，非犯。四、令彼褻辱，隨事結過，設力不及，而漠不關心，亦犯。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為任，一切應贖。

惟遮不開，或如法流通經典，不犯。

果報者，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二嚴。

理解者，不知性具，名賣三寶；方便開示，令知性具，名為救贖。

懺悔者事不救，作法理不救，須一心無生。

修證者，圓初信、別初住、通見地菩薩、藏事度菩薩，皆能盡力行事救。圓初住、別初地，皆能盡力行理救。

性惡者，正欲以法界三寶，強售法界中人。

〇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刀杖弓箭者，損害之具。輕秤小斗者，欺誑之具。短尺亦是其類。又以重秤大斗長尺取入，亦同此制。然但約畜用，故結輕耳。若移換詐取，令前人不覺者，自屬盜攝。因官形勢者，行於逼奪，以威力傷慈，結輕。若取非其有，亦是盜攝。繫縛者，損其肢體。破壞成功者，毀其成業。猫狗能傷鼠類，猪終歸殺。已上諸事，皆非慈心者所應為也。

此具性遮二業，隨事結罪。

七眾同犯。善生經云：若優婆塞為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不得前却，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得失意罪。解曰：在家尚爾，況出家乎？

大小俱制，　惟遮不開。

果報是殺盜等流。

理解者，凡外損真，二乘損俗，藏通損中，別損二諦。

懺悔者，事損作法，理損無生。

修證者，初果無事，損亦不損真，出假不損俗，別向不損中，別地圓住不損二諦。

性惡者，損九界成佛界；佛亦不立，則具損十界。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樗蒲圍棊、波羅塞戲、彈棊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直是邪思邪覺也。共列五事：一、鬪諍。二、娛樂。貝者，螺也，七弦為琴，二十五弦為瑟。箏者，竹身十三弦。箜篌者，竹身二十四弦。三、雜戲。樗蒲，即今賭錢。波羅塞戲，即今象棊。彈棊者，漢宮人粧奩戲。六博，即今雙陸。拍毬，即今踢毬。擲石投壺者，古用石，今用矢。牽道八道行城者，縱橫各八路，以棊子行之，西域戲也。四、卜筮。爪鏡，即圓光法。蓍草，即是易卦。楊枝，即樟柳神。鉢盂，即攪水碗法。髑髏，即耳報法。五、使命。此五皆屬邪業。

盜賊、使命，性遮兩業。餘惟遮罪，隨事結輕。又戒本經云：若菩薩嬾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染汙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遠行疲極；若為斷彼故，起欲方便，攝受對治，性利煩惱，更數數起。亦可此戒兼攝。

出家五眾全犯。在家供養三寶，得作妓樂。出家不得自作，亦聽使白衣作。又投壺本於禮記，蓍龜本於易、書，在家亦應無犯。大小俱制。

開遮者，或見機益物等。又出家人欲決疑慮，自有圓覺經拈取標記法，占察經擲三輪相法，及大灌頂經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

果報者，觀則妨廢正道，失二世利；不觀則離諸掉悔，定慧易生。

觀解者，除不思議妙觀，皆名邪覺。

懺悔者，事邪？作法理邪？一心無生。

修證者，三果無事邪？別地圓住無理邪？

性惡者，歷三性觀察，徧覺一切邪業中實相。

○第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金剛者，能壞一切，不為一切所壞。浮囊者，度海之具，喻出大涅槃經。草繫比丘者，佛世有一比丘，途中被賊劫奪衣物，慮其鳴眾來追，兼欲害命。內有一賊，知比丘法，謂餘賊言：不必殺

之，但以生草繫其手足，彼戒不傷，草木自弗動耳。賊如言繫之，比丘守戒，寧死不移。賊去已遠，後有行路人來，方解其繫。今明大士護此菩提心戒，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寧死莫犯也。

起二乘心，惟是遮業，念念非染汙犯。起外道心，性遮二業，念念是染汙犯。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心，二乘是其本習。

開遮者，若權入二乘外道，為化彼故。

果報者，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念外道心，亦障出世。惟念念菩提心，能臻三種不退。

理解者，除一乘皆邪小，如前說。

懺悔亦如前說。

修證者，圓初信，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永不起外道心。行不退位，永不起二乘心。別地圓住，永不起理中邪小心。

性惡者，念念觀外道、二乘境，即是不思議境，成就究竟外道、究竟二乘。

〇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願者，緣心善境，希求勝事之謂。常應發者，所謂非是一發，惟應數發，令菩提心相續不斷也。一切願者，總指十願：一願孝順父母師僧，二願得好師，三願得同學勝友，四願教我大乘經律，五願解發趣，六願解長養，七願解金剛，八願解地，九願如法修行，十願堅持佛戒。蓋心地法門，戒為其本，不持佛戒，何繇進趣，故結願持戒也。

此是遮業，若無大願，難剋大果，應發不發，隨時結過。

七眾同。

大小異小乘，若不願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後有相續，亦犯責心罪。

惟遮不開。

果報者，不發則失決定勝益，相續而發則能得佛滅罪，如發趣心中說。

理解者，未得行不退，容有間斷時。

懺悔者，數數發願，令菩提心不斷，即名為悔。

修證者行不退人，不離大願以自莊嚴。

性惡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僧求，不應法界更求法界。

〇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誓者，必固之心，勇猛自矢，期於不退。願以導其前，誓以驅其後。又願以進德修善為力用，誓以防非滅惡為功能也。十大願者，指前戒中十願也。作誓有十三節，共為五科。初一節為欲染之誓。如律中云：猛火刀山，但傷一期身命。女人婬染，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兼傷法身慧命。故寧投刀火，不作非梵行也。夫男女居室，猶為世間正法，尚嚴此誓。況黃門男子，逆理亂常，又何必言。有謂女色罪重，男色罪輕者，誠為惡見。大佛頂經云：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真地獄種子耳。又經云：劫初無男女二相，因食蠲穢，二相乃生。因有二相，展轉染愛，遂為胎生之始。然初不聞有男婬也。減至壽五百歲時，方有非法婬起。此婬一起，罪惡斯劇，頓減為二百歲。繇此觀之，男色之罪，重於女色明矣。故律及阿含之中，佛因野火熾然，為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其未熟者，懼罪捨戒。佛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也。乃至二果聖人，見惑已斷，婬習現前，還俗娶妻，終不破戒。蓋如法捨戒，將來尚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則終非道品。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穢哉。此誓出家菩薩之所全發。在家菩薩，惟於邪婬境發正婬，非所斷也。

是故今時出家菩薩，大須自審。倘此習本輕，或雖重而善自調制，便可安處僧倫。若煩惱習強，不能自抑。快哉捨戒，慎莫破戒。以捨戒還俗，則現在雖失比丘沙彌之位，尚為菩薩優婆塞，將來亦尚可為沙彌比丘。倘一破戒體，則菩薩戒，比丘戒，沙彌戒，優婆塞戒，無不盡破。乃至一日一夜，八關齋戒，皆悉不任更受。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而見相一事，談何容易。思之思之，慎之慎之。次五節為供養之誓。信心檀越，本為供修道人。破戒受供，苦報必劇。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有謂信施難消，遂欲自營生業，不思飲水踐土，獨非國王之供養乎。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誠可悲乎。次一節為恭敬之誓。此亦誓不破戒，非誓不受拜也。有謂戒德多虧，遂乃低身答拜。甚至禮天神，敬白衣。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敗壞出家儀式，亦愚惑也。次五節為六根之誓。約五根，對五塵，皆以破戒之心為主，即意根為政也。食人百味淨食者，前以破戒受人供養而言，此以邪心貪著滋味而言。當知貪著滋味，即名破戒心也。後一節為度生之誓。

此是遮業，為防退心，觸境不發，隨事結過。

出家五眾，全犯在家，無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律及阿含皆廣明之。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

惟遮不開。

果報者，不發則失決定不退之益，隨發隨得堅固進趣之益。

理解者，未證位不退，前四誓或有間時；未證行不退，第五誓或有間時。

懺悔者，數數發誓，令正願不退，即名懺悔。

修證者，位不退人前四誓淨，行不退人第五誓淨。

性惡者，不動法界，何誓可發？又誓染法喜妻，誓披忍辱衣，誓食禪悅法喜食，誓臥法空座，誓服四教藥，誓遊解脫園，誓受自性禮，誓觀法界妙色，誓聽圓頓好音，誓嗅法身妙香，誓餐法食妙味，誓受八自在樂觸，誓令一切眾生得不般涅槃際解脫門。

〇第三十七冐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缾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

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窻、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常應二時頭陀者，春秋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擻，有十二法皆是遠離勝行聖所稱歎：一在阿蘭若處，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冬夏坐禪者，大寒大熱常應靜坐。結夏安居者，夏行尤為妨道，故須結制九旬也。楊枝所以淨口，澡豆所以潔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鬱多羅僧名中衣，三安陀會名下衣。缾有三種：一淨缾貯水供飲，二隨用缾貯水洗手，三觸缾貯水洗大小便處。鉢者，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鐵二物，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色以油麻熏成。量則隨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過三升，最小不過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師壇，此云隨坐衣，所以護身護衣護臥具也。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修清淨之供。漉囊為救物之具。手巾為除垢所需。刀子長不過三指，闊不過一指，所以便用。火燧為防熱食，兼為除冥。鑷子為拔鼻毛。繩牀隨處棲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標心極果。菩薩形像，托志真因。既皆切於日用，亦可即事表法。故以如鳥二翼喻之。彼不知法義，惟汲汲以十八物為務者，固非大士弘規。倘竟高談名理，而脫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備，庶二翼無損耳。布薩但舉新學者，久學菩薩，自不待言也。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九條即僧伽梨。七條即鬱多羅僧。五條即安陀會。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止許用縵條衣，名為無縫袈裟。在家二眾，於誦戒及入壇時，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得失意罪。此特制令儲畜，非制令日用。又僧伽梨等，即縵條之服。加以三種法號，所謂無縫三衣。不同比丘之九條七條五條也。一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及如法誦戒等。

此是遮業，正制冐難遊行，兼制備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冐難遊行恐致夭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為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譬諸儒者雖有殺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巖牆下也。三緣成罪：一、難處，謂惡國界等。二、難處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遊行，發足後步步結輕垢罪。或先非難處，

正遊時難事忽起，此亦非犯。餘十八種物應備不備，隨事結過。半月誦戒，或不誦、或雖誦而不如法，亦隨事結過。
七眾同犯。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意罪。准此，則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又云：優婆塞若犯國制，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攝也。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冒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聲聞惟制六物隨身，謂三衣、坐具、鉢及漉囊，餘非所制。大士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聲聞須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坐而誦。若三人、二人，即相向布薩。若惟一人，即心念布薩。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然西域諸寺，大小異居，震旦國中，大小雜住，則布薩儀式，亦須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眾；二、別論戒次；三、明誦戒人；四、明所誦法；五、明所用界；六、明廣略儀。一、通列九眾者，若論半月誦戒，通途軌式，則應男女各別。男以比丘為主，沙彌、優婆塞隨聽。女以比丘尼為主，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聽。此則僧尼各有界限，不容混雜。若有他緣偶集，如比丘尼等來請教誡，優婆夷等來興供養，正遇誦菩薩戒，彼既曾受，亦可隨聽。則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叉摩那；次乃沙彌；次沙彌尼；次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次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眾位次，斷不容紊。又須男女有別，不起譏嫌也。二、別論戒次者，即於九眾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即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即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眾，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受比丘戒，後受菩薩戒者，即用比丘戒臘為菩薩戒臘，以受菩薩戒時，則比丘戒一切轉成無盡戒體故。若其人先受菩薩戒，後受比丘戒者，於大乘中則依菩薩戒次，於小乘中仍依比丘戒次，不得以菩薩戒臘作比丘戒臘，以菩薩戒非關住持僧寶數故。故輔行云：若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受大，後受律儀，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也。比丘尼眾亦復如是。若沙彌、沙彌尼等，小乘惟論生年，大乘須論菩薩戒次。近住、近事亦復如是。三、明誦戒人者。若九眾俱現在前，必須菩薩、比丘高座而誦，餘皆默聽。若無比丘，惟有八眾，必須菩薩、比丘尼一人誦之。若無比丘、比丘尼，惟下七眾，必須菩薩、式叉摩那一人誦之。若并無式叉摩那，必須菩薩、沙彌一人誦之。若更無沙彌，必須菩薩、沙彌尼一人誦之。若更無沙彌尼，必須菩薩近住男誦。若近住男亦無，則菩薩近住女誦。若近住女亦無，則菩

薩近事男誦。若近事男亦無，則菩薩近事女一人高座而誦，其餘菩薩近事女下座默聽也。問：設有比丘而不能誦，尼反能誦，乃至有近事男而不能誦，女反能誦，則如之何？答：經云：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安得受戒而不能誦耶？問：初受戒人如何？答：既初受戒，未能誦戒，即不得遠離師友。問：設有因緣，不得與師友相近，如何？答：平時許展轉反從下眾學熟，至誦戒時，必須上眾登座。問：平時展轉從下眾學時，還得稱為師否？答：前戒比丘，得稱後戒比丘為阿闍梨，亦得一切事以師禮，唯除禮足。從沙彌學，亦復如是。若從三女眾學，更須消息，令勿生譏嫌。若從近住近事學者，不得稱師。如佛世給孤長者，恒為新學比丘授法，反禮比丘之足，即其例也。問：比丘不得禮白衣者，何故維摩經中，新學比丘禮居士足？答：此是古佛化現，為欲浚發大教，偶示彈斥，且入三昧，令識宿命，豁然還得本心，故不得不破格禮足，非可援為常例。又如蕭梁之時，有傅大士，乃是彌勒現身，亦非餘諸凡聖所得藉口。今但當以給孤為式，是故白衣說法，此誠無過，亦非佛法衰兆。倘稱白衣為師，則大成非法，真衰相矣。四、明所誦法者。西域既大小異居，小惟誦比丘戒，大乃兼誦比丘、菩薩二種戒法。先誦比丘戒時，菩薩沙彌、菩薩優婆塞等，俱不得聽。後誦菩薩戒時，則七眾俱應隨聽。今大小雜居，應作三種分別：一者此中若惟小乘，自依律法，不必更論。二者若惟大乘，或有比丘、沙彌、淨人同住者，比丘或四人或過四人，先作白誦比丘戒竟，次喚沙彌、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比丘若三人、二人，先相向三說布薩竟，次喚沙彌、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比丘若惟一人，先自心念布薩竟，次喚沙彌、淨人聽菩薩戒。若無比丘，惟有沙彌、淨人同住，即自誦菩薩戒。此亦還如西域常式也。三者若有大小乘比丘、沙彌、淨人雜住，先遣沙彌等出，但與小乘比丘和合布薩。若四人以上作白，若三人、二人相向說竟，次遣小乘比丘出，喚菩薩、沙彌、菩薩、淨人同聽誦菩薩戒。次喚小乘沙彌為說十戒，次喚小乘淨人為說五戒。然沙彌十戒及優婆塞五戒，律無誦法，雲棲誦戒式中乃先誦之，於理無違，於事有益。今準律中自恣之法，比丘、比丘尼自恣竟，方喚小眾自恣。以此為例，則於誦具戒畢，然後喚沙彌、淨人為說十戒、五戒，似更妥也。又所誦戒法，若依此經，則先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地持中別出菩薩戒本經一卷，正是半月誦戒之本，共列四重、四十一輕戒相。其根本四重及飲酒等，自屬具戒、十戒、五戒中攝，故不重出。惟出菩薩增上律儀，實與此經互為表裏，以彼四重即此經之後四重故。以彼四十一輕但與此經開合次第稍殊，而開遮持犯之致，

更明析故。藏中先後，共有六譯，惟讖師所譯最善，故今輯在後集。半月。半月似應誦此戒本，但必先作比丘布薩，次喚沙彌為說十戒，次喚淨人為說五戒，然後遣出未受菩薩戒者，而比丘、沙彌、淨人，次第坐聽，彌為確當，高明者幸酌行之。五、明所用界者，菩薩、比丘，仍用比丘法中所結大界，尼亦如是。沙彌隨屬比丘，無別界法，聽比丘誦，不得別誦。餘二女眾，屬比丘尼，亦復如是。在家二眾，若無事緣，宜至僧中聽誦，若有事緣，各於家中自誦亦得。若至僧伽藍中，即須隨僧聽誦，亦不得別誦也。設師是小乘比丘，沙彌弟子是菩薩者，師自行比丘事，弟子亦自盡其沙彌之職，至誦戒時，先聽其師為說十戒，次離師見聞之處，自誦菩薩戒法，或有近處誦菩薩戒者，白師而往聽之。六、明廣略儀者，比丘戒之廣略，具如律中，茲不復論。若但大乘眾者，無難即須全誦比丘、菩薩二種戒本，設有難緣，略說比丘戒，廣說菩薩戒，難事若迫，二俱略說。若大小雜居者，設有難緣，應廣說比丘戒，略說菩薩戒，難迫亦俱略說。若惟有菩薩、沙彌、淨人，則惟誦菩薩戒法，設遇難迫，或但說重戒，或但云今十五日說戒，各各正身口意等，隨時斟酌皆得，若無難緣，總不得略說也。

開遮者，或為求法，或為度生冒難，非犯。

果報者，遇難多作退道因緣，不遊堪使身心進道。

觀解者，見思塵沙無明為惡國，亦名賊，亦名水，亦名火，亦名師子、毒蛇、虎、狼。

懺悔者，冒事難，及不備物、不誦戒、不如法誦，皆作法冒，理難須無生。

修證者，得五通人無難事怖，得三智者無三惑怖。

性惡者，徧入事理二難，以度眾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六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七

姚秦　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明　菩薩沙彌古吳　智旭　註

菩薩比丘溫陵　道昉　訂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如法有二種：一通論七眾，二別論戒次。坐有二時：一誦戒時，二平時，皆不得紊亂也。不問老少亦二義：一即通論七眾義，二即別論戒次義。一通論者，謂百臘比丘尼不得於初夏比丘前坐，設比丘尼受菩薩戒亦經百臘，猶故不得於初夏小乘比丘前坐，況是菩薩比丘，以比丘是上眾故。式叉摩那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總不得於大小乘比丘比丘尼前坐，以未是僧數故。沙彌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已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式叉摩那前坐。沙彌尼雖生年百歲，或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沙彌前坐。優婆塞雖生年百歲，受菩薩戒亦經百臘，乃至不得於小乘驅烏沙彌尼前而坐，況復沙彌及比丘等。故善生經云：優婆塞若在比丘沙彌前行，得失意罪。當知彼約行結坐亦有罪，此約坐結行亦有罪也。二別論者，如比丘比丘尼眾，皆須兼論大小二種戒次，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萬萬不得以大奪小。故文殊應闍王之請，尚須固遜迦葉，然後暫居其先，則平時之不亂戒次明矣。其餘五眾，惟各自論菩薩戒次，不論生年，斯易可知。言比丘比丘尼貴人等者，謂先敘七眾尊卑定分，後乃各就其類，自敘戒次也。比丘敘戒次竟，然後尼敘戒次。不言餘三眾者，省文耳。貴人，即通指國王、王子等，對黃門、奴婢、賤人言之。此等雖則同名在家，二眾又須各以類分。菩天子雖受菩薩大戒，既未出家，仍不得居君父之先，故又自為一類。乃至者，超略之辭。意顯長者、宰官、婆羅門、居士等，別為一類。以此輩人，就世法中，或敘爵、敘齒、敘德，原無定局，故今惟當敘戒。然西域復有國王，師事婆羅門者，又當別論。今則通約未出家人，固不得

紊亂君臣名位也。其或此國王子，與彼國之王，相為師友。或王子未登王位，亦與婆羅門、長者、居士等，相為師友，皆當別論耳。黃門、奴婢，又必自為一類，不得混在貴人類中。蓋黃門於出家法，屬重難攝，斷不得入比丘、沙彌之列。奴婢屬輕遮攝，若主人與姓，得受比丘、沙彌等戒，即入比丘、沙彌位中，便在國王前坐。今則雖受菩薩大戒，仍未脫於奴婢，故須別為一類，不得紊亂主僕貴賤之名分也。一一者，正結。指通別二種，皆須如法。及二種時，皆須次第坐也。問：君臣、父子、主僕，既同受菩薩戒，猶須各為一類。何故律中，臣先受具，王後受具，便為下座。子先受具，父後受具，便為下座。僕先受具，主後受具，亦便為下座耶？答：比丘戒法，現出世相，非世法之所攝。故君若不聽，則臣不得出家。父母不聽，則子不得出家。主人不聽，則奴不得出家。既君父主人聽許出家，一出家時，便永捨臣子奴婢名位。故君父主人，後設受具，即以彼為上座。若君父主人在家，亦即以彼為尊者福田。所以五天竺國出家人法，設見君父主人，均稱檀越。而君父主人，見彼既出家之臣子奴婢，必皆頭面頂禮。彼出家者，必直受之，萬無答拜之儀。此不但佛世為然。唐時玄奘義淨等師，親至西乾，目覩其事。故父母反拜，的的無可疑怪。而蓮池和尚，以答拜釋之。不過一時解謗之權巧，非確論也。若夫菩薩戒法，通於世出世間，不壞俗諦。故雖受菩薩戒，君仍是君，臣原是臣。父子主僕，亦復如是。若欲亂其名位，而統敘戒次，則世法不成安立矣。問：若一出家時，永捨臣子奴婢名位，豈非無君無父，正被儒者所譏？答：但捨虛名，不捨恩義。故律制比丘，應盡心盡力，孝養父母。若不孝養，則得重罪。乃至佛母涅槃，佛尚親手舉柩。又比丘身處山林，故無事君之禮。倘受王供養，與王親善，亦須隨事納忠。此即不廢世間忠孝。而況如法修行，弘通至教，令天龍歡喜，護國護民，令過現父母，同離苦海，此更成就出世忠孝。然則大忠大孝，孰過出家？有此大義，必不容更論小小虛名虛位矣。問：菩薩戒法，不壞俗諦，此理誠然。如前所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亦可例云，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今出家人，既受菩薩戒法，則見君父主人，亦可還同俗法否？答：前云在大則大，在小則小者，以大小雖殊，總稱比丘故也。今欲例云在俗則俗者，汝不復為菩薩比丘沙彌，竟為菩薩優婆塞耶？若汝實為菩薩優婆塞者，便不復入沙彌比丘之數，云何又得徧同大小二眾敘戒次耶？若欲以優婆塞身，雜入沙彌比丘之列，則大壞出世之相。既菩薩戒不壞世相，豈可反壞出世相耶？不知世出世相，皆名俗諦，建立皆不可壞。故出家菩薩，仍行出家儀則，在家菩薩，乃順在家儀則，此即名

為通於世出世間。謂之在真則真，在俗則俗，亦皆得矣。問：菩薩大戒，受之盡於未來，申之極於佛果，可謂至尊至勝，至妙至大。何故受此戒者，尚不許亂世間名位，而出家戒法，受之不過盡壽，申之不過羅漢，反可安受君父主人之禮拜耶？答：論廣大則莫若菩薩戒法，論尊重則莫若出家律儀。蓋是聖賢幢相，出世芳標，僧輪所繫，佛法所關。不但堪受君父主人禮敬，亦已堪受四王帝釋之禮，亦已堪受梵王之禮，亦已堪受大千界主摩醯首羅之禮。又不但比丘比丘尼也，雖沙彌等，亦可受君父主人禮敬。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猶故居家，未斷正婬。不若沙彌，全斷婬欲，永離生死苦因故。以君父等，雖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齋，不如沙彌，盡壽不非時食，永離生死增上緣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猶得著香華鬘，香油塗身，歌舞倡伎，作及觀聽，坐高廣牀，惟於齋日，暫爾戒之。不如沙彌，皆永捨故。以君父等，雖受五戒，及菩薩戒，并於年三月六，受八戒齋，猶得畜金銀寶物，如法營利，仰事俯育。不如沙彌，依僧而住，離妨道法，威儀正命，皆悉極清淨故。故但令如法出家持戒，雖受君主父母天龍鬼神禮敬，誠無過咎。且令君父等，增長福聚，功更難思。倘無出家實德，縱反禮君父天神，亦何救於破戒之罪。但壞亂佛法威儀，增其過謬耳。嗟嗟！末世出家，有名無義。若僧若俗，皆悉紐於見聞，安於陋習。為說正法，誰當信者。聊述舊章，令人稍知出世遺軌也。又此出世軌式，即是菩薩戒中所出，亦皆攝入菩薩戒中。故菩薩戒，得稱廣大，兼具尊重之義。若欲廢此七眾定位，則既無尊重之儀，亦失廣大之義矣。問：出家戒法既爾尊重，何故法華經中常不輕比丘通禮四眾，授記作佛？答：此是圓解初開，慶而且愍。觀彼時機，應以大乘緣種而強毒之，故作此破格行門，非是通途軌式也。倘實可通行，則世尊昔時既繇此得淨六根，便當以此法教示四眾，豈有恪惜之心？而大小律門並制僧不拜俗，當知大有所關。且小律僅云不應反禮白衣，語猶平易。至於大乘經律則云：菩薩坐時，見王長者起者得罪。若先加趺，見王長者跪者得罪。若先衣不整，見王長者檢容整服者得罪。若王長者說惡語時，隨意稱讚者得罪。觀其辭峻旨嚴，比小律而更甚。倘亦懸見末世之中，白衣習氣日傲，緇門體態日卑，故設此厲禁，希挽回其萬一乎？然則在家菩薩好心受佛戒者，必應尊敬出家大小乘眾。縱令破戒無戒之儔，亦不可慢。須如象王之於獵者，羅剎之於罪人，方名敬佛敬戒。而出家菩薩必應善學善行大小律儀，以膺人天禮敬，庶幾不辱僧體，堪為福田。固不得徒事謙恭，尤不得但恃堂堂僧相，空腹高心，

增長我慢，濫叨賢聖之標。正恐人身未可長保，袈裟一失，厥苦方深。幸相與痛勉之。

此是遮業三緣成罪：一、非次，謂通別二種；二、非次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正坐，坐者及使坐者同犯，隨一一坐結罪。

七眾同，　大小共。

開遮者，如文殊迦葉應闍王請，又下座或沙彌等說法，則登法座。

果報者，不敬戒律，遠離正法，依戒相敬，出生勝益。如往昔雛猴及象因緣，具載經律。

理解者，十乘觀法不次第現前，名乖法次。

懺悔者，事乖作法，理乖無生。

修證者，善持大小毗尼，知事中次第；善修四教觀慧，知理中次第。

性惡者，生佛平等，有何次第？故文殊為然燈佛師，仍侍釋迦。

一心一切心，一觀一切觀，復何次第？故佛頂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

〇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湖、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建立僧坊等，制令修福。講說大乘等，制令修慧。

此是遮業，隨力應修，遇緣當為而不為，一一結罪。除力不及者，無犯。此即戒本經所謂住少利、少作、少方便也。若慊恨心，是染汙犯。懶惰懈怠，非染汙犯。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

開遮者，或常修禪誦等一切勝業，無暇他營。

果報者，不修則失二種莊嚴，修則菩提資糧任運增長。

理解者，不知性具緣因，名不修福；不知性具了因，名不修慧。

懺悔者，修即是悔。

修證者，行不退人滿足事修，念不退人滿足理修。

性惡者，無福慧法可修，無人修於福慧。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此總結第四段九戒也。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若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梨、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不得揀擇者，不應揀於品類，謂國王乃至鬼神盡有佛性，盡可隨類行菩薩道，故盡得受戒也。而亦有二事應揀：一、是形儀；二、是業障。應教身所著袈裟等者，教令揀形儀也。梵語袈裟，此云染衣，亦云壞色，亦云臥具，乃出家衣服之都名。青黃赤黑紫色者，律制三種壞色，謂青、黑、木蘭。今制五種，按彌沙塞部，若青色衣以黑木蘭點作淨，黑衣點以青及木蘭，木蘭衣點以青黑，是名壞色。今亦應爾。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者，正明比丘及比丘尼體是僧寶，故特為制三種田衣，永異凡俗。其式叉摩那等五眾，惟須壞色，不得濫同比丘也。應問現身不作七逆罪等者，教令揀業障也。七逆業成，定墮無間，所以正障戒品前生，非復可知。亦復不為戒障，故但問現身也。父者，此身是其遺體，若義父等非逆。母者，此身從彼而生，若嫡庶等非逆。和尚者，比丘有二種：一、十戒和尚；二、具戒和尚。比丘尼有三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式叉摩那受六法和尚尼；三、具戒和尚尼。皆不得以比丘為之。式叉摩那有二種：一、十戒和尚尼；二、六法和尚尼。沙彌、沙彌尼皆一種，即授與十戒者也。阿闍梨者，比丘有五種：一、十戒闍梨；二、受具時教授闍梨；三、受具時羯磨闍梨；四、依止闍梨，乃至與依止僅一夜；五、教讀闍梨，乃至從受一四句偈，或說其義。比丘尼有七種，加受具時比丘僧中羯磨闍梨及六法闍梨尼。式叉摩那有三種：一、十戒闍梨；二、六法闍梨；三、教讀闍梨。沙彌、沙彌尼各二種：一、

十戒；二、教讀。優婆塞、優婆夷各三種：一、受五戒闍梨；二、受八關戒齋闍梨；三、教讀闍梨。又若并取受菩薩戒闍梨，則七眾各加一種。破羯磨僧者，極少有八人同住，皆是比丘四人，四人各自為黨，於一大界之中別說戒，別作種種羯磨。破轉法輪僧者，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誘，彼四比丘別從其教，餘四比丘守正不從，分作二部，不論界內界外，但令非法說法，如提婆達多等，名破法輪。聖人者，小乘四果，大乘發趣以上也。夫不拜父母國王，不敬六親鬼神，而但解法師之語，則其待法師者何重？百里千里而來，則其求法之心何切？此而不授，辜負當機，不太甚乎？惡心瞋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一切眾生戒者，明此大戒本是一切眾生所應同受，不似比丘及沙彌戒須擇品類授也。

此是遮業，四緣成罪：一、是受戒器，謂非七逆，又形儀如法。二、堪受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揀擇心，謂或惡其下賤、瞋其貧乏等，正是業主。四、令不得受，隨所拒人結罪。若知不堪受者，非犯菩薩戒。羯磨文云：若諸菩薩欲授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又云：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眠、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嬉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愨- 心+牛] 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羅藏及摩怛迦者，不應從受。解曰：此皆揀非法器也，豈可漫云無揀擇耶？又前人本不欲受，強令受戒，亦犯輕垢。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無授戒事，未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先許後拒則犯，不許無犯；大乘接化為本，不授即犯。

開遮者，如沙門道進求曇無讖受菩薩戒，讖不許，且命悔過。七日七夜竟，詣讖求受，讖大怒不答。進自念業障未消，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乃夢釋迦文佛授以戒法。明日詣讖，欲說所夢，未至數步，讖即驚起，口唱：善哉！ 已得戒矣，我當為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此則見機利益，先不為授，雖示大怒，非惡心、瞋心也。

果報者，妄揀則得恪法之罪，失於二利；善揀則莊嚴眷屬，光顯法門。

觀解者，不歷三性，徧修覺意三昧，是揀擇義。

懺悔者，事擇作法，理擇一心無生。

修證者，別住以去無事揀，圓信以上無理揀。

性惡者，法法皆揀則全非，更無一法可受。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梨。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教誡法師，即教授阿闍梨也。比丘戒法，於僧中受，故和尚及羯磨闍梨，皆須現在比丘為之。菩薩戒法，於十方諸佛菩薩前受，故現在法師，但得為教授闍梨。應教請二師者，謂請本尊佛為和尚，此土即是釋迦。請補處大士為阿闍梨，此時即是彌勒。是名為二師也。文中以和尚阿闍梨二師為句。應問言者，即是教誡師應問。此謂未請二師之前，先應問其遮難。知無七遮，方教請二師耳。故菩薩善戒經云：十方諸佛菩薩大德聽，今某甲 三說時，已從十方諸佛及菩薩僧，得菩薩戒。說者我是，受者某是，我為某甲 證人。大師者，謂十方無量諸佛菩薩僧是。小師者，我身是也。又受菩薩戒，既以本佛為和尚，補處為闍梨，亦即以十方佛為同壇尊證，十方菩薩為同學善友。今不言請尊證同學者，亦如比丘受戒，但請二師也。他經亦有備請五位聖師者，隨機廣略，故不同耳。犯十戒者，謂曾受此菩薩大戒，而毀犯之。或曾受比丘沙彌及五戒等，而破於本根，故須得見好相。若本未受戒時，作殺盜等業，止有世間性罪，不名犯戒。亦不須問，惟七逆須問耳。現身亦不得戒者，謂不許重受大戒。而得增益受戒者，謂作來生受戒勝因。對首懺悔者，謂對清淨大小乘眾，自首其罪，誓

不更造，即所謂作法懺也。若輕若重是非之相者，輕則易懺，重則難懺。是犯須懺，非犯則不須懺。倘輕罪說重，重罪說輕，犯謂非犯，非犯謂犯，不能使人決疑出罪也。第一義諦者，即是戒之體性，亦即心地之正因，常住之極果。習種性長養性者，謂研習空觀，漸次增長，即十發趣心。性種性不可壞性者，謂分別假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即十長養心。道種性者，謂中道能通，即十金剛心。正法性者，謂證入聖位，即十地及等妙二覺。多少觀行出入者，謂發趣則從假入空，長養則出空入假，金剛則迴二邊入中道，十地則從凡入聖。又習種性則空觀尚少，長養性則空觀乃多。性種性則假觀尚少，不可壞性則假觀乃多。道種性則中觀尚少，正法性則中觀乃多。又三觀次第修習則少，若一心中修習則多也。十禪支者，即四禪所用喜樂等十支也。不解輕重是非，則昧於戒相。不解第一義諦，則昧於戒理。不解習種性等，則昧於道共定共種種差別。昧戒相則不能決疑出罪，昧戒理則不能啟廸真信真解，昧道定差別則不能令人修證趣入，可謂一盲引眾盲矣。

此是遮業，而深壞法化。二緣成罪，一是為利心，二攝受徒竟。戒本經云，為貪奉事，畜養眷屬，是染汙犯，亦此兼制。前之無解作師，過在好名，今則正在好利。名利皆生死根本，菩提大障，其罪是均。故皆結云，自欺欺他而為利者，其心益陋劣矣。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眾無授戒事，但令為利攝受徒眾，亦犯。

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

惟遮不開。

果報者，破壞法門，劇於惡律儀罪。

理解者，二乘為真諦利，出假菩薩為俗諦利，別向為但中利，惟圓人了達法界無利可為。

懺悔者為事利，作法為理利，須一心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不為事利，別地圓住不為理利。

性惡者，普利法界，正是獨利自己。從名字為利，乃至究竟為利。

〇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說戒者，半月半月誦戒也。除國王者，佛法付囑國王故也。虐生浪死，故名畜生。頑然罔覺，故如木石。背覺合塵，常居理外，故名外道。

此是遮業，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說戒時，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四緣成罪：一、未受戒人，謂未受此菩薩戒者。二、未受人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三、有為說心，謂或為利養等。四、前人得聞，從此時結罪。

七眾同犯。

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論。如前文云一切時中，皆應講此經律，後文云見一切眾生，應勸受三歸十戒等，故知不同毗尼藏也。又菩薩、比丘、比丘尼，一切時中，亦不得以五篇罪名，向未受具戒者說，而菩薩、沙彌等，亦不得預知五篇名義，致成重難，永障此生受具戒也。

惟遮不開。

果報者，說則輕褻正法，不說則屏翰正教。

理解者，常住佛性名為真戒，未悟圓宗皆名惡人，應以餘法示教利喜，不應但讚一乘反令眾生沒生苦。

懺悔者，事說、作法理說，須於一心無生中善達四悉因緣。

修證者，初果及別住不犯事說，具知根智不犯理說。

性惡者，如喜根強毒，不輕授記，即是向惡人說。

〇第四十三，故起犯戒心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謂出家菩薩，本以信心受戒故，堪受一切供養，堪受天人鬼神恭敬。若受而故毀，便不得受一切供養，便為鬼及世人所賤。可見戒之不可毀犯如此，柰何起心故欲毀之？雖尚未毀，先已從心結罪矣。

此是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三緣成罪：一、是犯；二、犯想；三、起心欲犯，念念輕垢。又戒本經云：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染汙犯。亦此兼攝。

七眾同犯，而出家人為世福田，其責倍重。

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罪。大乘亦應例此。又大士執心，嚴於聲聞也。若本無故毀心者，但隨

事結本罪，不加此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但責心，大亦應懺。

惟遮不開。

果報者，任其故起，則障增上戒，障增上心，障增上慧，得輕戒罪。若能開覺，則戒根堅固，定慧可尅。

觀解者，起理外心，即名犯戒。

懺悔者，起心犯事，作法起心犯理，一心無生。

修證者，位不退人無犯事心，念不退人無犯理心。

性惡者，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香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供養有五事：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香華雜寶供養。剝皮為紙等，舉重況輕。

此是遮業，無敬法心，故得罪也。

七眾同。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毗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供養三寶，亦犯罪。戒本經云：於一日一夜中，若佛在世，若佛塔廟，若法，若經卷，若菩薩修多羅藏、摩得勒伽藏，若比丘僧，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若不少多供養，乃至一禮，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若不恭敬，嬾惰懈怠，是染汙犯。若忘誤，非染汙犯。不犯者，入淨心地菩薩，如得不壞淨比丘，常法供養一切三寶。善生經云：若得新穀果蓏菜茹，不先奉獻三寶，先自受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惟遮不開。

果報者，慢法則遠離正法，失智慧種；敬法則生生處處，常遇妙法。

觀解者，一念不與真淨大法相應，名不供養。

懺悔者，事不供作法，理不供無生。

修證者，初果及淨心地人無事慢，念不退人無理慢。

性惡者，自心即法即三寶，不應以心更供於心。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猪、羊

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大悲心者，知一切眾生及三世諸佛，與我身心無二無別，欲拔其性德之苦，而與以性德之樂也。心念口言者，了達同體法性之力，冀令感通開悟也。此是遮業乖於弘誓，故制四緣成罪：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無教化心，四、不行教化。遇可化而不化，隨事結過。然大士化度眾生，不出四攝：一者布施，即財、法、無畏三種，如慳、瞋、殺、盜等戒所制；二者愛語，即此戒制；三者利益；四者同事，戒本經中別制，此經亦屬此戒所攝。戒本經云：以慊恨心不隨他者，是染汙犯；懶惰懈怠，非染汙犯。不犯者：若彼欲為不如法事；若病；若無力；若護僧制；若彼雖如法，能令多人起非法事；若伏外道故；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解曰：此即利益攝也。又云：見眾生所作不與同事，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若牧牛；若和諍；若吉會；若福業。不與同者，瞋恨心，是染汙犯；懶惰懈怠，非染汙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彼自能辦；若彼自有多伴；若彼所作事非法非義；若以方便令彼調伏；若先許他；若彼有怨；若自修善業，不欲暫廢；若性闇鈍；若護多人意；若護僧制。解曰：此即同事攝也。

七眾同犯。

小乘無化他義，不制。

果報者，不化則失二利，化則二利增長。

觀解者，一心轉教餘心，名化眾生；一念不與妙觀相應，名為不化眾生。

懺悔者，事不化作法，理不化無生。

修證者，行不退常行事化，念不退常行理化。

性惡者，三世諸佛一口吞盡，有何眾生可度？

〇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高座者，以高卑言。上坐者，以上下言。不如法說，謂不順說法儀式，非謂顛倒謬說也。

此是遮業，三緣成罪：一、不如法，二、不如法想，三、正說法。若為名利，是染汙犯。若忘誤，非染汙犯。又此且據坐言。

若准律中，則人臥己坐，不得為說。人坐己立，人在座己在非座，人在高坐己在下坐，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人在道己在非道，皆不得為說。又衣纏頸者、覆頭者、裹頭者、叉腰者、著革屣者、著木屐者、騎乘者、持杖者、持劍者、持矛者、持刀者、持蓋者，皆不得為說。惟除為病人說法，一切不犯。

七眾同犯，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又善生經云：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亦此兼制。

大、小乘俱制。

開遮者，僧祇律云：若比丘為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時，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王雖聽，比丘無罪。又比丘患眼，前人捉杖牽前，為說無罪。又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雖持刀杖，為說無罪。

果報者，不如法則令彼此皆招慢法之罪，如法則令彼此皆有敬法之益。

觀解者，坐法空座，乃名如法。

懺悔者，事不如法用作法，理不如法用無生。

修證者，初果以上事常如法，別地圓住理常如法。

性惡者，依正剎塵俱說俱聽，更何高下？

〇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四部者，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也。不聽出家行道，則斷僧寶。不聽造形像佛塔，則斷佛寶。不聽造經律，則斷法寶。

此具性遮二業障善法故，四緣成罪：一、是三寶事，二、三寶事想，三、有制限心，四、制限得成隨事結罪。

在家二眾全犯。出家五眾無自在權勢，設能隨力，非法制限，亦犯。

大小俱制。

開遮者，如彌勒昔為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

果報者，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弘護三寶功德。

觀解者，不於一切法中顯出三寶體性，名非法制限。

懺悔者，事制限須殷勤建立三寶，理制限須善修一心三觀。
修證者，初果以上無事制限，別地圓住無理制限。
性惡者，不聽於九界外別別施設佛界。
〇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國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雖是同法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法治罰也。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如念一子，喻愛之極。如事父母，喻敬之極。又念子即慈悲心，事親即孝順心也。
此具性、遮二業，以毀辱法門故，五緣成罪：一、是佛弟子，謂大小乘七眾，不犯邊罪，不捨戒者。二、佛弟子想六句，二重、四輕。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三、有治罰心，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四、所對人，謂國王、百官等，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人治罰，自屬第六重戒。五、正行治罰，隨事結過。
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若治罰，佛之弟子自屬前戒兼制，厥罪彌甚。具如地藏十輪經中廣訶。
大、小乘俱制。
開遮者，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
果報者，作則有破壞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眾僧增益安樂。
理解者，不如說修行即是破法因緣，又不知四悉檀因緣即是破法因緣。
懺悔者，事破作法，理破須行解雙進。
修證者，初果以上無事破，別地圓住無理破。
性惡者，破一切法無不徧。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此總結第五段九戒也。別釋四十八輕竟。
△三、總結。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此總結四十八輕戒也。第二列重輕戒相大科竟。

△三、勸大眾奉行五：初、舉所誦法，二、囑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勸奉行，五、時眾歡喜。

今初。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前勸受中備列婬男婬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

△三、明流通益

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與佛相隣次不遠也。世世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為勸耳。

△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五、時眾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三千，謂三千世界中同秉菩薩戒者。以上大科第二正示法門分竟。

△三、流通益世，分為二：初、結示，二、偈讚。

初中四：初、徧結說心地品，二、略舉總十處說，三、明所說之法，四、明大眾奉行。

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是中先結此釋迦說竟，次結餘釋迦說竟也。

△二、略舉總十處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是中亦先結此釋迦十處說法竟，次結餘釋迦十處說法竟也。微塵世界下，闕亦如是說四字。

△三、明所說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前五句為別，後一句為總。就五別中，又各具通別二義。心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地，別則指於十地。戒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為戒，別指十重眾輕無量行。願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別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實相即佛性異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

△四、明大眾奉行。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相相者，心地無相，具一切相，重重無盡，總別難思。

△二、偈讚三：初、讚持法益，二、序學法事，三、發度生願。今初。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　憫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諸佛子！

明人者，能知如來秘密之藏，雖是肉眼，名為佛眼也。忍是安忍，即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位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而不了了。故須忍慧俱強，方為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諸佛護念者，一切諸佛皆從此法出，猶如佛母，故持之者與佛氣分交接。又不持此法，則斷佛種性；能持此法，則續佛慧命。故諸佛常自憫念，守護持法人也。命終時正見歡喜者，已具佛眼，則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也。生生為菩薩友者，位同大覺，真是佛子，一切菩薩皆我同學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為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養萬物。今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既具，則一切功德聚悉具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滿者，達此性戒，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滿；全修顯性，故慧由福滿。又性戒即正因理體，當法身德；持性之戒即緣因福善，當解脫德；悟戒之性即了因智慧，當般若德。今後世滿

者，從觀行滿乃至究竟滿也。獲此五利，真是佛子，當紹佛位，故云此是諸佛子。

△二、序學法事，又二：初、觀察法體，二、護持戒相。

今初。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生是法。
滅壽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心地法門，十無盡戒，皆如理而證，稱性而修。所謂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凡夫著有，二乘證空，皆背真因，故非種子。應當靜觀察者，靜是止之異名，察即觀之審細。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諸法即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則幻惑非真，虛假不實。觀性元真，本如來藏，則無相不相，名真實相。清淨本然故不生，循業發現故不滅。又循業發現，故生即不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不變隨緣故不常，隨緣不變故不斷。理隨於事故不一，事隨於理故不異。迷無所從故不來，悟無所滅故不去。如是諸法，即是一心。如是一心，即三十心十地，及重輕諸戒之體性也。悟此體性，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緣因善性也。又觀察及持戒，皆名方便莊嚴。觀察即理方便，名為智慧莊嚴。持戒即事方便，名為功德莊嚴。又戒品具足，全繇深信於理。而心地增進，全繇精修於事。故曰繇戒淨故慧淨，繇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決無前後。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察，則有為有漏，無所莊嚴。靜觀察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方便莊嚴。此是菩薩所應作事，應當次第學之。勿謂此是學事，墮在第二門頭。不知稱性之修，學即無學。於無學道中，而熾然習學。雖云次第，直如空中鳥迹。不同漸次法門，還與極圓極頓之理，毫無分別。故誡令勿生分別想也。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摩訶衍，此翻大乘。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種種戲論。以是摩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繇第一道，堪運

摩訶衍乘。繇摩訶衍，堪到薩婆若地。繇薩婆若，妙合無戲論理。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

△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須持諸佛淨戒。故結勸護持戒相，以為入道進修之本也。護持如明珠者，發隱云：一潔淨義，護持弗使染汙。二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今更為之釋成。潔淨是解脫德，圓滿是法身德，光明是般若德。然明淨圓滿，皆是珠之相德耳。於相德中，宛具三義。若復廣為表彰，則明珠體是無上至寶，相乃圓滿明淨，用能雨物濟貧。體為法身，相為般若，用為解脫。以配三聚妙戒，法喻泠然。是以三世諸菩薩所學，即是佛所行處。因果同符，安得不為聖主所稱歎哉。聖主，即聖中之聖也。

△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迴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悉得成佛道。

諸佛自誦此戒，我今亦誦，名之曰隨。諸佛半月半月如法而說，我今亦如法說，名之曰順。如此隨順而說，則福聚自然無量，而不以自私，故皆迴施眾生。又不令眾生墮在二乘三有，故共向一切智。又願聞是法者，一歷耳根，永為道種。聞已能思，思已能修，悉成佛道。蓋本繇發菩提心，方受此戒。今誦此戒，仍迴向菩提也。迴施眾生，即下化之心，名之為悲。向一切智，悉成佛道，即上求之心，名之為智。繇上求故，方能下化。繇下化故，方名上求。悲智雙運，名菩提心。繇達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如心佛亦爾，故須上求。如佛眾生然，故須下化。繇發此上求下化之心，故受得菩薩大戒。繇持此菩薩大戒，故能滿悲智兩輪。古人所謂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可謂從名字菩提，而直趨究竟菩提者矣。此偈讚共十四行，義疏之所不釋。或云是誦戒既畢，結撮施願之偈。今詳文義，似雖單結戒法，亦可通結上品。以十重四十八輕戒，即能歷心地位次之法。而三十心十地，即持戒人從因至果所歷之位故也。亦如大佛頂經，三漸次為能歷，五十五位為所歷。能所合稱，即名六十聖位。今以能從所，則戒即心地。以所從能，則心地即戒。通結何疑。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合註卷第七(終)

No. 694-B 合註跋語

夫本源心地，含生共有。無染性戒，日用不知。目翳而華舞太空，夢蟻而尋羶階下。晴虛之體依然，輪王之身如故。哀哉妄惑，枉受幻輪。勞我慈尊，現身同患。示成不倦於八千，垂化無偏於塵剎。一滴之心地既敷，積劫之沈迷立醒。而琅函久錮，半珠僅呈。繄我愚蒙，得探全寶。竭思殫機，塵培泰嶽。思法緣之匪易，輒涕泗以滂沱。願我同仁，深思力學。解行同遵，自他俱利。庶得上報佛恩，不負己性矣。

時崇禎丁丑，地藏大士誕日，菩薩沙彌智旭閣筆，故記

No. 694-C 跋

梵網經合註者，靈峰素華法師所著也，行世久矣。板存金陵古林菴，遐邇請閱者，一時門如市焉。東南緇流，不能咸得上首堅密。師感洛陽帝貴，擬翻本送嘉興楞嚴寺入藏，廣為流通。余聞之，慨然獨任厥事。刻將成，僧有疑而問者曰：梵網經為緇流戒本，公刻此，雖曰闡揚法寶，殊非居士本色，將有說以處此乎？予起謝曰：唯唯否否，請略陳固陋。予昔待皋吳淞，不辰遭譴，顛連憂患，乞骸無從。憶丘壑之怡情，望雲霞於縹渺，歸帆天際，何日是到岸時也？憶自癸巳年，投　華山滇南老人座下為弟子，法名書準，奉教清修毗尼。自律禮大悲為日課，雖戈矛劒戟之下，顛沛流難之中，毫不敢弛，將守之終其身。不意濁緣相纏，不欲遽放，迫余同事者再四。余不忍更貽馮婦之誚，已薙髮而誓修報恩大殿。豈期終不可脫，隨復請命　老人捨戒出山。自是飄泊於風塵者又數年，則就中之破戒破齋，錯因錯果之事，大約有所不免。今全殘喘六旬，已過甲寅夏五，死而復甦，得非聖力之所加被耶？且梵網經云：大臣居士，俱受淨戒。予持夙念，復守毗尼，故捐貲重刻此書，庶可利濟弘通，亦將藉靈峰之法力，懺不佞之愆尤。願閱是經者，為書準稱南無佛陀，歡喜讚歎，或可冀消罪報於萬一耳。僧聞而稱善，請即以此跋於卷後，因書之。

千華菩薩戒弟子歸舟道人沈豹書準敬跋於石城南郊西上園中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